

夏季刊

第 五 十 九 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護 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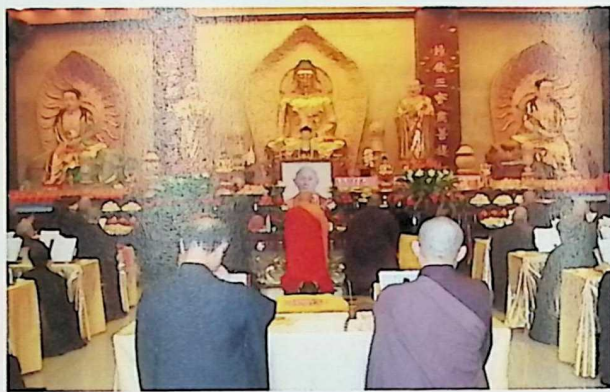


茄苳腳的茄苳神樹

中 華 佛 教 護 僧 協 會



榮譽理事長傳孝法師於歲末圍爐揮毫



開證老和尚圓寂九週年冥誕追思紀念會



舉辦兩天初階二日禪



參與台灣省佛教會
啓建護國息災念佛點燈祈福大法會



新春團拜暨普茶聯誼會

1995年10月15日創刊
2010年06月15日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60號登記雜誌類
理 事 長：釋圓塵
發 行 人：王惠亮
封面題字：釋開證
發 行 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 輯 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封 面：茄苳腳的茄苳神樹

地 址：800-52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電 話：(07) 235-7528・236-9604
傳 真：(07) 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 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 址：<http://cbssa.myweb.hinet.net>
E-mail: cbssa.cbssa@msa.hinet.net

封面介紹

樹蔭下的老樹傳說／歐陽志宏 1

專題報導

日本殖民時期寺廟的「御尊牌」安奉／闕正宗 12

獎學金文選

《小業分別經》中的業與輪迴思想之探討／釋蓮海 29

悲智海園區

2010馬來西亞佛教文化交流紀行／林娜黛 54

談談古時求法沙門在域外的機智表現／曹仕邦 61

台灣部分信仰空間長期的外患與內憂——
一個電視傳教節目帶給我的省思／遺龍 68

教內消息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九十九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77

福嚴佛學院九十九學年度招生簡章 79

華嚴專宗學院推廣部九十九年度招生 81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82

2010年圓光佛學研究所專題講座「佛學與科學」 83

靈鷲山三乘佛學院「093哈佛族雲水禪」活動 84

會務報導

九十九年一～三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85

更正啟事 86

醫療補助申請表 87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88

九十九年一～三月份捐款芳名 89

封面介紹

樹蔭下的老樹傳說

歐陽志宏

文字工作者

由崇拜「萬物有靈」進化到自認為人定勝天的「萬物之靈」，人類似乎變聰明了。相較之下，早期的人類因畏懼大自然而崇拜萬物；現代人卻因為崇拜科學，造成生態失衡而畏懼大自然。初民們畏懼於天災地變的無法預測，唯恐逃命不及；今人則畏懼於乾旱洪水的可以預測，卻無力回天。西方的科學近一二世紀來，影響人類的生活甚劇，人類卻沒有因此免於世界末日的恐懼，近年來，相關傳聞更是甚囂塵上，與日俱增。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既然不靈了，是否有必要回頭探討古老的「萬物有靈」信仰中，人類敬畏萬物，尊重萬物的態度可有值得借鏡之處？

近代的科學研究證實，植物對於自身所受到的待遇也有精神反應，對於「生靈」的定義，人類有必要認真思考，這是本文首先將略為說明的。其次，樹神信仰於印度民間的流傳可追溯至前雅利安時代印度土著居民的樹木崇拜；它們甚至被視為大地萬物原生力量的化身。在佛典中，依附樹木而居的樹神與佛弟子之間向來有緊密的互動，此一事實則促使佛教僧團對待樹木的謹慎態度遠勝過任何人、任何團體；然而，基於眾生平等的原則，樹神在佛典中完全以「人」的姿態出現，並未有任何的特別之處。來到中國，佛教遠離了原來的發源地，此時有關樹神的記載大多來自鄉野傳說，反而增添了许多神秘的色彩。立足於現世的台灣，樹神信仰進一步與「土地公」合而為一，反映出民眾普遍認定「樹大有神」，渴望受神靈護祐的心理投射。

植物靈性的研究

論及植物的精神存在，早在百年前的科學界已經有了豐碩的成果，由此一認識揣摩先民「萬物有靈」的信仰可知並非毫無道理。1970年10月間，數以百萬計的蘇聯讀者從《真理報》上首次看到植物把情感傳遞給人類的報導。此一報導的標題是〈葉子告訴我們什麼〉，內容說：「植物會說話…，它們會尖叫，只是表面上逆來順受，默默忍痛。」1972年底，有三百萬份銷售量的《科學與生活》雜誌連載了索魯辛（Vladimir Soloukhin）所著的新書。他在《草》一書中寫道：「或許植物的記憶力研究只被搔到表皮，但畢竟已有白紙黑字的紀錄為證…。」另一蘇聯科學院的院士發表評論：「不必驚訝，我們也在做許多此類的研究，結果都指向一件事：植物有記憶能力。植物能聚集印象，把印象保留相當長的時期…。我們讓一個人騷擾、折磨一棵天竺葵，一連幾天不停…。後來，折磨天竺葵的人一走近，儀器的記錄筆開始發飆，天竺葵不只神經緊張，而且害怕，怕得要命。它要能走動的話，一定往窗外跳，或是去攻擊折磨它的人。這惡煞才走開，讓善心的照顧者靠近天竺葵，它立刻平靜了下來，脈動消失，記錄紙上畫出平坦的，溫柔的線跡。」

植物的物質型態中隱含著精神存在體，原是歌德的詩意想法，但萊比錫大學的一位物理教授卻為它找到了堅實的基礎。他認為，植物的靈性和神經系統瀰漫全身，由於植物的根是固定的，行動的自由度必不如動物，但植物會適時伸展枝桠葉子、卷鬚，這些器官部位功能與動物很像，遇見目標會張開爪子，受到驚嚇會退避。他比蘇聯科學家早一百年發現，植物飢餓及口渴的感覺未必不如動物，動物以身體走動來尋找食物；植物只用身體的一部份，不用鼻、眼、耳去找，而是用其他感官。另外，他也讚歎植物設計出最精密的自我繁殖方法，例如，馬勃菌期待被踐踏以便孢子隨風吹送；槭樹撒下螺旋槳式的種子隨風傳播；各種水果樹勾引鳥獸、人類以便為它們散播種子；鱗莖的睡蓮和蕨類能在葉子表面再生細小而完美無缺的植株…。這位費希納（Gustav Theodore Fechner, 1801-1887）教授是醫學博士，他在《南娜》一書序文中說，「一個人是否相信植

物具有靈魂，足以左右他對於大自然的整體領會。」¹

森林中的樹神

如上所述，植物感受來自人類的善意或惡意而有相對的反應，或與鬼神無關，而是屬於另一門科學的範疇。佛典中有關樹神之說極為普遍，即使具有象徵意義的菩提樹也有樹神，但佛教認為，所謂樹神並不是樹的靈魂，而是依附在樹上的鬼神。科學研究以儀器之紀錄為佐證，揣摩植物中隱含的精神狀態，但不能與靈魂劃上等號；佛典中傾向於文學敘述的記載則顯得生動許多，樹神、精靈有著人類一般的情緒，不喜歡受到干擾，無法忍受時也有反制、攻擊的舉動。一部巴利文的《慈心應作經》敘述在佛陀時代所發生的事情。

佛陀在舍衛城時，一群比丘來到佛陀面前請求傳授修禪的方法，佛陀開示之後，比丘們按照規定，在雨季結夏安居開始前，前往遠處一座森林中修行。比丘們禪定中散發的力量，使這些住在樹上的樹神、精靈無法安住。它們被迫離開樹上，轉移到地面生存。好幾天過去了，比丘們不但沒有離開的意思，而且禪定的力量愈來愈大，使無法適應地上氣息的樹神與精靈更加痛苦，又得知整整三個月的雨季，比丘們都將待在這裡，於是它們忍無可忍，決定趕人。樹神與精靈們化現各種猙獰的幻象，製造恐怖的聲音來驚嚇比丘，並散發出難以忍受的氣味。比丘們終於無法安住而回到佛陀的住所，請求另外尋覓禪修的地點。

佛陀透過神通觀察得知，再也沒有更適合的地方，希望他們回去，但比丘們不知道如何解決問題。佛陀說：「比丘啊，之前你們在那裡禪修時，沒有攜帶武器，現在我將給予你們最有力、不再有恐懼的武器，你們帶著回到原來的地方繼續用功，那是你們唯一的處所。」這便是這部《慈經》的主要內容。佛陀要比丘們除了經常誦念這部經之外，還必須培養內心安祥的特質，對眾生散發慈心。比丘們歡喜受持後，帶著無懼的武器——內心的安祥、寧靜、善順、

¹ 湯京士，柏德著；薛綸譯，《植物的秘密生命》，台灣商務，1998年，pp62~123。

溫和、謙虛、無求，與對眾生的慈愛回到森林，不久整個森林都籠罩在慈愛的波動中，樹神與精靈們深受感動，不再侵擾比丘，使他們順利完成了安居期間的禪修。

樹神與佛教的互動

樹神在印度民間信仰中是豐產的生殖之神，從古至今，凡有需要子息而不能如願者，下至黎民百姓，上至王宮貴族多半有求於樹神，且常有靈驗，這類的記載在佛典中屢見不鮮。據說，大目犍連及大迦葉，當初都是父母這麼求來的。另外，許多樹神也是虔誠的佛弟子，甚至有大福報，經常護持三寶。佛陀一生弘法的足跡遍及恆河兩岸，樹林間經常可見佛陀與弟子們互動的場景，說法的地方需要寬廣的樹蔭遮蔽，自然少不了樹神側身其中。不妨說，所有重大的法會中，樹神是極少缺席的，不過他們通常扮演「影響眾」的角色，而非「當機眾」。樹神的記載在印度佛教中有，中國佛教中也同樣不缺。

一、佛陀入滅 樹神嘆息

與樹神有關的法會中，佛陀時代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娑羅雙樹園中的樹神。佛將入滅時，風雲變色，草木含悲。天龍八部、諸天護法，莫不黯然神傷。阿難站在佛後，撫著床沿悲泣說：「如來滅度，沒想到這麼快！世尊滅度，沒想到這麼快！大法即將昏暗，沒想到這麼快！大地生靈即將長久衰敗，世間智慧之眼即將入滅。我雖然蒙受佛恩，猶然在學，學業尚未成就，佛卻將滅度。」阿難的心情稍為平復之後把握最後時機，請問了幾則重要的問題，佛陀解答所有疑問後，依次第入出禪定，最後從四禪出定，入了涅槃。這時，諸天於虛空中散花。諸天、比丘眾、護法神眾各各發表偈頌以紀念這一盛大的法事。

釋提桓因深悟無常的不可樂，他說：「五陰之行無常，只是生滅衰變之法；既有生，沒有不死的道理，而佛之入滅是最安樂的。」佛母摩耶感嘆於因緣造化之不可思議：「佛出生於藍毗尼園中，爾後其道法流布十方；最後又回到本來的出生地，永遠拋棄無常的身

軀。」樹神的心情略顯哀傷：「何年何月還有機會以非時稀有的鮮花供佛呢？十力功德已然具足的如來，畢竟是要滅度的。」但娑羅園林神的語氣似乎有些自豪：「沒有比這裡更美妙殊勝的地方，佛在這裡生長，轉法輪，又在這裡滅度。」² 在此一莊嚴的場合中，各界的與會人士雖然形象不同，而各說偈頌，吐露心聲，只有在佛陀的慈悲攝受下，才能出現如此平等莊嚴的景象。而每每在重大法會中，樹神往往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員。由此，吾人不妨思考揣摩「眾生平等」與「萬物有靈」是否有相似的意境？

二、營建所需 謹慎行事

因樹木遭到砍伐，使樹神瞋惱的事例在律典中有不少記載，略舉二則如下。曾經有一群比丘想建造僧房而向在家人索求材料，但因次數太過頻繁，造成在家人心生厭煩，爾後每當比丘上門，在家人皆紛紛走避。比丘們得不到材料只好自己動手砍伐草木，掘地取土。有一德行卓越的比丘，砍伐了一棵有樹神依附的大樹，樹神的小兒子正在樹間玩耍，無意間被砍斷了指頭。見兒子受傷，心痛又憤怒的樹神起了惡念想毆打比丘。但冷靜一想，若動手把人打死了，必使自己遭受苦惱的惡報，不如趁著佛陀正在舍衛城期間，來向他報告這件事情，我當奉行佛的任何教誨。佛陀知道事情原委以後，稱讚樹神：「不錯，不錯，你的想法正確，那位比丘實有威德，若真的出手傷他，必定使你長夜受苦。」佛又告訴他：「某個地方有棵大樹，現在沒有其他神靈居住，你們不妨前去依附。」樹神便依佛陀的指示搬了新家。³

又有一次，佛陀停留在給孤獨園內，一名叫莫訶羅的比丘，想為僧伽建造一座大寺，便砍伐一棵身形殊勝的大樹，當時有一天神依附大樹居住，初夜過後，他來到佛前，頂禮佛足，報告這件事情。樹神說：「世尊，這一位年老比丘，不懂得時間季節，擅自斬伐身形殊勝的樹木，那是我長久以來依附的舍宅，現在正值嚴冬，我年幼的兒女每到夜晚飽受寒風之苦，無枝可依，懇請世尊慈悲鑒察，指示我何去何從？」佛作了處置之後告誡比丘眾，不該砍伐具有天

² 《長阿含經》卷4（《大正藏》一冊，25b）。

³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大正藏》二二冊，13a）。

神形象的大樹，使居住其中的天神起嫌惡之心；佛又告訴阿難，以後若有需要而不得不砍伐樹木時，必須在七八天前到樹下設立壇場，擺上香花，設置祭品食物，誦經咒願，說十善道，讚歎善業，並宣說：「假如樹上有天神居住，請你向其他地方找尋住所，這棵樹因為三寶有用處，過七八日之後便要斬伐。」說過之後，如果砍樹時發現有異狀，必須為之讚歎布施的功德，說慳貪的過失。如果仍有異狀必須立即停手；假如沒有，可以繼續進行。⁴

三、祖師有德 枯木逢春

從印度回首幅員遼闊的中國，同樣發現中國各地的樹神崇拜極為普遍，內容也極其多樣。例如，廣西壯族信奉榕樹，認為榕樹根深葉茂，象徵子孫繁衍昌盛。雲南的彝族每年舉行祭龍大會，照例選取兩棵高大栗樹，象徵雌龍和雄龍，並舉行人龍交配儀式，相傳不孕的婦女，只要虔誠向古樹祭拜便能懷孕得子。浙江臨安、麗水等縣流行讓小孩認「樹乾爹」、「樹乾娘」，認過乾爹乾娘之後，父母親即將這棵樹視同親戚，逢年過節必定前往祭拜，平時要為它疏枝、鬆土、施肥，嚴禁砍伐損害。若再將時光往前回溯，其實古老的中國早已存在樹神的傳說，如《搜神記》記載，樹神黃祖受民眾之請託代為求雨，不負眾望。《戰國策》中說，樹神是樹木的主宰，當樹木不再有神，必將迅速枯萎死去，但此一說法等於將樹木擬人化，有如靈魂存在人身中一般，雖然不是事實，而且佛法「不殺戒」的對象也未將花草樹木同列在內，但可見樹木的靈性曾經引起多少美麗的聯想。在中國民初的佛教人物中，虛雲老和尚的一生充滿傳奇，在其處處令人驚歎的事蹟中即有三件與樹木有關。

1929年，老和尚由上海回到鼓山，教界中的開明人士請求他留下主持寺務，整頓僧團。一年之後，寺務大致就緒完備。春期傳戒，老和尚為大眾宣講梵網經，方丈室前的平台本有兩株鳳尾鐵樹，忽然開花，大得像盆子一樣，鬚瓣有如鳳尾，各方人士聽說後，絡繹於途，爭睹奇花開放。這兩株鐵樹，傳說一株是閩王手植，一株是聖箭祖師手植，都是唐代以來就有的植物，千年以來未曾開花。

⁴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27（《大正藏》二三冊，775c）。

1935年，老和尚回廣東南華寺，開始作整理祖師殿，建觀音堂及寮房等等的工程。寺後伏虎亭以北，卓錫泉以南，本有三棵老柏樹，都是宋代時期栽種的，枯死也有數百年了。到了冬天，三棵老柏樹忽然長出了新枝。

1942年，春期傳戒，有一行者求授比丘戒；問他姓什麼？答說姓張；問他何方人氏？答曲江人；問他多少歲？答現年三十四歲；問他有無剃度？答沒有；問他有無三衣鉢具？也答沒有。老和尚看他有誠心，乃賜法名為常尊。未進戒堂前，服勞役非常勤快，每天打掃全寺的道廊、廂房毫不懈怠，且性情沈默，不苟言笑。進戒堂以後，學習戒律也事事如法；等到三壇大戒圓滿，梵網戒會結束了，那人忽然消失，袈裟戒具全留在戒堂。第二年春天的戒期屆臨，那人忽然又入夢，向老和尚索領去年的戒牒。責問他去了哪裡？答說沒去什麼地方。問他現在住哪裡？答說與土地同在。老和尚夢醒後知道是老樟樹神來求戒，於是在頭山門，樟樹下的土地壇設供一堂，將原戒牒焚化歸還給他。

處於現實人間，大樹、老樹終究敵不過大型的工業機具，一一淪為人類的奢侈品，結果是「有情無情，同受災殃」，若不願見到這般下場，上述佛陀教誨弟子們砍伐樹木應有的作法及心態，值得吾人借鏡；而樹神求戒、鐵樹開花、枯木逢春等等教界之美談，即使以「神話之美」比擬亦莫過如此，何況真有其事。祖師有德，即使「無情眾生」亦能受其德化而欣欣向榮，「有情眾生」豈能無動於衷？

台灣的老樹傳說

世上的任何角落，樹木與山岳、河流、空氣一樣，同為人類的寶貴資產。它提供人類的，除了器具用品、居家品質之外；對於現代人苦悶的精神生活而言，美麗的神話與傳說同樣是不可或缺的。下文將老樹傳說的焦點，從古老的印度及中國轉移至及現世的台灣。

一、番人出草 老樹相救

實地走訪屏東縣的「笏苳腳」，見證了有老樹、小廟、歷史事件、民間傳說，一應俱全的實際案例。明朝萬曆 30 年間(160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屏東阿里部栽植了 108 顆笏苳樹。康熙 6 年(1667 年)，鄭成功渡海來台驅逐荷蘭人，是時的笏苳樹已蔚然成綠蔭，聳立於行道兩旁。當時在明鄭兵農合一的政策下，派有駐軍在笏苳樹附近耕作，該地方遂易名為「笏苳腳」。鄰近高山族土番向來有下山獵取人頭的祭神習俗，乾隆四年(1739 年)，一天，番人出草並侵入笏苳腳一戶民宅，見一老者熟睡，欲將其射殺，卻屢射不中，驚醒後的老者倉皇中見數十名身穿紅衣，頭戴盔甲的神兵追擊土番。事後，土番亦聲稱被很多穿紅衫之白人追殺，從此不敢再到該地出草殺人。當地民眾認為此乃笏苳樹神顯靈，即于該區尋得巨大的笏苳樹一株，安置一石敬奉為「笏苳尊王神」。爾後，因常有靈驗事蹟而受到民眾膜拜，並定期於農曆 8 月 15 日舉行祭典。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因建造船艦所需，遂以軍令大肆伐木，這批笏苳樹無能倖免於難，幾被砍伐殆盡，唯獨「笏苳尊王」屹立不搖，工人每每欲下手砍伐，每每怪事連連，若非工事不順，便是有怪病發生，即使請來日本和尚誦經祈福也無能為力，日人無計可施只好放棄所圖。從 1602 至 2010 年止，此樹已高齡 408 年。由於威名遠播，因此與中彰地區祭祀笏苳神樹之村落逐漸有結盟關係，禮尚往來之際，常有熱鬧之廟會舉行。⁵

二、老樹不安 百姓不寧

2009 年 4 月 27 日，有媒體報導，台北中和市進行「風光中和」的建設計畫，從台東縣池上鄉移植了一棵笏苳樹栽種於中和市的錦和運動公園。不久，即傳出市長邱垂益足部韌帶斷裂，緊急住院開刀的消息。據市長表示，受傷住院當晚，一樹神託夢說：「移植過程樹根被切了，很痛，且斷了好幾條樹筋，所以我要報復，也讓你腳筋受傷，三個月後才能復原。」⁶

⁵ 資料來源依據「笏苳腳」老樹旁，笏苳尊王管理委員會所立之碑文。

⁶ <http://tnews.cc/022/newscon1.asp> (2009/5/6 新北市新聞網)。

這一則新聞恐怕是距今最近又廣為人知的老樹傳說。筆者以爲，上述有關佛陀教導弟子們對待樹木的觀念及作爲，有必要融入民俗信仰中，廣爲宣傳。全面性地推廣佛法或許無能爲力，但至少尊重生靈的觀念值得普遍建立。

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民眾逐漸了解植物的生機與人類的生存息息相關，禍福與共，因此老樹逐漸受到重視。從地理環境與樹種的分布而言，能在靠海環境中順利成長的老樹中僅有榕樹，據統計，全國八百多株珍貴老樹中，榕樹佔了一半以上，足見其旺盛的生命力不容小視；榕樹的氣根盤結，奇狀怪狀，與大地緊密結合。而促使榕樹存活率高於其他樹種的另一原因卻與生態無關，而是「信仰」。民間普遍相信「樹大有神」，榕樹容易被神靈依附而成神樹，善於守護地方，所以未經老樹同意不得隨意侵犯，否則將遭報應。這也是爲什麼台灣鄉間的土地公廟，十有八九皆與老樹（大多是榕樹或笏苳樹）合而爲一的原因在此。

結語

老樹，匯集了環保意識及先民的崇拜於一身，也匯集了世界各民族的神話傳說於一身。樹神受了委屈向人告狀，甚至施展報復；受到善意對待，回報以情義相挺；聽聞正法，歡喜綻放美麗的鮮花；見佛教復興，令枯木重現生機以隨喜功德；人類有所祈求，盡其一己之力，滿足所願。來自各民族、各文化的傳說記載，再再證明先民們「萬物有靈」的思想其來有自，並非偶然，「生靈」的定義值得人類認真思考，否則「生公說法，頑石點頭」顯不出其美妙動人；「有情無情，同圓種智」只能流於文學幻想。但佛不妄語，自他不二，生佛平等，只是人類以「萬物之靈」妄自尊大，自外於平等法界，讓自己孤獨了。

姑且不論傳說，天地萬物之所以成爲信仰對象，筆者認爲，當源自其惠施於人類的神奇功能，在無法解釋又蒙其恩澤的聯想中，終以「神」而敬之、畏之、祭之、禱之。如同日月受人類崇拜一般，從遠古時代起，世界上許多民族都膜拜樹木，甚至認爲它是孕育人類的祖先，即使今天的台灣、印度也依然如故。探其根本源由，皆不離樹木旺盛的生命本能，因爲它有保護土地之功能，故台灣民間

祈求土地公保佑年年五穀豐收；因它有旺盛的生殖本能，故印度民間祈求 Vrikshaka 保佑其兒孫滿堂，足見民眾崇拜老樹的習俗是不分國度的。

「吃果子拜樹頭，吃米飯拜田頭」，這句近年來常掛在政治人物嘴上的台灣諺語，實際上說明了台灣先民們與這片土地相處，代代相傳的生活經驗，也是出於飲水思源的感恩心所孕育而成的民俗信仰。民眾膜拜老樹，也是膜拜土地公，這是台灣樹神信仰的特色。因為氣候環境特殊，台灣原本有許多珍貴之老樹，只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經濟效益優於一切的現實觀念使人們忽視了這項寶貴的資產。無數珍貴的老樹，反而拜民俗信仰所賜而得以存活。就庶民文化而言，在林蔭覆蓋下的小廟旁泡茶、聊天、棋奕、捉迷藏、講故事，才是真正屬於庶民的文化中心；也是許多來自鄉間的都市人最甜美的兒時回憶。坎伯（Joseph · Campbell）在其著作《神話》一書中說：

我還記得曾經崇拜一棵樹，一棵很大的老樹，心裡想著：「老天，你一定知道許多，經歷許多。」我想這種對創造物存在的感受是人的基本情操。⁷

老樹與聚落圖說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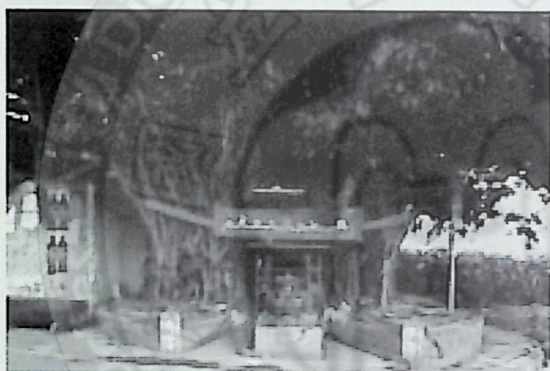


森林是無數生物溫暖的家，牠們不必像人類一般總是將樹木鋸成木材，反而林蔭愈茂密牠們愈喜歡。這些老樹不僅是自然界生物的家，或許還是精靈的家，也是信徒精神寄託、生活疑難雜症的諮詢處。戰後台灣的數十年，

⁷ Joseph Campbell, Bill Moyers 《神話》台北：立緒文化，1995，頁 163。

在都市計畫開發的過程中，毀古蹟、砍樹皆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具信仰功能的老樹則幸運地被保存了下來。圖中的笏芎樹，原為明鄭前荷蘭人種植的 108 株之一，該片林區在該地開發早期已蔚然成蔭，護祐著大地。當地住民選取其中最大的一株認為樹王，並逐漸成為地方上的信仰中心。日治末期，該株老樹因靈異事件屢屢發生，因而免於日本當局軍需所伐，成為碩果僅存的一株。因砍伐老樹而發生不可思議的事件，在台灣大小都會開發史上，屢見不鮮。幸而近年來，台灣保護文物及生態意識的抬頭，使市鎮中少數呵護著大地，庇蔭住民、旅人、鳥獸，看盡人世滄桑的老樹得以安享天年。

圖二：



本圖為佳芎腳鄰近村莊，自來水廠旁之「榕仔公」，樹種為「烏榕」，又名「雀榕」，原為鳥兒吃了榕樹的果實，種子遺留在刺桐樹上所寄生的，然因雀榕樹種生命力強，成長快速，終於併吞了刺桐。其果子

產量極豐，成熟時節，該樹更是鳥獸忙碌的交誼中心。土地公祠倚著老樹是台灣城鄉常見的現象之一，意味著祭拜土地公即是祭拜樹神，二者合而為一，當地人稱「樹頭伯公」，其與庶民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樹旁標示牌指出，該地方原為防止沿山部落少數民族出草之「顧路寮」，如今已成歷史遺跡。諷刺的是，工商社會或農庄居民對於老樹的珍惜又遠不如未受功利主義污染的少數民族，在現實用途及經濟效益優先的時代中，農作、住宅、停車場、道路、商業價值等等皆有可能威脅老樹之生存。而民俗信仰與老樹、住民情感之間的共生，使老樹除了繼續發揮無與倫比的生態功能外，也在人類社區的發展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攝影：楊圳益）

日本殖民時期寺廟的「御尊牌」安奉

關正宗

菩提長青出版社發行人兼社長

壹、前言

民國 98 (2009) 年 9 月 8 日，日本臨濟宗妙心寺派一行三十餘人，由妙心寺靈雲院住持則竹秀南率領，至嘉義縣新港奉天宮，此行主要目的除了拜會外，還參觀了昭和 3 (1928) 年該派所下賜安奉的「今上天皇御壽牌」(以下簡稱「御尊牌」)。當時媒體大幅報導，根據奉天宮自己表示，當時臨濟宗妙心寺派大本山選擇臺灣重要寺廟二十所安置，其中臺南州只安奉三座，分別為新港奉天宮、白河大仙寺、後壁泰安宮，如今僅剩奉天宮還保存完整，除「御尊牌」外，還有奉安庫、奉安證書、奉安合照等相關文物。¹雖說奉天宮所公佈的資料並非完全符合史實，但由於過去只能從佛教史料中得知相關寺廟安奉的過程，在相關人士用心保護，並讓「御壽牌」第一次以完整面貌出現，故顯彌足珍貴。在寺廟安奉天皇牌位，各宗的稱呼並不一致，有稱「御壽牌」、「御尊牌」或「天牌」。

擁護皇室最力的教團之一真宗大谷派，從江戶時代就和本山安置「御尊牌」，未奉於其他寺院，作為教團對天皇忠義俗諦教義的表示，自明治 38 (1905) 年起才允許放置在一般寺院。日本大谷派的寺院是在本堂阿彌陀佛旁安置「御尊牌」，門前建有刻著「天牌安奉所」字樣的石柱，此所謂的「天牌」是「天皇尊牌」的簡稱，是刻著「今上天皇聖恭萬歲」、「明治天皇尊儀」等字樣的牌位，這是「穿著佛教外衣，從事天皇崇拜的裝置」。²

¹ 參見新港奉天宮網站

(<http://tw.myblog.yahoo.com/yuyuyulien/article?mid=5110&prev=5125&l=f&fid=14>)，2010 年 1 月 19 日上網。

² [日]菱木政晴，《淨土真宗の戦争責任》(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55。

不過，在臺灣從佛教史料文獻中發現，「御尊牌」的奉安，真宗大谷派並不熱絡，最積極的當屬臨濟宗妙心寺派，而且主要的奉安時間是集中在大正 6（1917）年至昭和 3（1928）年間，這時候正是「西來庵事件」後，日本殖民的宗教自政策由相對放鬆進入宗教調查的管控期，而後期的「皇民化運動」尚未展開。在南臺灣積極從事寺廟聯絡的東海宜誠，時常可看到他護牌安奉的身影。在日本殖民時代，為什麼要安奉「御尊牌」？而像奉天宮這種供奉媽祖的民間信仰寺廟，為何會成為臨濟宗妙心寺派下賜安奉的道場？此「御壽牌」在日本殖民臺灣的佛教史上是否具有什麼特別意義？非常值得關注。

貳、紀念日皇登基的安奉

一、奉天宮的「御尊牌」

新港奉天宮的「御尊牌」安奉時間，根據當時所頒發的「證書」日期是昭和 3（1928）年 11 月 10 日，而安奉紀念照的日期則是同年的 12 月 1 日，時間並不一致。其「證書」翻譯如下：

臺灣臺南州嘉義郡新港庄，本派聯絡寺廟奉天宮
今上天皇御壽牌壹座，茲謹下附尊牌故，永遠虔敬，恭敬祝禱陞
下寶祚無窮，祈念國家隆運與正法振興有望。

昭和三年十一月十日

臨濟宗大本山妙心寺派管長神月徹宗（1879-1937）³

在明治時期已經「皇國化」的佛教，透過日本的寺廟安奉「御尊牌」來表示對天皇的效忠，這原無什麼，但是，臺灣殖民的寺廟，尤其是像奉天宮這種以「中國神」為主供的民間道場，就非常值得探討。

在頒發安奉「證書」給奉天宮上署名的是當時臨濟宗妙心寺派的管長神月徹宗（1879-1937），根據日本《美術人名辭典》的解說，神月生於明治 12（1879）年，8 歲出家於京都九美濱寶林寺文獻禪師座下，大正 7（1918）年任圓福寺住持，大正 12（1923）年任臨濟宗大學長（校長），

³ 參見奉天宮網站公佈圖片。

昭和 3 (1928) 年被選為臨濟宗妙心寺派管長。⁴也就是說，奉天宮「御尊牌」的安奉時間，正是神月徹宗剛接任第 14 代管長不久。

前述奉天宮表示，當時臨濟宗妙心寺派大本山選擇臺灣重要寺廟二十所安置，其中臺南州只安奉三座，分別為新港奉天宮、白河大仙寺、後壁泰安宮，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首先，臨濟宗妙心寺派選舉臺灣重要寺廟二十所安置「御尊牌」，大致無誤，但是其安奉時間從大正 6 年橫跨至昭和 18 年 (1917-1943)；其次，關於臺南州所安奉的三座寺廟，其中白河大仙寺是早在大正 6 年即安奉，而同一時期後壁泰安宮並沒有安奉報導。為了慶祝日皇登基，根據報導：

為紀念御大典，內地大本山妙心寺，以臺北臨濟護國禪寺所詮衡全島關係寺院齋堂，大小計二十所，下付萬壽牌，以國、泰、民、安四種，分大小相當配付，擬自御即位起，三十日間，舉行奉安式。萬壽牌恭書「今上天皇聖壽萬歲」一行金字恭置于奉安所，凡祝祭及朔望，啟扉頂禮參拜，表下民報答聖恩之誠，拜畢闔扉。⁵

雖說選擇二十座寺廟、齋堂安奉「御尊牌」，但同一時期 (1928 年) 與奉天宮安奉的寺廟僅有七座，即龜山迴龍寺 (11 月 17 日安奉)、關渡慈航寺 (11 月 25 日安奉)、新港奉天宮 (12 月 1 日)、竹東師善堂 (12 月 9 日安奉)、屏東東山寺 (12 月 15 日)、大崗山龍湖庵 (12 月 19 日安奉)、鹽水善德堂 (12 月 28 日安奉)。⁶由於報導說在日皇登基 30 日內，選擇二十座寺廟安奉，但是，之後未見相關報導。

而從前述得知，雖同樣是安奉「御尊牌」，但是，依寺廟大小分成「國、泰、民、安」四等級。

⁴ 《美術人名辭典》，<http://kotobank.jp/word> (2010 年 1 月 24 日上網)。

⁵ 不著撰人，〈大本山下付萬壽牌于關係各寺院〉，《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5 日)，4 版。

⁶ 不著撰人，〈臨濟宗聖壽尊牌奉安式〉，《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10 日)，9 版。



圖一：奉天宮聖壽尊牌安奉紀念合照（資料來源：翻攝自奉天宮所藏）。

二、「聖上萬歲牌奉迎主意書」與屏東東山寺

日皇裕仁登基大典是昭和3（1928）年11月4-11日起在京都舉行，同年9月中旬「京都佛教護國團」主辦的「御大典紀念全國佛教徒大會」對在臺灣的南瀛佛教會發出邀請，南瀛佛教會乃對臺灣之佛教團體發出照會。⁷就在「京都佛教護國團」向臺灣南瀛佛教會發出赴京參加「御大典紀念全國佛教徒大會」的同時，臨濟宗臺灣本部也發出了「聖上萬歲牌奉迎主意書」，陳詮淨所主持的屏東東山寺才在此機緣下組團赴日，並奉迎「御尊牌」。⁸臨濟宗妙心寺派藉天皇登基為契機，同時下賜給奉天宮等七座寺廟，故為此本山還特書〈聖上萬歲牌奉迎主意書〉，其內容如下：

……我臨濟宗大本山妙心寺始祖無相大師，奉花園法皇之遺敕，以辟正法山之基，亦已五百六十有七矣！釋尊相傳之宗脉普及全國，門葉綿延，致有今日之昌盛，其法支遂遠至臺島。竊思大師立教開宗之素懷，出自鎮護國家之大義，故對教徒民衆專以尊皇奉佛為信仰之根本，為欲顯證大事，故本派宗制綱領第

⁷ 《南瀛佛教》，第6卷第6號（1936）9月1日，頁72-73。

⁸ 拙著，〈法門在東山——屏東東山寺今昔〉，原載《菩提長青》第200期（1992年4月10日），4版。

五條謂，本派寺院安置本尊釋迦牟尼佛之像，向本尊之前必奉安今上天皇陛下聖壽萬歲之尊牌，以表鎮護國家之道場，兼之朔望祝聖。如逢國家大事，祈禱平安敬於聖牌之前行禮其來已久。恭惟聖上陛下卜以今秋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即位大禮，此誠國家最大之典儀，向中外所齊贊仰者也。當此之機，欲有所圖，其一欲照顯揚聖德報皇恩之主旨；其一欲紀念大典於永遠，特向大本山妙心寺請將今上尊牌頒發本島寺院，至其奉安之所則於臺北臨濟護國禪寺，將關係寺廟齋堂一百有餘之中，擇其名剎二十所，自即位式之日起，凡三十日間敬於各地舉行奉安之禮。

臺灣今日各種之文化駸駸日上，誠堪欣喜，而內尚缺崇高之信念，故每有逾越經常之事。爲本島計、爲帝國計，曷勝遺憾，故當本秋神聖大典之機，奉安聖上尊牌於全島重要寺院，以確立佛徒信仰之中堅，不問內臺人士，藉忠君愛國之精神，結合宗教的信念以成真俗兩諦圓融之大義，所望大方諸彥，匡其不逮云爾。⁹

從上文得知，日本的臨濟宗妙心寺大本山對頒發「御尊牌」是有選擇性的，臺灣臨濟宗派下共僅二十座，而且是安奉在臺北臨濟寺後才接受申請頒發。屏東東山寺藉由參加日皇登基而奉迎「御尊牌」；進而促成臨濟宗大本山爲「雨露均霑」而同時下付給臺灣其他寺廟。

殖民時代的東山寺是日本化、皇民化深重的寺院，主要工作是作爲「崇祖敬神、精神淨化、皇民化指導的教化性機關」。¹⁰這是得力於東海宜誠之長期經營，而東海宜誠本身就是皇道佛教的宣傳者之一，¹¹而日籍的東海昌道尼及澤木弘道尼原教授皇道佛教課程者，在昭和 17（1942）年之後轉住屏東東山寺擔任尼眾教職，¹²也不無關係。

不過，如果從大正 6 年臨濟宗妙心寺派第一座寺廟聯絡寺廟安奉「御尊牌」算起至昭和 18（1943）年止，超過二十座，但若以昭和 3 年 11 月裕仁天皇登基安奉當年，報導僅有七座，但若從昭和 3 年 11 月之後起算至日本戰敗爲止，則勉強接近二十座。

⁹ 《南瀛佛教》，第 6 卷第 6 號，頁 74-75。

¹⁰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東山禪寺》，（臺中：民德寫真館，1941），頁 95。

¹¹ 《南瀛佛教》第 6 卷第 6 號，頁 26-29，載有東海宜誠一篇擁護皇道思想的文章〈昭和聖代に處する國民の責任〉，從中可以窺知一斑。

¹² 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2001），頁 549-550。

參、臺灣寺廟「御尊牌」安奉之始

一、白河大仙寺

在日本佛教宗派中，最早開始對臺灣寺廟「下賜御尊牌」的，當屬臨濟宗妙心寺派。這一時期的「御尊牌」安奉，主要是針對最初加盟的重要大寺，具有相當指標作用。

大正6(1917)年3月，臺北圓山臨濟寺住持長谷慈圓與五股觀音山凌雲禪寺住持本圓和尚、臺南開元寺副寺成圓和尚，先是到華南作宗教視察，4月底從上海直赴日本，在神戶時臺南開元寺住持傳芳和尚加入，巡歷了東京、京都、大阪等主要城市，並獲岡田文部大臣接見訓示，在「自覺」臺灣佛教之頹廢下，白河大仙寺首先透過京都臨濟宗妙心寺派本山要求下賜「御尊牌」，以及相傳由日僧惠心所作的丈六阿彌陀像，預計在同年10月1日安奉，報導指出「本島寺院像內地（日本）寺院安奉聖上萬壽牌，是臺灣佛要發展上大受注目之現象，是值得慶賀之事」，同時還預計10月底在觀音山凌雲禪寺安奉「御尊牌」及舍利塔，11月中旬在臺南開元寺安奉「御尊牌」及大藏經。¹³

¹³ 不著撰人，〈本島佛教界の福音 今上陛下の御尊牌と彌陀の尊像を奉迎す〉，《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29日），7版。岡田文部大臣接見訓示如下：「宗教之要在振興世道，啓發人心，圖社會風氣之改善進步。尤其佛教傳入帝國已歷一千三百餘年星霜，能融合國民固有之思想，最廣行於國內，浸潤人心甚深，其感化所及，實為偉大。唯臺灣歸帝國領土以來，茲二十三年，其間總督府銳意改革，今臺灣人漸次了解帝國之恩威，能與在住之內地人融合，臺灣統治愈亟確立，實堪慶賀。今後要更進一步進行此情勢，必須吾人共同充分努力。」

「凡殖民地之統治，其最必要者為何？不必說，應是其地之人民與在住之內地人民，思想感情融合一致，相互理解，相互信賴。而臺灣島人與內地人民同為帝國臣民，其間有同文同種的關係，其誼即不只是兄弟，在臺灣流行的宗教，亦與內地一樣都是佛教，尤其以禪寺為多，是故在宗教上，亦同是釋迦牟尼佛之弟子，即若為宗教之兄弟，臺灣人與內地人其思想感情融合一致最為容易，想必相互理解，相互信賴亦容易。諸君共同合和協力，透過佛教之教義，教導臺灣島人，為讓臺灣教化益加飛躍，直接間接期臺灣之平安進步，若能如此是為臺灣，不用說也是為帝國，使為最幸福之所，為余之切，諸君之所望，正在於茲。」

「正如同諸君所知，今日世界大戰爆發以來已歷三年……很清楚我國民責任更重，思及佛教的教義以慈悲忍辱為主，才有人間相互之和平，諸君以奮勵，努力擴大佛教主義，必須小則圖臺灣島內之和平發展，大則貢獻帝國國運之昌隆，且透過它即使才有幾分，為了全世界的和平，若能有良好的影響，諸君的功勞有多大，應該說像這樣，實是所謂宗教家的天職所在，果能如此，亦為人世所遇之快事，諸君歸臺

岡田文部大臣希望臺灣僧侶能透過佛教，「小則圖臺灣島內之和平發展，大則貢獻帝國國運之昌隆」，故臺灣佛教史上第一次的「御尊牌」安奉在白河大仙寺舉行，不僅十分盛大，亦頗受矚目。

大正 6 年 10 月 30 日，搭乘上午 9 時 5 分由臺北出發的火車，由圓山臨濟寺住持長谷慈圓、觀音山沈本圓、開元寺鄭成圓，以及十數位信徒隨同，不僅臺北車站有各宗布教師恭送，沿途各站亦有信徒恭迎，照預定時間下午 5 時抵後壁寮，恭迎的信徒雜沓，「御尊牌」與佛像被移奉到新轎上，傍晚抵達店仔口，恭迎信徒達一千五百人之譜，沿途張燈結采焚香迎接，送達大仙寺時已晚上 10 點。¹⁴正式安奉儀式在三天後的 11 月 3 日。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安奉典禮正式開始，祝聖及誦經結束後，長谷慈圓說明迎奉「御尊牌」與佛像的理由及經過，並代宣讀岡田文部大臣訓示，大仙寺總代致謝詞後禮成，當天慶祝會有鹽水、中埔、店仔口、北港四支廳的廳長，以及其他重要官民到場，而大仙寺因募得 8 萬圓巨資，剛舉行完大殿上樑儀式，預計在大正 8（1919）年完工，其規模在全臺無出其右者。¹⁵

二、觀音山凌雲禪寺

繼白河大仙寺安奉「御尊牌」的是臺北五股觀音山凌雲禪寺。觀音山凌雲禪寺與臺南開元寺最初都是加盟曹洞宗，兩寺法脈相同，之後雙雙脫離曹洞宗而加盟臨濟宗的動作，增田福太郎（1903-1982）說：

本[凌雲禪]寺原本因沈住持[本圓]與曹洞宗江善慧氏有深交之故，屬於同宗，大正五年，臺北圓山臨濟護國禪寺長谷川住持，說明本寺是屬於臨濟宗的結果，在信徒總代的決議上，完成了宗派變更的手續…。¹⁶

後，以如此之心得，爲了國家社會，充分奮發努力，是爲所望。」

¹⁴ 不著撰人，〈御尊牌奉迎 拜戴式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4 日），7 版。

¹⁵ 不著撰人，〈火山承拜式 近來稀有の賑ひ〉，《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6 日），7 版。

¹⁶ [日]增田福太郎，〈南島寺廟探訪記〉，收在《民族信仰を中心として——東亞法秩序說》（1942 年初版）（臺北：南天書局，1996 重刊），頁 226。

凌雲禪寺與臺南開元寺改宗，時間應該大正 5 (1916) 年 11 月 4 日之前，爲臺灣總安東貞美以指令 1237 號通過曹洞宗佛教中學林之申請案前後。¹⁷大正 6 年 3 月，本圓和尚也被編入臨濟宗妙心寺派的僧籍，被任命爲臺灣布教使，¹⁸這一時間正是沈本圓隨長谷慈圓遊華南，後至日本之時。

大正 6 年 10 月 25 日，凌雲禪寺安奉「御尊牌」與佛舍利，其場面亦相當盛大，當天 9 時從圓山臨濟寺出發，過了大稻埕，幾乎在臺北市中心繞了一圈，然後過臺北大橋進入二重埔，經蘆洲，下午 1 時抵凌雲禪寺下院西雲岩。¹⁹可能是交通上的不便，「御尊牌」安奉儀式並沒有在凌雲禪寺舉行，而是在西雲岩，儀式至下午 4 時圓滿，「是日參列之重要者爲今川庶務課長、丸井文學士、長谷慈圓師、新庄支廳長、林熊徵、林知義兩檀越、臺南開元寺傳芳師、各宗布教師，其他參事區長也」。²⁰

大正 12 (1923) 年 12 月，爲「御尊牌」安奉七週年紀念，凌雲禪寺舉行盛大「祝聖奉讚會」，日本在臺要員高田知事、新元部長、東內務部長、丸井寺課長等人出席。²¹

三、臺南開元寺

緊接著在凌雲禪寺之後第三座奉迎尊牌的寺院是臺南開元寺，時間僅距凌雲禪寺不到三個月，即同 (1917) 年 12 月 16 日，其熱烈情況不亞於凌雲禪寺的奉迎儀式。

12 月 15 日晚，欲安奉於開元寺的「御尊牌」及大藏經，在臨濟寺長谷住持、鈴木、東海、沈本圓，以及十數位信徒的護送下，乘座夜行火車南下，²²清晨近 7 時抵達臺南車站，先是在車站設立臨時奉安所，供人參拜，上午 11 時移奉至新轎上，在樂隊前導下，繞行市區，下午 1 時抵開元寺，2 時由長谷住持主持安奉儀式。²³

¹⁷ 一峰，〈心源老和尚與臺灣佛教中學林（現泰北中學）〉，收在《禪學論叢續集》，頁 11。

¹⁸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觀音山凌雲寺》以下本書各註腳均無編頁碼。

¹⁹ 不著撰人，〈觀音山の奉戴式〉，《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24 日)，7 版。

²⁰ 不著撰人，〈御尊牌奉戴式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28 日)，5 版。

²¹ 不著撰人，〈雄大なる觀音山 山頂の眺望〉，《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25 日)，7 版。

²² 不著撰人，〈御尊牌拜承式 竝に藏經を迎へ來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5 日)，7 版。

²³ 不著撰人，〈御尊牌奉戴式 臺南開元寺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9

在昭和3年日皇裕仁登基前，臨濟宗妙心寺派最重要的「下賜御尊牌」，當屬大仙寺、凌雲禪寺與開元寺這三座，而這三座寺院都是臺灣佛教史上最重要的道場。大仙寺是康熙40（1701）年來臺的僧人參徹所創立，²⁴但是其發展顯然是進入日本殖民時期，特別是在齋教徒廖炭手中逐漸復興，大正3（1914）年4月，眾請廖炭任「經理」，同年6月，住持林家珍去世，廖炭集資修葺，9月，基隆靈泉寺沈德融、林德林來寺「目擊廖氏奮發，乃為幫忙」，大正4（1915）年端月（農曆元月），「欲廣僧刹，更拓宏基，闢為十方叢林」，集資興工，桐月（農曆3月），選出沈德融為住持，林德林為副寺，但「丙辰（1916）暮春，德融、德林、德文、德圓等因赴青年會，聯車北上，融遂有志於北，更張手腕，大闢學林，大正五年陽六月上浣十日，飄然北去」，失去沈德融等的協助後，1917年春間，「島內眾僧，志遊禹域，船迴日東有島北長谷臨濟寺院長，導詣東京妙心寺，談敘之餘，蒙圓山派管長慈雲一片，念本山經創之誠，下賜千百四十餘年古佛，竝御賜之萬歲金牌」。²⁵

沈德融等為加盟日本曹洞宗派下基隆靈泉寺開山江善慧之門徒，他們在大仙寺不到兩年時間即北去，這對正在大興土木的新興道場無疑是一大打擊。大正6年3月，廖炭以隨長谷、傳芳、本圓赴東京為契機，而轉加盟臨濟宗，進而促成「御尊牌」的「下賜」。嚴格來說，大仙寺與凌雲禪寺加盟臨濟宗妙心寺派，基本上皆與曹洞宗有某個程度的齟齬，凌雲禪寺又與開元寺同脈，而此時的臨濟宗由於來臺時間晚於包括曹洞宗的諸多日本佛教宗派，在吸收本土寺院上處於不利地位，不意在1917年幾乎同時「下賜御尊牌」給三座重要寺院，這是相當有指標性作用，對臨濟宗在臺之發展，無疑是奠下利基。

在大仙寺、凌雲禪寺、開元寺三座大寺獲「御尊牌」之後，至昭和3年11月之前日皇登基前，臨濟宗妙心寺派至少還有四座寺廟齋堂獲「下賜」，分別是臺中慈善堂（大正8年9月25日）、鹽水臨濟宗布教所（大正10年2月28日）、白河關帝廟（大正14年1月21日）與美濃廣化堂（昭和3年5月10日）。

日），7版。

²⁴ 不著撰人，〈大仙岩沿革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7年10月2日），6版。

²⁵ 不著撰人，〈大仙岩沿革志（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7年10月3日），6版。

肆、後期的「御尊牌」安奉

殖民後期的「御尊牌」安奉，是指昭和5（1930）年臨濟宗妙心寺派管長神月徹宗來臺時，以及昭和10年之後的戰爭時期。

昭和5年9月，神月徹宗來臺，並兼下賜「御尊牌」，目前僅知有兩座，第一座可能是臺中市寶覺寺，同年9月18日，神月徹宗由京都大本山妙心寺攜「御尊牌」前來安奉，²⁶一年後除慶祝安奉一週年，同時舉行大法會。²⁷第二座選在嘉義大林昭慶寺。正如其名，這是一座為慶祝昭和天皇登基所謂「御大典紀念事業」而建的寺院，在日僧東海宜誠的協助下，昭和5年4月許可建寺，吳義存（1884-1947）募建。²⁸昭和5年10月1日，舉行昭慶寺佛像安座，第二天則由神月親自主持「御尊牌」安奉儀式。²⁹



圖二：1930年9月18日，神月徹宗為臺中寶覺寺舉行「御尊牌」安奉，與住持妙禪合影。（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昭和5年9月之後的「御尊牌」安奉，臨濟宗妙心寺派有5年的時

²⁶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寶覺禪寺》。

²⁷ 不著撰人，〈北屯寶覺寺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0月31日），3版。

²⁸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昭慶禪寺》。

²⁹ 不著撰人，〈紫蓮山昭慶寺 初二三日行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0年10月1日），4版。

間未見下賜的任何報導，直到昭和 10 年 11 月才又見到「御尊牌」下賜。

昭和 6 (1931) 年「九一八事變」起，日本稱「十五年戰爭」之始，此一時期也有「御尊牌」的安奉，但是其密度似乎不似昭和 3 年的「御尊牌」安奉。

昭和 7 (1932) 年元月，針對百餘所寺廟、齋堂較「重要」的 19 座已安奉「御尊牌」者，以「此次欲徹底闡明奉安主旨，布令各關係寺廟，每年擇奉安紀念日或其他祭典機會，舉一回祝聖奉禱會，宣揚聖德，祈念國家昌隆」，這 19 座分局為，臺北州：觀音山凌雲禪寺、關渡慈航寺；新竹州：龜山迴龍寺、獅頭山金剛寺、竹東師善堂；臺中州：北屯寶覺寺；臺南州：臺南開元寺、關子嶺大仙巖、大林昭慶寺、鹽水修德院、白河關帝廟、鹽水善德堂、新港奉天宮；高雄州：大崗山龍湖庵、美濃朝元寺、五溝水映泉寺、萬巒廣善堂、屏東東山寺、龍肚廣化堂。³⁰

昭和 10 年 12 月，屏東萬巒的映泉寺自大正 9 (1920) 年起創建，經 15 年的時間終於落成，除了一連串的慶祝法會外，12 月 7 日舉行「御尊牌」安奉。³¹接著是昭和 11 (1936) 年 4 月的臺北大悲閣「御尊牌」安奉。

大悲閣的「御尊牌」安奉是比較特別的，主要是因為過去尊牌的安奉都是以臺籍僧侶齋友卓錫的寺廟、齋堂為主，但是，大悲閣卻是由日僧高橋醇領 (?-1931) 建於明治 31 (1899) 年，³²高橋和尚寂於昭和 6 (1931) 年 10 月，³³後繼者為伊澤和尚，昭和 7 (1932) 年 3 月就任。³⁴伊澤和尚就是米澤玄尚，數月後，他以「大悲閣主」為名在一連數日《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植民地土民教化とその根本問題〉，反對「文化協會」、肯定殖民主義。³⁵昭和 8 (1933) 年 4 月，在大悲閣舉行「時局教化と思想對策座談會」，出席者都是日本在臺殖民高官要人。³⁶昭和 9 (1934)

³⁰ 不著撰人，〈雜報：臨濟宗祝聖奉禱會〉，《南瀛佛教》第 10 卷第 1 號 (1932 年 1 月)，頁 58。

³¹ 不著撰人，〈映泉寺尊牌舉奉安式並落成建醮〉，《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35 年 11 月 30 日)，8 版。

³² 不著撰人，〈臺北寺院の寺 臨濟宗滹山大悲閣〉，《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3 日)，5 版。

³³ 不著撰人，〈高橋和尚圓寂〉，《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31 年 10 月 11 日)，8 版。

³⁴ 不著撰人，〈大悲閣住職の後任は伊澤□□□〉，《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15 日)，7 版。

³⁵ [日] 米澤玄尚，〈植民地土民教化とその根本問題 (上)〉，《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5 日)，2 版。

³⁶ 不著撰人，〈時局教化と思想對策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4 月 18 日)，

年夏，日本京都臨濟宗妙心寺派大本山，派遣新住持山中瑞邦來任。³⁷由於大悲閣是殖民主義的擁護者，甚至是「皇國佛教」的支持者，昭和 11（1936）年 4 月「御尊牌」安奉，主旨是為「祈願聖壽無窮，依大乘佛教精神組織佛教報德會」，³⁸其目的不同於臺籍寺廟是為臺民的「皇民化運動」助力，而是為凝聚日本佛教信徒作為「皇國臣民」而服務。昭和 14（1939）年 8 月，大悲閣主山中瑞邦與臨濟宗布教監督高林玄寶，以慰問皇軍及視察宗教情事，出發到廣東及海南島，³⁹這皆可看出大悲閣作為日僧寺院，其安奉「御尊牌」的角色不同一般。

在太平洋戰爭（1941）爆發前，安奉「御尊牌」的至少有四座寺院，分別是高雄大崗山蓮峰寺、屏東潮州德修堂、⁴⁰善豐寺，⁴¹以及臨濟宗大橋布教所，其中大橋布教所是昭和 16（1941）年 10 月所安奉，⁴²其他三座皆是在昭和 15（1940）年。

值得注意得是昭和 15 年的「御尊牌」安奉，這一年是日本所謂「皇紀二千六百年」，明治政府為強化天皇統治正當化，根據《古事記》、《日本書紀》推算神武天皇即位為西元前 660 年，而以這一年為「皇紀」之始年。⁴³明治 5（1872）年 11 月，稱神武天皇即位日為「紀元節」，翌年 3 月，向中外昭示日本紀元即國家年代起源之始。⁴⁴

早在昭和 10（1935）年，日本本土就為慶祝「皇紀二千六百年」而設立專門策劃與慶祝委員會。⁴⁵昭和 11 年 5 月，為慶祝 4 年後「皇紀二千六百年」，改建臺灣神社，特招聘神社營造權威東大教授本鄉為德來

11 版。

³⁷ 不著撰人，〈大悲閣の復興〉，《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13 日），2 版。

³⁸ 不著撰人，〈御尊牌奉安式 大悲閣で嚴修〉，《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11 日），11 版。

³⁹ 不著撰人，〈臨濟宗の代表者が 南支へ皇軍慰問行〉，《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5 日），2 版。

⁴⁰ 參見《南瀛佛教》第 19 卷第 1 號（1941 年 1 月）。

⁴¹ 臺南開元寺所存照片，僅標示「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未標日期，也不知善豐寺位於何地，但極可能與蓮峰寺、德修堂為同時期安奉。

⁴² 不著撰人，〈大橋布教所の御尊牌奉安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6 日），2 版。

⁴³ [日]植木直一郎 〈神武天皇の鴻業 皇紀二千六百年を奉祝して（上）〉，《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3 日），8 版。

⁴⁴ [日]安藤正次，〈肇國の聖業〉，《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1 日），1 版。

⁴⁵ 不著撰人，〈皇紀二千六百年に 劃期的な國家祝典 大規模な委員會を設けて〉，《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27 日），1 版。

臺調查；⁴⁶同年6月，彰化郡六個街庄計劃建立神社，⁴⁷並預計在昭和15年之前，在全臺完成83座神社，⁴⁸其他的還有建綜合運動場、農業博物館等慶祝事業。

進入「皇紀二千六百年」，臺灣整年皆有「紀念」活動，在日本東京舉辦的萬國博覽會臺灣館還特別展示「南進の據點臺灣」、「廣東陷落」的照片。⁴⁹也就是說作為特別的一年，日本侵略戰爭在中國泥沼化，即將進入太平洋戰爭的前一年，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的階段，下賜「御尊牌」給臺僧寺廟，在意義上自不同於一般。或許可以說，昭和6年之後的「御尊牌」安奉，皆跟日本的侵華戰爭有關，也是彰顯「皇國佛教化」進程的一環。

伍、其他「御尊牌」的安奉

「御尊牌」在臺的安奉以臨濟宗妙心寺派最為積極，不過，曹洞宗及真宗東本願寺派亦有同樣的情形，但數量極少。目前僅知道曹洞宗至少有五次，而東本願寺有一次。

曹洞宗下賜「御尊牌」給旗下加盟的寺廟是在大正7（1918）年12月，前後頒給臺南法華寺與獅頭山勸化堂，比起臨濟宗的安奉，整整晚了一年以上。大正7年12月15日早上，日本曹洞宗大本山下賜的「御尊牌」送到臺南車站，在臺南市繞行一周後，於上午十時安奉。⁵⁰約一週後，即12月21日，曹洞宗大本山下賜的「御尊牌」安奉於獅頭山勸化堂，當時由大本山專使曹洞宗臺灣別院院長大石堅童奉持，前一天先暫借在新竹寺，隔天再送到獅頭山。⁵¹

大正14（1925）年12月5日，建於大正4年的臺中市保安佛堂改建

⁴⁶ 不著撰人，〈皇紀二千六百年記念 改築臺灣神社社殿 本郷博士來臺調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6年5月10日），4版。

⁴⁷ 不著撰人，〈彰化郡の各街庄で 神社の建立を計畫 皇紀二千六百年を記念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5日），5版。

⁴⁸ 不著撰人，〈臺灣の神社の數 皇紀二千六百年までには 八十三神社を完成〉，《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6月21日），5版。

⁴⁹ 不著撰人，〈皇紀二千六百年奉祝展の臺灣館〉，《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月19日），2版。

⁵⁰ 不著撰人，〈聖壽牌奉戴式〉，《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16日），5版。

⁵¹ 不著撰人，〈御聖壽牌奉持〉，《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21日），2版。

落成，同時舉行「御尊牌」的安奉典禮，住持是齋教龍華派信徒江朝金，法號普林，他隨曹洞宗僧大野鳳洲學佛，曾入南瀛佛教會第三屆講習會，「很早皇民化思想觀念就高」。⁵²大正 15 年 9 月 19 日，中壠圓光寺作為第 8 屆「南瀛佛教講習會」講習第一天，同時舉行「御尊牌」的安奉儀式，由曹洞宗臺北別院水上興基親持而來。⁵³昭和元（1926）年 10 月 24 日，曹洞宗大本山下賜「御尊牌」給美濃崇光禪寺後，⁵⁴未再見相關安奉資料，不過，相信應該有其他寺廟也有安奉「御尊牌」。

另外，昭和 14（1939）年 3 月 25 日，真宗大谷派東本願寺也舉行「御尊牌」的安奉，其稱之為「天牌」，由於日本侵華戰爭已進行近兩年，「至念國體明徵、國民精神之昂揚」，特別舉行安奉儀式。⁵⁵

陸、結語

雖然其他日本佛教各宗也有在臺安奉「御尊牌」的紀錄，但是，最積極熱衷的當屬臨濟宗妙心寺派。而臨濟宗在臺下賜「御尊牌」的時間，大致可分為四期，第一期是大正 6 年至昭和 3 年（1917-1928）；第二期為日皇登基該年，即昭和 3 年底；第三期是昭和 5（1930）年神月徹宗來臺時期；第四期則是昭和 10（1935）年至戰敗止，為「九一八事變」之後。每一期皆有其代表意義。至於其他的宗派安奉「御尊牌」，由於曹洞宗四座寺廟，是零散分佈在大正 7 至昭和元年（1918-1926）間，可歸屬於第一期；東本願寺派可歸屬於第四期，且是其在臺的總本山，其有相當大的象徵意義。

日本寺院「御尊牌」的安奉是普遍的，⁵⁶自古以來日本佛教即有「鎮護國家」的傳統，或許可以這樣看待，第一期（1917-1928）為加盟籠絡期，是藉著「御尊牌」強化與旗下加盟佛寺、齋堂，乃至民間信仰寺廟的關係，特別是在大正 4 年「西來庵事件」之後，總督府從無方針、放任的宗教政策轉為調查與管控，因此，此一時期下賜「御尊牌」最為集

⁵²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保安佛堂》。

⁵³ 不著撰人，〈中壠圓光寺聖上壽牌奉安式と佛教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9 月 10 日），5 版。

⁵⁴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崇光禪寺》。

⁵⁵ 不著撰人，〈天牌奉安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26 日），11 版。

⁵⁶ 不著撰人，〈本島佛教界の福音 今上陛下の御尊牌と彌陀の尊像を奉迎す〉，《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29 日），7 版。

中。第二期（1928）為日皇裕仁登基之年，特別是臨濟宗妙心寺派，正如前述，該派在同年下賜「御尊牌」時表示其傳統是每座寺院「本尊之前必奉安今上天皇陛下聖壽萬歲之尊牌，以表鎮護國家之道場」，而當年預計以一個月下賜給臺地 20 座寺廟，雖然後來僅見 7 座相關資料，但是，在籠絡之外，也有吸收加盟的用意，如龜山迴龍寺在安奉「御尊牌」的翌（1929）年就加入了臨濟宗妙心寺派為聯絡寺廟。⁵⁷第三期（1930）為臨濟宗管長神月徹宗來臺時期，而獲下賜「御尊牌」的，至少有臺中寶覺寺與大林昭慶寺這兩座寺院，其更是佛教日本化較深的本土寺院，如寶覺寺自昭和 10 年 10 月起，其住持必須透過日本臨濟宗大本山管長任命。⁵⁸而大林昭慶寺原為觀音亭紫蓮庵所在地，日本殖民之初即毀壞，後來再建主要是慶祝日皇裕仁登基。⁵⁹第三期（1935-1943）是皇民化時期，由於昭和 6 年至昭和 10 年（1931-1935）12 月之前，約有 5 年的時間未見「御尊牌」的安奉，為何如此？不得而知，而在昭和 6 年底，臨濟宗至少已「下附」19 方「御尊牌」。

但自昭和 10 年 12 月起至昭和 15 年，也僅見零星兩座本土寺廟安奉，特別是「七七事變」後，撇開昭和 14 年的東本願寺不說，約有 4 年的時間未見「御尊牌」安奉，而此時正是「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進行時期，也頗耐人尋味，或許是「皇民化」時期的「寺廟整理運動」，全臺許多寺廟齋堂遭整肅，而致未能實施。而「御尊牌」安奉最後一波高峰為昭和 15 年的「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主要安奉的寺廟更是積極皇民化的寺廟，如建於昭和 10 年的臺北大橋布教所，昭和 12 年 7 月起即贊同「皇民化透過宗教旨趣，修行改日本式」的寺院；⁶⁰又如大崗山蓮峰寺更是「以皇道佛教為準則，設尼眾學寮，尼眾齋姑教育之先趨」。⁶¹

殖民時代全臺「御尊牌」的安奉，以臨濟宗妙心寺派最為積極，這和大正 5 年起該宗進行與本島南部寺廟、齋堂聯絡有甚大關係，無疑日僧東海宜誠是其中關鍵。臨濟宗比起其他日本宗派是較晚入臺。但是，在與本島寺廟聯絡上卻有後來居上之勢，特別是大正 4 年「西來庵事件」之後，其中大正 6 年網羅臺灣最重要的 3 座寺院臺北凌雲寺、臺南開元

⁵⁷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迴龍寺》。

⁵⁸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寶覺禪寺》。

⁵⁹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昭慶禪寺》。

⁶⁰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臨濟宗大橋布教所（勸化堂）》。

⁶¹ 施德昌，《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蓮峰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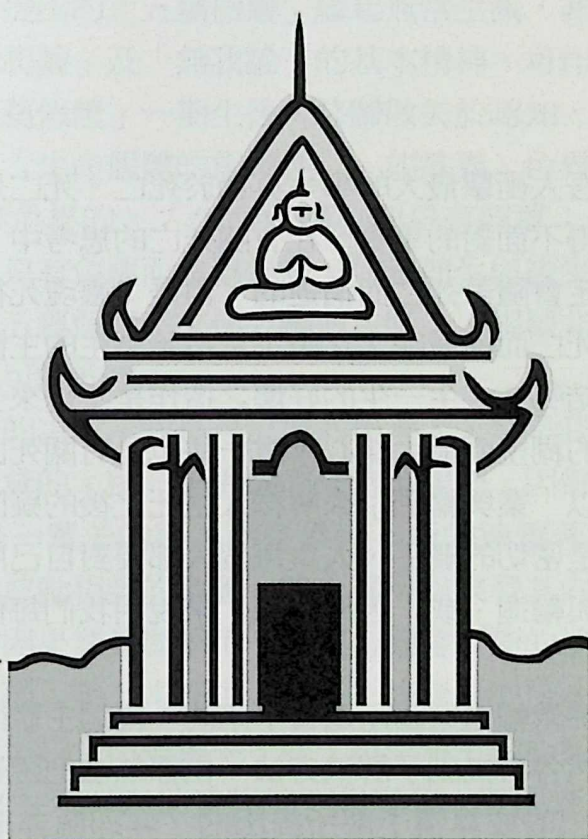
寺與白河大仙寺加盟，並下賜「御尊牌」、佛舍利、藏經等，為臨濟宗在臺的發展奠定基礎。具有強烈「尊皇奉佛」象徵的「御尊牌」安奉，隨著殖民統治的深化，其「皇國佛教」的意義更日益彰顯。

〈表一〉寺廟安奉「御尊牌」一覽

時間	寺廟	宗派
1917.10.03	白河大仙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17.10.25	五股凌雲禪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17.12.16	臺南開元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18.12.15	臺南法華寺	曹洞宗
1918.12.21	獅頭山勸化堂	曹洞宗
1919.09.25	臺中慈善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0.01.02	美濃朝元禪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1.02.28	鹽水臨濟宗布教所（修德院）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5.01.21	白河關帝廟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5.12.05	臺中市保安佛堂	曹洞宗
1926.09.19	中壢圓光寺	曹洞宗
1926.10.24	美濃崇光禪寺	曹洞宗
1928.05.10	美濃廣化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1.17	桃園（龜山）迴龍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1.25	關渡慈航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2.01	新港奉天宮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2.09	竹東師善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2.14	屏東東山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2.19	大崗山龍湖庵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8.12.28	鹽水善德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29.05	桃園指元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30.09.18	臺中寶覺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30.10.02	大林昭慶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35.12.07	萬巒映泉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36.04.11	臺北大悲閣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39.03.25	臺北東本願寺	真宗大谷派

1940	善豐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40.12.13	高雄大崗山蓮峰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40.12.15	潮州德修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41.10.26	臺北大橋布教所	臨濟宗妙心寺派
1943.11.26	不明	臨濟宗妙心寺派
不明	獅頭山金剛寺	臨濟宗妙心寺派
不明	萬巒廣善堂	臨濟宗妙心寺派

（資料來源：據歷年《臺灣日日新報》、《臺灣佛教名蹟寶鑑》及臺南開元寺留存圖片製作而成）





《小業分別經》中的業與輪迴思想之探討

釋蓮海

出家道場：越南玉京精舍

現為華梵大學研究所學生

一、前言

人生當中對吾人衝擊最大的事，莫過於死亡。死亡是人類所極不願意接受，卻又不得不面對的事實。在有關死亡的思考中，我們必須承認的是：肉體是一定會隨著死亡而消逝的，但是，靈魂死後的生命主體會不會隨著肉體的死亡而斷滅呢？它是不是投胎轉生的主體，前一生與後一生有關係，連結嗎？人生一生的好壞之造作是不是來生要負責任呢？這一些都是人生的糊塗而最大關心，這一些也是有關死亡討論的核心問題。佛教教理中以「業與輪迴」來解釋人生死之後的疑問問題，人生的前一生與後一生是密切的關係，人生每個人都要對自己所造的事情負責任。佛陀用「業與輪迴」或「因果業報」來說明我們每個人是自己的主人翁。

為解決原始佛教輪迴業論所遺留下來的「輪迴主體困難」，部派佛教的個別派系雖然各自提出了解決方法，但都無法把困難作出徹底的解決。其中最為突出的要算犢子部所提出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說。但，「非即蘊」便非「有為法」；「非離蘊」便非「無為法」。既非有為，亦非無為，便不可知，犢子部的「補特伽羅」只能成為「不可知我」；即不可知，亦不可說，不是我們的認識對象，那麼，又怎能解決「輪迴主體的困難」？餘派如說一切有部的「世俗補特伽羅」及經量

部的「勝義補特伽羅」，由於前者不能超越原始佛教所說「五蘊假體」的涵義，後者不能超越犢子部「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的涵義，所以亦無從承擔解決「輪迴主體的困難」的重責。至於大乘中觀學派的使命在破除「自性實有」與「自性實無」的邪執，只得破而不立，所以對原始佛教遺留下來「輪迴主體的困難」的解決重擔，就只好落在無著、世親的瑜伽行派的唯識學者的肩膀之上。

釋迦世尊始創佛教，雖然承繼了印度的傳統輪迴觀念，但佛教的「輪迴業論」是建基於「緣起論」及「無我論」之上的，所以不能接受印度傳統以「一、常、主宰性的自我(神我)」作為「輪迴主體」。不過，原始佛教所提出的「五蘊假體」緣起無常生滅，非一、非常，亦非主宰，符合「緣起論」及「無我論」的基本精神，可作「業行的行為主體」，但是「五蘊假體」一期生後，終歸散失於認知、記憶、行為等等方面都喪失了這「生命假體的相續性」。如欲界、色界的「生命假體」具足五蘊，而無色界的，「生命假體」則只有四蘊；生「無想天」的「生命假體」又只有色蘊而餘蘊俱寂。如是前生與後生的「蘊體」當然不同，所以用「五蘊假體」來作「輪迴主體」，相續非斷非常地從前世流轉到後世是不可能的事。

我是自己業的主人，我是自己業的繼承人，業是我們真正擁有的，其餘一切都是借貸的。每一刹那的心念皆須觀照，因每一念都在造業。人的生命不只是一輩子的事，而是累世不斷的連續著，藉著生死的交替，獲取與心靈波動相契的軀體，讓心靈可以表發其內在的因果業報，在好的與不好的因果業報衝擊下，個體心靈會不斷的擴展，直到了悟個體意識的存在並融入至上本體中。這是一條漫長的旅途，也是生命進化的過程，因此在整體生命鍛鍊中，除了這一輩子的心靈鍛鍊和身體的鍛鍊外，若能了解生死與因果業報的一些現象，更能幫助整體生命的擴展。

佛法與其他倫理哲學不同的地方是它不但提出了一套道德行為的標準，如五戒、十善之類。還提出了應遵守這些道德標準的依據，這亦不是空談性善或性惡，而是具體提出業感流轉、三世因果的輪迴理論。由

於善、惡不同的行為會招致苦、樂不同的異熟果報，因此，善的行為應受鼓勵，而惡的行為應加抑制。透過對輪迴現象的認識，這種善、惡行為的抉擇，才能有更穩固的基礎，而不是奠基於空泛的道德觀念。佛教提出因果業報、流轉輪迴的主張是因為提醒每個人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我就是我的主人翁，我們果報任何人也不能代替負責。眾生從生到死，從現世到後世有一聯繫線。

佛教經典裡有很多部經提到「業與輪迴」的觀念，在本論文裏筆者通過《小業分別經》以談到佛教中的「業與輪迴」思想，從此進一步了解佛教為什麼要談到「業與輪迴」的問題，這個問題對人生一生是否有實踐的助益。

二、業是什麼

「業」梵文稱為 *karman*，巴利文稱為 *kamma*，指有情之行為。梵語 *karman*，音譯羯磨，為「造作」、「行為」之義。此「業」之思想，原是印度獨特的思想，在印度人中相當普及，並以之為招致輪迴轉生之一種動力。佛教沿用此語，謂以此「業」為因，能招感苦樂染淨之果。而得眾生與器界之報；若於迷界而言，由煩惱起業，由業招感苦果，現出迷界之依正二報。佛教認為一切萬法無不基於因果之法，不僅眾生之種種苦樂果報，其依報——世界之淨穢等，亦悉由業所感。業之種別甚多，大別之，不出身業、語業、意業三種。此身語等業又可依表、無表之標準加以區分。能表示自心之善等以令他人知曉之業，稱為表業；不能表示自心之業，稱為無表業。依《俱舍論》卷十三所載，表業、無表業俱以色性為體，故身語二業各有之。意業非色，不能表示，故不稱為表；無表故亦無無表。依此說，業總有五門，即身表業、語表業、身無表業、語無表業、意業。然若依《成實論》卷七所說，意業亦有無表。另外，《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三記載，大乘亦有人謂意有表、無表二種。又，《成實論》卷八分別作業、無作業、非作非無作業，謂業有此三種，其中非作非無作即是意業。此外，諸經論中將業分別為思業、思

已業二種。「思業」是所謂心所之思，即意業；「思已業」又稱思所起業，謂思之所作，即身語二業。此中，說一切有部說身語二業係以色聲爲體，故思已業即爲色業，然而經量部及大乘謂三業皆以思爲體，故思惟思（即「審慮思」、「決定思」二思）爲思業，作事思（即動發勝思）爲思已業。此外，又可約三性，而將業分爲善業、惡業、無記業三種。或約界之上下及感果之可愛、非可愛，分爲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或約苦、樂、捨三受，分爲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業三種；又，此三受業各有定、不定之異，故可再分爲決定業、不定業二種；又，決定業中由於受報之時限不同，故可分爲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三種，此三種與不定業合併爲四業；又有將不定業分爲時分不定異熟定、時分不定異熟不定二種，合併前三種決定業而稱五業；又可將三種決定業各分「時分異熟定」與「時分異熟不定」二種，加上前述二種不定業，總計爲八業。此外，又有多種分類法，文繁不具。關於業之感果，亦有多說。綜言之，斷道之有漏業具有五果，即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斷道之無漏業唯有四果，即除去異熟果。其餘非斷道之有漏善及不善業亦有四果，即除去離繫果。其餘非斷道之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即除去異熟與離繫二果。——諸業準之可分別其果。

此外，業爲感果之因，故稱業因；牽引業之力，稱爲業力；業之作用，稱爲業用；繫縛有情，令不自在，稱爲業縛、業繫或業繩；其所感之果報，稱爲業果或業報。¹

三、輪迴是什麼

輪迴，梵文稱爲 Samsara，即指業的主體或生命在不同的存在領域中流轉，它本是印度婆羅門教的基本教義之一，佛教對之加以吸收改造而成爲其宗教的理論基礎，也成爲佛教倫理的理論基礎之一。在佛教看

¹ 請參見《佛光大辭典》p.4721。

來，由於起惑造業的影響，而在眾生在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²不斷流轉，於六道（六趣）³流轉生死。如車輪旋轉，循環不已，故云「輪迴」。又稱流轉、生死、輪轉、生死輪迴、輪迴轉生。《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云：「貪欲、瞋恚及以愚癡，皆悉緣我根本而生。又此三毒，是諸苦因，猶如種子能生於芽，眾生以是輪迴三有。」⁴《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一〈報恩品〉云：「眾生沒在生死海，輪迴五趣無出期。」⁵此種輪迴思想為印度各派宗教哲學所共通的根本思想，而此思想則源自靈魂轉生靈魂不滅之原理。

輪迴思想並非佛教所獨有，而是印度自古以來各宗派哲學共通的核心理念，此一理念出自靈魂轉生不滅的原理，而各宗派哲學亦各自有所不同的解釋及發展。在耆那教對輪迴認為：「來自業的微細物質圍著靈魂而形成微細的身體，束縛靈魂，覆蓋靈魂的本性，此為繫縛(Babdhā)。由於繫縛之故，諸靈魂遍及地獄、畜生、人間、天上四迷界，而不斷地嘗受輪迴的痛苦」⁶。傳統的印度婆羅門教輪迴說，認為宇宙由大梵創造，大梵不但創造了人的世間，也創造了其他另類世間：地獄、餓鬼、畜生、天、修羅，眾生就在這六道不斷輪迴。印度另外的

²《佛光大辭典》解釋：梵語 trayo dhātavaḥ，巴利語 tisso dhātuyo。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傳，依其境界所分之三階級；係迷於生死輪迴等生存界（即有）之分類，故稱作三有生死，或單稱三有。又三界迷苦之領域如大海之無邊際，故又稱苦界、苦海。（一）欲界（梵 kāma-dhātu），即具有姪欲、情欲、色欲、食欲等有情所居之世界。上自第六他化自在天，中包括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等二十處；因男女參居，多諸染欲，故稱欲界。（二）色界（梵 rūpa-dhātu），色為變礙之義或示現之義，乃遠離欲界姪，食二欲而仍具有清淨色質等有情所居之世界。（三）無色界（梵 ārūpya-dhātu），唯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物質之有情所住之世界。此界無一物質之物，亦無身體、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稱無色界。此界在色界之上，共有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四無色、四空處。

³《佛光大辭典》解釋：又作六趣。即眾生各依其業而趣往之世界。即：（一）地獄道（梵 narakagati）（二）餓鬼道（梵 pretagati）（三）畜生道（梵 tiragyoni-gati）（四）修羅道（梵 asura-gati）（五）人間道（梵 manusya-gati）（六）天道（梵 deva-gati）。此六道中，前三者稱為三惡道，後三者稱為三善道。

⁴《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大正3，P.644b。

⁵《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一〈報恩品〉，大正3，P.295a。

⁶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87，頁24。

一些哲學宗派，如數論，宿作因論，順世派等亦各自對輪迴有不同的學說。

古《奧義書》中，對於人死後之命運，曾提出「五火二道」說，此當係輪迴思想最原始之說法。其二道說謂人死，經火葬後，即赴月世界。此中，若其人前生作善具正知識完成正祭祀，則不久即可離開月世界，而抵達梵天世界，不再返回此世。此等過程稱為神道（deva-yāna）。而另一種人在一定期間停留在月世界之後，即隨著雨而返回此世。然不久即進入植物的種子之中，而成為食此種子之人或犬等生命體的精子，最後再生為人或犬等。至於再生為何人或何物，則全依其前生之善惡多寡而定。

佛教亦繼承了古印度的這種輪迴學說，但佛教的輪迴學說之中與其他宗派哲學不同的地方是佛教不認為有一個大梵創造宇宙，亦不認為人具有常、一、主、宰而永恒不滅的靈魂。佛教以為一切現象的背後一定由眾多的條件因緣和合而成，所以如果眾生在六道輪迴的話，亦必有造成此一現象的合理原因，這個原因就是由眾生自己所造的行為而引生的後果。我們的行為大致可以分為三類，身、口、意行，以佛教的術語來說就是身、口、意業，我們的行為其實主要由意志力所推動，所以如果一旦由意志推動而發之成為現實行動就構成身業、口業、意業，而所有的行為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作用與後果，以佛教的術語來說叫做業力，這些業與業力就是引至六道輪迴的原因。因為被業力引導而在六道輪迴，所以佛教常把業與輪迴結合在一起。在佛陀的教法裡，佛陀甚至教導弟子如果想真正解脫的話就必須不再在六道中輪迴，才能達至真正的超越死生。所以，就此點來說生命的目標與結果是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無論是在六道中輪迴或是超越死生皆由我們的意志與行為決定。

四、死後相續之狀態

佛教建設之要點，在於輪迴，成立輪迴之教義，唯業而已。所有輪迴者，因有輪轉也。吾人現在五蘊之身，就是前世煩惱與業所感之果。當前世臨終最後剎那時，名為死有，由「死有」之後，至正托母胎時，其間所有之有情身體，說明「中有」，此「中有」身也叫做「中陰」梵

文是 antarā-bhava-skhandha, 又稱「中蘊身」、「中蘊有」、亦稱「中陰有」、「中陰身」。藏文「中陰」意為「一情境結束」與「另一情境展開」間之過渡時期。斷氣、剛剛死亡就謂「死有」，來世投胎（即轉世）時叫做「生有」。據《俱舍論》卷十所載，死亡瞬間至來生出世之剎那（即投胎、入母胎內），其中間時段稱「中有」。因只有意識存在，並沒有實質肉體，乃由意識作主宰，幻化而來，非父精母血孕有所成，故稱「意生身」、「意成身」或「化生身」。此時，四大之聚合與死時相反，與貪、瞋、癡相關之思想伴隨而來，風、火、水、地亦相繼到來。

所謂中陰是「中蘊、中有」，就是五陰、五蘊的意思。所謂陰和蘊，是指色、受、想、行、識五種，就是三界眾生生命的組合元素。因為他是屬於上一期生命的死陰和下一期生命的生陰的中間過渡階段所生起五陰，故名為「中陰」。陰是唐代以前的舊譯，蘊是唐代以後的新譯。

在《鞞婆沙論》解釋「中陰身」如下：

此說中陰四種：一中陰。二意乘行。三香陰。四求有。

問曰：何以故說中陰身？答曰：二陰中間故，名為中陰。二陰者：死陰、生陰。此二陰中間生故，名為中陰。

問曰：何以故說意乘行？答曰：意所生故，名意乘行。眾生或以行生，或以結生，或意生…此中意生故，中陰名意乘行。

問曰：何以故說香陰？答曰：以香存命故，中陰名香陰。

大問曰：何以故說求生？答曰：於六入門常求有，是故中陰說求有。⁷

我們可以容易看得出，根據《鞞婆沙論》「中陰身」有四個名稱：中陰、意乘行、香陰、求有。

稱為中陰 (antarā-bhava-skhandha) 是因為他就是前生的死陰和後生的生陰的中間過渡階段所生起的五陰，故名為「中陰」。

⁷ 《鞞婆沙論》，大正二十八冊，No.1547，P520a。

稱為「意乘行」(manomaya)，是因為他由意所生的。一些中生都被業行所引而生。眾生在輪迴六道中各自由業所引、所招感而托生。根據每個以一生所造的善業還是惡業而生；有的以結生而投胎而生；有的以意生。「中陰身」以意生的，所以名為「意乘行」。

稱為「香陰」(gandharva)，是因為「中陰身」以氣味存活的，所以名為「香陰」。

稱為「求有」(bhavābhilāsin)，是因為「中陰身」常以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存求輪迴轉世的機會，所以稱為「求生」。

總而言之，人死之後，在還沒有投胎轉世之前，他有一個存在的狀態，佛教所謂他是「中陰身」的地位。即自亡者斷氣，第八意識脫離軀殼，至轉世投胎前之歷程稱之為「中陰身」。所謂「前陰已謝，後陰未至，中陰現前。」前陰已謝是指此期壽命已盡，後陰未至意謂還沒投胎。就一般而言，「中陰身」就是生死之間並不是沒有「我」這個人了，我的心業還存在，這個心業就叫做「中陰有」。人死後皆有「中陰身」。然大善、大惡者就沒有的。

五、《小業分別經》中的業與輪迴思想

南傳《中部》(Majjhima-nikāya)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Cula kamma vibhanga sutta)，主要是借都提之子斯波學童向世尊的提問，而說出了有關眾生的長壽、短壽；多病、無病；醜陋、美麗；無權、有權；貧窮、富有；卑族、貴族；愚鈍、聰明，皆與業報相關。而在北傳同本的《中阿含經》第 170 的《鸚鵡經》中，則作鸚鵡摩納都提子向世尊提問，當中還穿插了鸚鵡摩納都提子家中的一頭白狗，向佛陀無禮吠叫，佛陀於是便當面責備白狗，遂引起了白狗本身的瞋恚不滿。事後，鸚鵡摩納都提子便前往世尊處進行一番理論。最後，鸚鵡摩納都提子更好奇地向世尊請問有關這一頭白狗的前世因緣，才知道這一頭白狗的前世，就是他的父親，由此而展開了業報理論的相關探討。兩部經之間的差別沒有把兩部經的大內容改變，而差別那一點只是讓我們了解北傳的《鸚鵡經》比南傳的《小業分別經》出世晚一點，穿插著一段的解釋的目的也許是為強調因果業報的問題和為了讓信徒對佛法有更深信心。

佛說《小業分別經》或《鸚鵡經》的對象是在家居士，因此經文的內容只提到有外表形式的因果關係，這一些是人生活中常常遇到的現象，比如長壽、短壽；多病、無病；醜陋、美麗；無權、有權；貧窮、富有；卑族、貴族；愚鈍、聰明的一些問題。這一些問題都屬於物理的現象而不屬於心理的領域。可是，佛陀說《分別大業經》的對象是出家僧人，經中提到的就是對佛學深淵地了解的一些問題，所以佛陀進一步提出在心理方面上因果業報關係，佛陀強調「正見、智慧」對因果業報影響的重要點。佛陀認為「長壽、短壽；多病、無病；醜陋、美麗；無權、有權；貧窮、富有…」對人生的安樂、解脫沒有特別大的影響而智慧才對人一生的快樂、解脫有關。有智慧的人才能達到真正的幸福，所以，在兩部經裡佛陀強調「正見」的地位，「正見」是佛教教理中「業」的重心。

(一)、《小業分別經》的內容與意義

關於《小業分別經》，在南傳經典與北傳經典中的內容及思想是大同小異。南傳中稱謂《小業分別經》而北傳經典中稱謂《鸚鵡經》；說法的對象名稱：南傳作都提之子斯波學童；而北傳則作鸚鵡摩納都提子。南傳較為古樸；而北傳則加上白狗吠叫佛陀的故事作為佛陀對鸚鵡摩納都提子提到這頭白狗的前世因緣。在本論文中筆者只探討到《小業分別經》的內容與思想。

佛陀說《小業分別經》的原因的是：因為都提之子斯波學童向佛陀問：

「有何因、何緣，種種人在之間，有優、有劣之性耶？如何有諸短壽人、有長壽；有多病、有無病；有醜陋、有容麗；無權勢、有權勢；有貧窮、有財富；有卑族、有貴族；有愚鈍、有伶俐？」⁸

佛陀回答：「種種有情，有各各之業，為業之相續。有業為胎藏，被縛於業，以業為所依。以業分別種種之有情，即有優、劣之性。」⁹

⁸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⁹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佛陀解釋眾生各有其「業」，因為有「業」而有輪迴展轉的，人人之間有不同的優劣生活因為人人之間有不同的所造之「業」。「業」的果報，在眾生身上各自成熟著所造業的果報，如果大家都造著相似的「業」，這些相似的「業」，就顯現成為我們所共同生存的外在世界，每個人看起來類似，但每個人還是有些許多不同的，這些不同也是各自的「業」所造成的。

1、殺生得短命報，不殺生得長命報

佛陀說明自己對「業」的看法，都提之子斯波學童也不太了解「業」的涵義，所以佛陀根據聽法對象的根基、了解程度而進一步解釋人人之間有短壽與長壽的分別之理由，佛陀說：

世尊乃如是說：「學童！茲有一類或女、或男殺生者而兇惡，手塗血，對諸有情無慈心。彼如是成就，如是由正持彼業，身壞命終之後，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若身壞命終後，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何處亦短命也。」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殺生者而兇惡，手塗血，以殺戮為事，對諸生物無慈心，以至（如是）短命。」¹⁰

這一段經文世尊解釋，一個人有短命的生活的理由是因為他以兇惡心、不憐憫眾生、忍心殺害眾生的生活…這一些原因使他的生命變短，一旦身壞命終憑他所造的惡業而生於不幸、險難的地方甚至生於地獄，如果生來人位就受到短命的果報。

佛教有命濁的說法。人類共同的惡業增長、熾盛，會引起短壽的果報，此為末世之際的命濁。唐玄奘的弟子窺基大師在《妙法蓮華經玄贊》卷四解說道：“今世人多皆短壽，極長百歲，是名命濁。此以本識名言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命根為體，善業力弱，命根漸短，由殺生業之所感故。”

若就個體而言，殺生有兩種果報：一短命，指因前世傷害物命，令其不

¹⁰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得以盡天年，故感今生自身亦短命；二多病，指因前世惱害眾生，令其不得自在，故感今生自身亦多疾病。

反過來，一個人有長壽的生活因為這個人以慈心來生活，他愛護各種生命，不生起殺害心，所以得到長壽的福報，若一天命終憑自己一生所造的善業而感應生於安樂、幸福的國土、天界，所以佛陀教導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停止殺生，遠離殺生、捨棒、捨刀、知恥，有慈心，憐愍利益一切生物而住。彼如是成就，由如是成就，由正持彼業，身壞命終之後，生於善趣、天界。若身壞命終後，不生於善趣、天界，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何處，亦長命也。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停止殺生，遠離殺生、捨棒、捨刀、知恥，有慈心，憐愍利益一切生物而住，以至（如是）長命。¹¹

一個人停止了殺業，遠離殺生之事，心不起殺生之意而憐愍利益眾生。因為他愛自己的生活也照樣愛護他人的，不會為了滿足自己的生活而傷害別人的生活。由他一生不造殺業而不會受到殺業之果。那麼，因為他不斷別人、別類之生命所以不會受到短命之果報。

總而言之，短壽的生活之原因就是沒有慈悲心與殺生的行為；而長壽的生活原因就是有悲心，會愛護萬類眾生的愛心。

2、惱害有情得多病報，不惱害有情得無病報

今生所生的疾病，是因為先世所用好鞭打人，使用種種惡法惱害眾生的那一些惡業所招來的，因此今世多病。由於前世宿業之故所生的疾病；今生所生的疾病，系由病因與外緣具備後引起的疾病。所以佛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或依手、或依棒、或依刀，惱害有情。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身壞命終之後，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若身壞命終後，不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何處亦多病也。

¹¹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學童！如是之所行，或依手、或依棒、或依刀，惱害諸有情類，即以至（如是）多病。¹²

在這裡佛陀清楚地說明，如果一個人以惡心用種種惡法來惱害眾生，所造惡業，若身壞命終就托生於不幸、險難、地獄…的地方；若投生做人位就身體得了種種疾病。可是，一個人有慈心，不會用種種惡法惱害眾生而愛護眾生，因為前生所造善業這個人身壞命終一定生於吉祥、安樂的境界，如果會投生做人不被人傷害，身體健康，無病無惱，所以佛陀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或依手、或依棒、或依刀，不惱害有情。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無病也。

學童！如是之所行既不惱害……以至（如是）無病。¹³

佛教認為眾生因為自己所造之業力而引起不斷輪迴生死於六道，一個所造的業因在未來會有一個業果。過去的業因在發展成為業果的過程中加上作成的因緣就會成為相當的果報。所以，眾生所造善或者不善的業因將來會獲得善惡相應的結果。因此，一個常常用多種方法來傷害別人，那麼未來他會感應到身體虛弱、疾病的業果。

3、易忿怒者得醜陋報，不忿怒者得端正報

在本經中世尊也對都提之子斯波學童解釋為什麼同樣生出做人，但是有的容貌美麗、大家看到就有感情，有的面貌醜陋讓人家覺得可惡。某個人很愛生氣憤怒，只是一個小小不滿意的事情就向人發脾氣，這個人因為所造那些不好的業因而來生受到身體醜陋的果報。某個人很容易發火，表示他對生活不太滿意，對他人不包容、了解、見諒，他總是愁悶、怒氣，遇到不喜歡的事情就找人挨他的忿怒。這一些的脾氣所招來他的來生的面貌。我們也知道一個在生氣的人，他的面孔讓人家覺得他

¹²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¹³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很可怕、可惡的感覺，所以他得受到醜陋面貌之報應的也是一件很容易接受的事情，因此佛陀在《小業分別經》中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易忿怒、多愁，雖（由其他）言些少（事），遂現為憤、怒、瞋恚、剛情、怒氣、不滿。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無幸處……醜陋也。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易忿怒……現不滿，以至（如是）醜陋。¹⁴

因他所造的不好業因故而來生招來不好的業果，常常發脾氣、憤怒，若一天身壞命終就托生於惡趣，若生為人位就長得醜陋，人人都不想看到他。

同樣的，一個人對生活有安靜的態度，不會忿怒，不會容易向別人發脾氣；對不滿意的事情也不會容易生氣…這個人若一天身壞命終就因自己平生所造的善業而投生於安樂境界，若生於人間就相貌端正，得到人家的尊敬，佛陀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不忿怒、不多愁，雖（由其他）言些少（事），不忿、不怒、不瞋恚、不剛情、不現怒氣、瞋恚、不滿。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善趣……端正也。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不忿怒……不現不滿，以至（如是）端正。¹⁵

那麼，我們很容易理解一個人身體健康、心平氣和、具有修養、生活樂觀，他待人處世都透情達理，不會動一動就瞋怒，他不但下一世才得到面貌端正而在現世他也是有了威儀端正的了。

4、嫉妒者得無權勢報，不嫉妒者得大權威報

於該本經中，佛陀解釋有權勢人與沒有權勢人的差別之原因，佛陀說：

¹⁴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¹⁵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有嫉妒心，對他（人所得）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懷嫉之惡意以結妒心。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無幸處……在為無權勢者。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有嫉妒心……以結嫉心，（如是）以至無權勢。¹⁶

若有男子、女人，有嫉妒心，看到別人得到供養、恭敬、尊重的便生起嫉妒心；見他人有物品便欲之是我得的…因為他種下這一些業因，而身壞命終之後就托生於惡趣、不幸之處；若生來人間就沒有威德、令人輕視。這個人有嫉妒心，有險惡心所以不喜歡別人勝於自己，看別人地位、利養比自己高就生惡心，想他人遇到不順利的事，甚至想辦法來傷害他人…這一些行動不但使他的來生受到不好的果報而現世也不得到別人的尊重了。可是，有一個男子、女人不懷嫉妒心，看到別人得到供養、恭敬、尊重就隨喜、讚嘆；見他人得到的物品不生嫉妒心，不想物品是我得的。因為沒有嫉妒心他永遠不會為了別人的幸福、順利而愁悶、痛苦，憑這一些善緣他不但現世得到安樂生活而有一天身壞命終就托生於安樂境界、幸福的地方。因此佛陀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無嫉妒心，對他（人所得）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不懷嫉之惡意以結妒心。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善趣……成為權威者。

學童！如是之所行，即不嫉妒心……以不結嫉心，（如是）以至大權威。¹⁷

那麼，人在社會中沒有權勢的原因是因為他已經以憎恨心對待別人，對品德、才能比自己強的人心懷怨恨嫉妒，與這一些的心態他依然所造不善的業因，所以在現世與來生他一定獲到相應不好的業果。因為嫉賢妒能，不願意人家的才能、名譽、威德權勢比我強而自害了自己的

¹⁶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¹⁷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生活福報，他現世與來生都不能得到權勢。反過來，一個人寬容大量、會體貼入微、細心忖度別人，給予關切、照顧，尊重別人，因為天下之憂而憂、因為天下之樂而樂，這些人所造的業因是吉祥、廣大、美好所以他當然受到相應的善報，他依然如然得到別人大信任、仰慕如此而得到權勢。

5、不施與者得大貧窮報，施與者得大財富報

在《小業分別經》中，佛陀也分析為什麼在社會裡有的很富有，可是有的很貧窮：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對沙門、婆羅門不施與飲食、衣服、車乘、香料、塗油、臥具、住宅、燈具者。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無幸處…為貧窮者…不施與燈具，（如是）以至貧窮。¹⁸

在這裡，佛陀解釋一個人有貧窮的生活之原因的是因為他所造的吝嗇、貪婪捨不得布施、供養之一些不善業因而要受到不好的業果。布施供養的功德是得到富貴的果報；吝嗇的報應就是貧窮孤苦。

若有人行布施，他施與沙門、婆羅門、貧窮、孤苦、遠來乞者飲食、衣服…因為他一生所造的布施之善業而若一天生壞命終就托生於善處，生在富貴家族，身為有錢者，所以佛陀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對沙門、婆羅門施與飲食、衣服、車乘、香料、塗油、臥具、住宅、燈具者。彼如是成就，由如此正持彼業…善趣…為大財富者…施與燈具，（如是）以至大財富。¹⁹

就布施的種類而言，有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是指錢財的布施供養；「法施」是能宣說佛法，令人聽聞解脫煩惱；「無畏施」是指能施予人遠離恐怖憂懼，例如安慰話語或關懷的態度，這些都是布施

¹⁸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¹⁹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的種類。

就廣義而言：一個善意的微笑，一句體諒的話、一個親切的眼神都是在行布施，週遭的人也會因為如此，心情、心念都得到良好的提昇。這樣的發心而布施言語、笑容，就是一個慈悲的發心、利他的發心。日久功深，就是圓滿的人際關係，週遭都是善緣、也是助緣，這樣的人生也會愈過愈順遂、愈過愈光明。。

行布施是一種付出，而付出首要在發心，是一種捨己為人的發心、一種利他的發心、一種眾生歡喜諸佛歡喜的慈悲。常存此心，在付出的當下，心中自然清涼、法喜、快樂，當下便猶如身在淨土，因為我們清淨的心念就是在淨土。

6、傲慢者生於卑族，不傲慢者生於貴族

人憍傲大慢對應該頂禮的人而不禮、應該起迎而不起迎、應讓坐而不讓坐、應讓路的而不讓路、應該尊敬的而不尊敬、應該尊重的而不尊重、應該供敬的而不供敬、應該供養的而不供養…因為所造的那一些傲慢的心情而招來不好的業報，來生就生於不幸之處，如果生來人間就做下賤的種人。佛陀在經中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傲慢而過慢，應禮人而不禮，應起迎而不起迎，應讓坐而不讓坐，應讓路而不讓路，應尊敬而不尊敬，應尊重而不尊重，應供敬而不供敬，應供養而不供養。彼…由彼業…無幸處…應供養而不供養，（如是）以至於卑族。²⁰

而有人沒有自高自大、傲慢過慢之心，對人有禮儀，應該起迎的就起迎、應讓坐的就讓坐、應讓路的就讓路、應該尊敬就尊敬、應該尊重的就尊重、應該供敬的就供敬、應該供養的就供養…這個人因為所造的善業而未來會受到相應的善業果報，一旦身壞命終就生於幸福之處，若生於人間就得到人家尊重，屬於尊貴族，佛陀說：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不傲慢而不過慢，應禮人而禮，應起迎而起迎，應讓坐而讓坐，應讓路而讓路，應尊敬而尊敬，

²⁰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應尊重而尊重，應供敬而供敬，應供養而供養。彼…由彼業…善處…為貴族…應供養而供養，（如是）以至於貴族。²¹

7、不尋問者得愚鈍，尋問者得大慧

一個人什麼也不知道卻有機會親近善知識而不願意請教、學習，這個人我們很容易了解他會不能發生智慧。因為沒有智慧就不能分別善惡的差別，有的時候也能分辨好壞之差別但是對佛法信心不夠，不想相信因果業報的義理，只是為了小小利益而忘掉最後的後果，所以不要做的事就做，要做的事就不做。這種人若身壞命終就生於惡道。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親近沙門、婆羅門，而不尋問：尊者！如何是善？如何是不善？如何是有罪？如何是無罪？如何是應修習？如何是不應修習？我長時行不利益，如何是苦？我長時行利益，如何是安樂？

人要有智慧就要用功、努力學習。沒有人生出來就是不要學的天才，一生下來就什麼事情都可以知道的。想要有知識、有學問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不斷學習；要成就某一種目標就不斷不斷地努力、奮鬥。關於不知道的事情不了解的情況就要問要學。所以古德有句話「多疑多悟」，因為有懷疑不太了解的事人家就向別人請教或自己努力思惟，考慮就可以大悟。因此佛陀說：

彼…由彼業…無幸處…為愚鈍（者）…不尋問，（如是）以至愚鈍。²²

學童！更茲有一類或女、或男，親近沙門、婆羅門，而尋問：尊者！善者如何…利益，如何安樂？

彼…由彼業…善趣…為大慧（者）…尋問，（如是）以至大慧。²³

²¹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²²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²³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在該段經文裡佛陀開示：如果有人親近沙門、婆羅門、善友知識而向他們尋問、請教、學習，那個人就會知道怎麼行為叫做是善的，怎麼行為屬於不善的，從此可以分明了解善惡之分。了解之後那個人會定向自己應該不應該做的事情，他能清楚生活的真價值，所以他會做一些帶來自利與利人。靠這一些善緣而得到善果，因為好學的業因而得到大智慧的業果。

我們的身體也是各種業因作用的結果，因此也可叫做業報身。佛教認為，人類與一切眾生，是無限生命的延續；不是神造的，也不是突然而有的，也不是一死完事的。這如流水一樣，激起層層波浪；生與死，只是某一階段，某一活動的現起與消散。眾生因業受報，而轉生於天、人、阿修羅、地獄、畜生、餓鬼等六道之身。如受生為人、畜等果報的總相，稱為總報；如雖同受生為人，然有貴賤、智愚、美醜等等差別，則稱為別報。有情眾生的身心，是果報的主體，稱為正報；有情眾生所依存的國土、什器等，稱為依報。業報不僅自作自受，而且共作共受。國土、山河等是為多人所共同受用的果報，系由共業所招感，稱為共報。

學童！如是至所行於短壽者，亦持短壽；至所行於長壽者，以持長壽；至所行於多病者；至所行於無病者，以持無病；至所行於醜陋者，以持醜陋；至所行於端正者，以持端正；至所行於權勢者，以持權勢；至所行於貧窮者，以持貧窮；至所行於大富者，以持大富；至所行於卑族者，以持卑族；至所行於貴族者，以持貴族；至所行於愚鈍者，以持愚鈍；至所行於大慧者，以持大慧。

學童！諸有情各有業，是業之相續者。業為胎藏而有，被縛於業，以業為所依。業以分諸有情，即有優劣之性。²⁴

這段經文，佛陀對都提之子斯波學童解釋每個人是自己所造行業的主人，所以自己要負責自己所造的行業。我們這一生的好壞生活都由我們所造的，而沒有另外一個力量能來決定我們的生活。佛陀也救不了我

們所造的惡業，佛陀曾說過：如果我真能挪去眾生的根本苦難，我早就挪去它們了。大宇宙唯給人以自由意志，則人必須為自己負一切的責任，自作自受，自力自救，他力也只有在人自立自助後才有可能會來。須知，人口渴了，要靠自己喝水才能解渴，人肚子餓了，要靠自己吃東西才能解饑；人生病了，醫生只能給你藥方或藥，但一定要自己吃藥才行，凡事要靠自己。佛陀確是為拯救墮落中有罪業的眾生而來，但是他們只能告訴你罪業苦難的根源，開出去罪除苦的藥方給你，但仍要靠人的自力，自己去努力、克服的。

佛陀教育的目的是勸導人們做善行，避免一些不善的行為、四惟。但是，社會中人人之間的學問、生活方式、生活看法不一樣，所以佛陀用種種不同的說法方法來解釋業與輪迴的觀念。佛陀說什麼也都為了眾生幸福的生活而說。

（二）、《小業分別經》中的業與輪迴思想

1、因果業報道理的存在

在此部經中，因為說法的對象是一個在家弟子，所以佛陀用俗帝看法來說法。佛陀明顯地解釋人們所造什麼業因將來就受到什麼業果。此部經中提到做人的倫理道德，同時認為「因果業報的法則」的存在。我們種因就獲果，業報對任何人也沒有偏愛，對人生絕對公平，因此了解因果業報原則的人會對自己的考慮、行為有盡責任。

佛教認為有情生命的輪迴純粹是依因果法則從業而受果的。由于前生的業，引生現在的果報，由于現在的業，招感未來的果報。只要業力一日存在，生命也就一日相繼不斷。業力有善惡的分別，果報也就有苦樂的差異。如此展開了生死輪迴的思想，即不承認有個神我作輪迴的主體，亦不承認有身心以外的大力者。印順大師在《佛法概論》說：「約發現的外表說，從一身心系而移轉到另一身心系，約深隱的內在說，從一業系而移轉到另一業系。如流水的波波相次、如燈柱的焰焰相續；諸行無常的生死流轉，絕非外道的流轉說可比！」因此，佛教的業感輪迴說，決不承認有個固定的我，在生死舞台上轉來轉去，扮演各個不同的角色！

²⁴ 南傳《中部》第135的《小業分別經》。

在輪迴中的業及果報，雖說是假名無實而幻有的，但業果的實自性，仍是不可得的，如以為業及果報是實有的，同樣不能說明輪迴，因為實有自體的東西，絕對是不可轉動輪迴的。不特實有的東西，不可能成立輪迴，就是佛弟子中，或說諸行輪迴流動，或說有情輪迴流轉，亦為無自性空者所不承認，因為諸行或有情，如執有實在自性，不論說它是常，或者說它無常，皆不能成立生死輪迴的往來。要知佛法雖主張“空性”，雖說“我”不可得，但輪迴是可建立的，而且唯有空無我，方能真正的建立輪迴。因為一切雖是無自性空，生命內在的“實我”不可得，但緣起的業力並沒有失去，到了因緣成熟時，就會感所應得果，所以可建立緣起如幻的生死輪迴，亦即生死流轉的生命之流，由業推動會滾滾不停的相續下去。在《小業分別經》經文裡佛陀沒有提到「中陰」的觀念，佛陀只解釋：每個人所造的怎麼樣的業因就招感來相應的業果，但是通過經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業」與「輪迴」的思想之關係。

佛教也用「中陰身」思想來更加明顯解釋人死之後怎麼投胎輪轉在六道中，它按照怎麼法則來輪迴轉變。在經典裡我們可以知道「中陰身」投胎的情形也不外五蘊的作用，中陰身受生的機緣，成熟的時間，見到有可以投胎的地方就去投胎。隨業力牽引而托生。很多經典都說「中陰身」在五道中輪迴，這裡我談到《道地經》與《修行道地經》中所提到「中陰身」輪迴的論述。《道地經》說：

好行者，中得好五陰。惡行者，得惡中。得陰者，為天眼行。到父母會，亦所墮處從中止。當到所墮，即死時已生中陰，便生千思，或見念便癡生。最惡行者，便自然大火邊，亦若干百千鳥、鷄、鷹、鶴共會，亦見人惡爪面齒被服然頭為手中行若干種毒。身自見遠叢樹，便意生入中，便中陰滅，生所墮處。即時不久，便見刀葉樹墮中。是名為地獄。五陰生入罪。鹹所惡行，便見猛煙、塵火、風雨來著身，復見象、師子、虎、蛇自恐身，亦見丘

井，亦合後，亦止絕崖岸，生意入中，便捨中陰身已。意生便滅中陰墮處生，即時不久到畜生。²⁵

關於生前作重大惡行的人，在「中陰身」的階段受業報輪迴的，該部經的經文說「中陰身」會見到凶惡的鵙鷲，惡人，頭上發火，四面的人獸正在進攻自己，因此覺得很恐怖，在覺得無窮害怕當中就看到樹林，便生躲進去的念頭而走往趣入，此時「中陰身」便滅，墮劍樹地獄。同樣的，生前惡行不致於墮地獄的人，死後在「中陰身」的階段會見全身被火塵圍繞，又見獅子、虎狼、毒蛇、猛獸追逐，又見渠泉源、深水、崩山、大澗，所以心生恐懼而跑進去那裡，此時「中陰身」便滅，墮於畜生中，就受獸身…。

通過此部經，我們可以更加清楚業與輪迴按照什麼規律怎麼活動而輪轉於六道輪迴。在經文中佛陀說得很清楚一個人平生所造的什麼業因來生就會受到相當的業果，業報對人很公平，哪人造業哪人受果，種下那種因就收穫那種果。每個人都是自己生活命運的主人。我們造業後，來世要受果報，它們的活動過程是怎樣的呢？其實，業的活動就是我們生死輪迴的相續，我們日復日，年復年地生活著，這就是業的活動。我們在受業報的過程中，又再造新的業因。比如說，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身體、腦袋和思想，那是過去的業形成的；但是今生的我們仍然利用現世的身心繼續造業，故我們的業報不一定是前世帶來的，有些是今世做，今世受。比如說抽煙，今生遇到一些因緣，你就染上了煙癮；但是今生也可以下定決心把它戒掉，這也是業。所謂業是種種行為造作，然後引發其他的因果報應，所以學佛者不應該誤會業是前世帶來的，我們可通過修身、修戒、修心和修慧，使重業輕受，輕業消除。如有人認為生病是過去的業報，就不去醫治，那就不對。我們今生可造業，也可轉變業果，因為不是所有的業都是定業，有許多業是不定業，它是隨著不同的因緣而轉變相續下去。我們的業如瀑流，沒有靜止不變的業因。有些人以為我們造的業因儲藏起來不動，遇到了某一些原因，就形成果報，這

²⁵ 《道地經》，大正十五冊，No.608，P232a。

是不對的，而是我們造了種種業、行為之後，它們互相影響，一直產生變化，延續下去。如果影響它的外緣勢力不夠強，它的變化就很小，所以你就以為它不動；如果外緣勢力強大，它就形成一個大的果報。

2、現世所造的業因是未來所獲得業果

我是自己業的主人，這件事情是很容易覺察的，我們在此生中曾做過的善行都會得到善報，這些善報都反應在我們的能力、力量、健康以及人格上。我們是自己命運的創造者，沒有人能幫我們做任何事，我們若相信別人能替我們做事，便表示我們對「我是自己業的主人」之意尚不明白。業是我們真正擁有的，其餘一切都是借貸的，除了業以外，我們什麼也帶不走，其餘所有終歸於我們的子孫、後人，唯獨業是屬於我們自己的。所以我們所造的業因是我們一定所受到德業果，我們每個人都自力自度，外面的他力只是幫助我們認出我們要做的的方式、方法。別人吃飯我自己不能飽，人家修行我自己不能覺悟，所以每個人都對自己有責任。從《小業分別經》經文中對業力與輪迴的解說，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的意義：

命運是可以改造的：個人的命運並非受鬼神支配或是冥冥中有主宰，亦不是無緣無故偶然發生的，而是受自己所作業的牽引和束縛。未來的結果，是受現在的行為所影響，現在的結果是受過去的行為所影響。因此，要改變自己的命運，就要改變自己的行為，而行為是以我們自己的心為主導的。我們的命運是我們決定的主權。

以心意為主導：業力的善惡及其所感之禍福，主要是以心的作意來判斷。若心是染污的，所作的行為，自然招感苦果；反之，則感招樂果。因此，若我們要改變業力，就先要改變我們的心，只要心改變，行為與業報亦必定隨之而改變。

在佛教來說，染污的心是指有貪、瞋、癡三毒的心。我們時常自以為以無貪、無瞋的“好心”為他人做事，便必有好報。可是若我們因邪見和誤解而導致“好心”做壞事，過去的業力有牽引的能力，但現在這一刻的行為則由當下的心來決定，因此我們必需時刻留意自己的一念，所謂“一念之差”，可以使人成聖賢，也可以下地獄。

自作自受：因果業報是宇宙自然法則，我們招感到的果報，並非天人、神所安排或賜予，而是以自己從前所作的業為因，今天因緣成熟自當承受果報。所以當我們面對不幸的事情，無謂怨天尤人，應該明白因果，如實地去面對和化解困難，令心回復安寧。若有幸福美滿的事，亦應明白因果，知是前所作之善因所招感，現在也應把幸福與大家分享，以行善積福。

眾生平等：在因果業報的法則前，一切眾生都是平等，皆是自作自受。世間所見的種種禍福好醜，是眾生各自作業所招感而成的，非有天人偏私而刻意製造差別。

3、人們對生活的態度

了解「業與輪迴」的真相，我們更尊重生活的真價值。更了解「因果業報」人們更加珍貴自己這一世的生活。因為我們明明知道人死之後不是完全就沒了。我們這一生只是在漫長的生死輪迴中一環節而已。我們這一生跟前一生與後一生有密切的影響，所以做什麼也要好好考慮。因此人們不能忽略造作，更不敢下手作惡，而會做善行義，作福積德。了解「因果業報」的原則，我們更待人處世甚有道理。業報輪迴的倫理前提預設是德行與幸福一致，而德福一致的實現是由“補特伽羅”的多世流轉來保證的，在此我們稱為業報實現的多世原則。佛家認為業報從感果力來說，有定報、不定報；從時間來說有現報、生報、後報之不同。因為每一補特伽羅自無始以來流轉於三有六趣，沒有解脫以前必將繼續流轉下去，故對每一個人來說前世、現世、後世是肯定存在的，所以道德因果律的實現必然不會也不可能僅僅限於現世。

《因果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所為是”的三世兩重因果說就使得業報輪迴的倫理取向與存在論解釋統一起來，解決了倫理層與實存層的視差與衝突問題。三世兩重因果誠然有將現世的處境推因於前世，來世的狀況取決於現世，從而使人們既在現實處境中認命，但並不能將它歸結為具有圓滑性欺騙性的說教，因為它所關涉的前提是道德實踐，所說一些的只是個體性的情感認同。“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的旨趣原是為強化人的道德意識，而非確證

體制性的公正和合法性基礎。用道德主義的理論以解釋個人性的人生境遇而促使人們修善止惡，不斷地提高道德修養，於順境中不忘行善，於違緣中消釋不必要的焦慮等負面心理因素而有積極樂觀的心境。“欲知後世果，今生所為是”則要求人們將對善行結果的期待在後一世。佛教業報思想福德一致的實現從現世拓展到前後三世甚至更遠。這樣它也就幫助人們追求美德與幸福，安立人所一生得到的目標，完善人生的人本價值。

六、結論

佛教依業而有的輪迴說，有它的事實與理論的根據，不是任何人所能否定得了的，因為人的生命生存，並不只在這短短一期生命，依于業力的支持，無始無終的相續，如長江大河那樣的延續不息！所以有情的生命，死後就不是沒有了，生前亦不是沒有，前一生命剛剛結束，後一生命立即開始，所以像流水一樣的成為生命之流。佛教中的業感輪迴說，要在說明生死流轉因果內在的聯繫。在無限的生命流轉，不論是處境的不同，或者是受用的不同，全是本于種種業的性質不同，是以有情的生命相續，實際上就是業報的相續，所以業與生命輪迴有著密切的關係。因而業感輪迴說的真正價值在於自種業因，自收業果，涉於三世而成輪迴，為最合理的因果規律。只要業力一日仍舊存在，生命現象就會一日不斷。造業是感果的因，受報是造業的結果，所以吾人未來的苦痛或快樂，必須自己負起責任。

另外一個方面，我們也該知道業與輪迴是假有的幻相，我們相信業與輪迴，但千萬別把它當作是實有，它是假有，因緣幻化而有，不實在的。這個業非常，非獨立存在。「業非常」之意即是：有些人認為在百千萬劫以前造一個業因，它可以儲存不變，留到今世才受報，這就是「常見」。如果一個東西「常」，它就不會再變化，故業非常。「業本身不是獨立存在的」，就是說我們造了一個業，它並不是獨立形成的，是眾多的東西配合成的，即是我們造業時，並非只造一個業，而是同時

造很多業。這些業之間互相為因緣和合而生成。所謂因緣和合，即是一個東西，並非由單獨一個東西生起，而是由很多東西互相配合而形成的。業也是如此，既然是因緣和合，它不是單一的，不是獨立一個存在的，它是由很多東西互相影響，因緣和合而形成的。業是不能斷滅的，它一直向前延續，與不同的外緣作用，就有不同的轉變。當它轉變形成了果報，我們就要受報；它不形成果報，我們就無需承受了。經典中說：“此滅故彼滅，此生故彼生”，因緣互相作用，有因必須要有緣，緣不生，因就不會形成果報，所以此滅故彼滅。沒有業果就不可講有業因，因、果是相對的。如果沒有業果，業因就不可得。那麼，想要避免惡業報一定要避免造成惡業因，這一天好好做了善行“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我們不但現在身心得到安樂而未來會獲到福報。因果業報一點也沒有錯誤，業的因緣聚會它就產生了業結果。我們是自己的主人，所以生活中不管遇到什麼困難難過，就不會怨天尤人而守分平靜解決。

佛法的業與輪迴說是以人為升沉的關鍵，每個取決於各人本身的行為，因而啟示人們要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並且要人知道輪迴是不理想的，一個有志學佛的人，應該立志扭轉輪迴，掙脫業力之網，截斷生命之流，依於佛法正見，廣修戒定慧行，完成生命解脫。像這樣的理解輪迴，不但不是消極忍受，而是積極的爭取身心自由。

參考文獻

1. 南傳《中部》第 135 的《小業分別經》。
2. 《鸚鵡經》大正，經號 26，頁 703C - 708。
3. 《分別大業經》大正，經號 26。
4. 智華著《業與命運》，台北縣：世界佛教出版社，民國 83。
5. 丹橋一哉著《業的研究》，台北市：法爾出版社，民國 77。
6.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 87。

2010 馬來西亞佛教文化交流紀行

林娜黛

本會副秘書長

馬國政府非常落實實踐該國憲法，尊重各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所以該國各族群文化與信仰都獲得良好的保護與發展。由於過去馬來西亞佛教與台灣佛教文化交流密切，所以當年在台灣佛教界學法的人才，返國至今弘法利生事業卓然有成，而且也有寺院認同本會宗旨，決心加入本會陣容，做為團體會員，這是促成此行因緣。

航向馬來西亞

終於在這一天3月28日上午6:00於高雄國際機場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櫃台起程了馬來的六日行，總共有14位，成員有理事長圓塵法師、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娜黛、理事圓文師父、監事潘惠玉、顧問王秀霞，另有天鎮師父、法登師父及圓春師父和本會委員會員一行人歡歡喜喜忙著擺放行李準備通關。

飛機於8:00準時起飛了，天氣非常的好，我的座位剛好靠窗戶，念了一會兒佛號迴向完畢，我遙望那藍藍的天空，白雲朵朵大的像巨人或像天王更加顯得我們的渺小，像天空中的微塵一樣。下午2:10抵達第一站吉隆坡，辦完出關手續已是3:10了，首先就見到理事長的徒弟天履法師帶著他的弟子已在出口處迎接我們，久違了的相見歡，甚感高興。從中亦看到一個弟子對師長的恭敬與護持，在在讓我們的是一個學習榜樣。

住宿於波德申的禮晶渡假村

吉隆坡是馬來西亞的首都，繁華熱鬧當中，亦有傳統馬來文化、建築交錯其中。下午4:30太陽還是相當炎熱，我們到達了法慈師父的慈恩講堂，法慈師父跟隨我們榮譽理事長傳孝長老亦有20年以上了，經常

往返台灣，協助長老常住之法務（會）不遺餘力。近年來則致力於慈恩講堂的建設。此次欣然的響應，成為我們的團體會員，實是感恩他們的護持；喝完了茶頒發了匾額與證書，大眾告假了佛菩薩及常住法師，又踏上了遊覽車往波德申方向走，晚上住宿於波德申的禮晶渡假村（圖一）。此渡假村是2009年11月才全新



圖一

開幕，位於馬來西亞西長18公里的海岸線上，矗立於波德申的碧海白沙裡，是座馬來式建築五星級浪漫繽紛的海上屋渡假村，有著獨特的熱帶巴里式設計，是個很享受的休息之處。

第二天我們坐車前往聞名的古城「馬六甲」，筆者去過馬來西亞總共有四趟了，就是還沒有來過此地，原來馬六甲先後受到葡萄牙、荷蘭及英國的殖民統治，它擁有香料、黃金、絲綢、茶葉、鴉片及香水貿易，因此引起西方殖民強權的注意，目前還保留著這此殖民統治者所遺留下的建築物及古跡，並且於2008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們參觀完它的古城門碉堡後（圖二），繼續前往有著明朝建築遺跡的古董街。在一個有著故事的咖啡館裡，大家很悠然的各自挑了座位，享受那醇醇香透了的咖啡喝，聽說它有十三種不同州的不同味道，可惜我們喝不了那麼多。



圖二

乘人力車與遊船

接著最被大眾跳躍的是每二個人坐上一輛輟滿了紅花大喇叭花的人

悲智海園區

力三輪車遊街（圖三），沿途欣賞有著葡萄牙與荷蘭所留下的一大片建物古蹟。我是最後才坐上一輛空車的，請天鎮師父跟我一起坐，才一個納悶，為什麼這一輛車沒人坐，馬上發覺原來隊友們都專挑年輕的、帥哥的載，我坐這車是位年紀很大的老伯伯所駕駛，一路上老伯伯非常吃力的踩著它的車輪，尤其是上坡的時候



圖三

我和天鎮師父禁不住的要下車幫忙推，以減輕重量，可是他很有敬業精神，不讓我們下車幫忙，因此就這樣的全程全部都被大家超車而過，落的最後第一名才到達目的地，覺得非常對不起他。之後又是一個刺激的遊



圖四

玩，我們去坐水陸二棲蛙蛙船，它這船有二種功用，首先可當車載著我們在陸地上行駛（圖四），它大約可容納 30 個人的位置，我們這一團和著幾位馬來人爲一梯次，船在馬路上行駛是第一次看過和坐過，沿途看到都是殖民地時期的典型建築，有哥德塔式教堂、葡萄牙式的鐘樓等等。接著下水成爲遊船，此時駕駛換人，

改爲輪機長開船了，當車船慢慢由陸地駛向海水時，著水的那一刻大眾歡呼鼓掌船長的技術，享受那馬六甲湖海的景觀，沁心清涼的舒服與潮水拍打的壯麗，直到下午一時過後，我們才去用午齋，餐點很豐盛，地點亦是在同一地區也就是城堡的景點區域，亦有商店可瀏覽。

水土不服中的正念

用完齋要集合時，此時遍找不著我們的一位大德，以爲是去了化粧

室或是血拼去了，可是已經有一些時間了還沒回來，大家便著急了，電話也打不通，那位師姐果真是迷失了，還好菩薩加被她運用她的睿智跑出去出口找遊覽車，終於被她找著而先上遊覽車等我們了，可是經過這一刻她已經驚魂未定，嚇的面黃耳青，但是從此時起，就是我們這團考驗的開始，此起彼落的一個又一個不舒服，上吐下瀉，頭腦昏沉沉的同樣狀況，而且並不輕微，都必需得上醫院打針吃藥才行，累壞了秘書長及導遊、司機的載送陪同，理事長看此情形，不斷的開示我們要觀四大無常，苦空無我的真觀，要提昇念力，提起精神念佛、念法、念僧、念施、念戒、念天，感恩理事長的持咒加持，慈悲攝受，好事總是多磨，還好最後也都是有驚無險，圓滿達成任務。

澎亨洲直涼慈光寺

第三天這一天起得特別早，因為要趕三個行程，從波德申往文德甲的方向走，準備去慈光寺圓鳴法師的寺院（圖五），慈光寺位於澎亨洲直涼的鄉鎮，預計中午在那裡用齋，一路上全都是山路彎延曲折，司機先生用力的開，快速的開，技術真是高超，開了三個多小時終於抵達。這天正好是農曆2月15日，就此因緣



圖五

邀請天鎮師父至大殿做午供，與圓鳴師父信徒們結法緣，不一會兒見到天文師、天培師父，他們聽到消息也從吉隆坡趕來此地會合，甚感動之。

許久未曾見面的天培師父，也是理事長的徒弟；非但相貌莊嚴，又具足威儀，應是得力於理事長平常的培育，以及榮譽理事長的關愛，讓這些遠在海外的弟子們個個都頗有成就，專心修行辦道，撫慰了師長的養育之恩。我想由於圓鳴師父平常待人接物，寬容的慈悲力所感召；不僅天文、天培二位法師的到來，更有天定、天慧、小萍師姐等等均候駕在座，大家法喜充滿，有說不完的話。

文德甲慈恩寺、關丹慈恩精舍

午齋完畢，頒了證書、匾額、照完相，大眾又匆忙上車往下一站，就是圓妙法師的慈恩寺。文德甲的慈恩寺是圓妙法師一手創辦的中大型寺院，由一般傳統道場，經過圓妙法師近十年來不斷的精進、求法、深入戒律，至如今已是一間道風大振的戒律道場，一切行住動默處事接物，在在演出一嚴謹超俗之風範，讓我們不禁讚嘆恭敬。

今天也是此次六日行最緊湊的一天，不但路途的距離長遠，且又是跑三個地方，從慈恩寺出來接著就是要去重點站－關丹，印空師父的道場。關丹是馬來西亞南部的一個高原丘陵地，空氣好，又純樸。此次馬來西亞之行的緣起者就是印空師父，他是傳孝長老的徒孫，早期長時間在佳冬慈恩寺，時間過得真快，回到他們故鄉馬來已有七、八年了，由於法師每年均有回台灣幫忙寺院帶佛七，因此互動很頻繁亦很親切，也拔得海外團體會員的頭籌，進而展開一系列的跟進，這也是對我們護僧協會一個肯定及認同，身為會務處之一員亦感無上榮譽。

在關丹經過印空師父的安排，我們住宿在一森林民宿裡，整個地方全被我們這團包下是VIP，離精舍走路只須十分鐘。晚上在精舍印空師父給每個人一片普洱茶當禮物，大眾一起



圖六

樂融融，此時天培師父、天文師父以及圓鳴師父亦一起陪同，尤其圓鳴師父讓我們很感動，他說那天去他那裡時間太匆忙，他沒好好招待，因此在今天特別開二個小時的車趕過來與我們再續舊，因為我們將在此地二天是比較悠閒，為此大家盡心交流喝茶、聽法，聽天培師父講他最近幾年的修學過程及對未來的展望，聽完大眾滿感動，紛紛上前禮敬供養，今天晚上是所有行程最溫暖、最感動及最勿容法喜的一天。經過了一個晚上甜蜜的養息之後，大清早天還未亮就已經有二部越野登山車（圖六）準備載著大家去森林浴－彩虹瀑布。聽說路途很峭全都是石頭，結果老

菩薩們不怕路途艱辛，倒是我們這些弱不禁風的五位生病者不敢前往，留下來也很溫馨，由印空法師的慈恩精舍煮了一大鍋的稀飯，和著由台灣帶來的愛之味蔘瓜、筍絲及紅毛苔等，大家吃得津津有味，也解了好幾天對吃的食物的家鄉愁味。



圖七

下午那戰鬥士們個個臉紅紅的、氣喘喘都回來了，他們也都說很好玩很刺激，真是精神可嘉，印空師父請他徒弟煮了一鍋的麵疙瘩，大家都沒辦法去吃，紛紛覺得盥洗之後去睡個大覺才是最大的享樂，可見得一定是非常累，第五天上午大眾依依不捨向印空師父們告假，今天將返回吉隆坡，到天履師父的地方，天履師父就是第一天在機場迎接我們的師父，他也是理事長的徒弟，對師長很恭敬，座下亦有一些徒眾，寺院裡亦辦有慈善事業，幫助弱小學童助學教育等，我們到達時師父也已備有椰子點心招待（圖七），不過還是椰子水較受歡迎，多汁且甜又清涼可口。頒完了證書大眾交流過後，由於理事長在此地尚有一些徒子徒孫們要請法、要團聚，因此我們把理事長讓給他們了，不跟團且待明天才直接送到機場會合回台灣。

將長褲管拉高給魚吃

此時大眾彼此會心一笑，好像開放了，且是在吉隆坡城市（其實不開也不放，理事長是很慈悲的。）於是導遊首先帶著我們去給魚吃，很奇怪吧，原來是最新型的美容肌膚去角質的 SPA—Fish Reflexology 魚反射療法。將長褲管拉高於膝蓋以上，把雙腳浸泡在魚池中，讓魚啄食掉您腳上的老廢角質死皮，大家很興奮各自找好地方就坐下來，腳才一著水，魚群一堆馬上蜂湧而至，咬的您哇哇大叫，此起彼落的尖叫聲，吵翻天了，但是非常有趣，我們這一隊就屬惠玉師姐不知是老皮厚厚，還是定力深厚咬都沒咬一聲，小魚吃完了換大魚吃，真是敬佩敬佩。之後我們就在此巴比倫購物城逛街拍照，它是吉隆坡最新最大才開幕三年多

的購物城，擁有 450 間商店，集合歐美、東南亞第一流品牌商品，比我們的 101 還要來的大。晚上在一家中國餐廳用餐，回到飯店，這家飯店非常精緻氣派，是頂級商業酒店，不知是飯店的舒適還是準備明天要回台，一覺醒來非常的舒暢，精神很爽朗。（其實我們這一次的住宿酒店都是很舒服的、很高級的包括民宿）

歸程

第六天，今天是行程最後一天了，我們將搭乘馬航 12:00 班機返台，趁著上午還有一點時間，導遊又帶我們去馬來西亞首屈一指的馬國行政電子中心「布達拉在也」未來太子城，它是馬國政府推行的一座環保城市而且他們行政中心的政府人員是無紙張和筆的行政作業，更是邁向二十一世紀規劃出來的國家新藍圖很先進，四週聚集有智慧型商業大樓、清真寺、圓形廣場及氣派非凡的首相官邸等。早上的馬國未來太子城是如此的清淨及色彩濃郁的異國風彩，確實也讓我們有一點點的流連忘返。時間緊迫，收拾好心情，導遊催促大家上車準備至機場，在機場大眾提著行李，炫耀著個人的戰利品—咖啡一堆、咖哩粉一堆、巧克力一堆全都是真是好玩（因為我們不是採購團），過了一會我們理事長也到了，看他精神不好的樣子好像昨晚沒睡好，是否被弟子們疲勞轟炸不得而知。總之，就是已經要回家了，在機上有好幾小時可補充睡眠，馬航的班機不大，還好它在沙巴的地方有停留約一個小時，可供大眾下機活動活動，順道看看沙巴這地方風景，下午準 6:15 飛機平安抵達高雄，謝謝保宏師兄前來接機（去的時候由子豪開車送）一行人連貨行李也是滿滿一車。

六天的馬來行是定點式的深入，不急也不徐、安安穩穩的行程安排，雖然當中有小插曲（成員的水土不合包括我自己）感恩護法龍天、諸佛菩薩加持，有驚無險圓圓滿滿達成任務，同時亦造就生成了海外理事長的眾弟子們的凝聚與鼓舞，他們各據一方，年輕的更是將來佛門龍象，天涯若比鄰，地遠心不遠，大眾同是佛心，是菩提心，緊緊相扣為佛法為廣大眾生而努力而奉獻，弗遠無界，無量無邊，南無阿彌陀佛！南無觀世音菩薩！（感謝作者撰文贊助）

談談古時求法沙門在域外的機智表現

曹仕邦

前中華佛學研究所教授

仕邦中年留學外國，在域外苦拼一個高等學位的五年半期間，經常要運用機智來應付種種突發的狀況，不然，在異族社會之中又如何能全身而退，取得博士？相信任何留過學的人，不論學成與否？都應有過近似經歷！由是教仕邦想到古時中國自三國時代以迄隋唐，一直有不少僧俗跋涉往西域或印度求法取經，他們在域外的遭遇也許跟現今的留學生近似，因此蒐求史料，寫成《中國佛教求法史研究》，這部書將求法的海、陸路線；求法途中的語文問題；飲食問題；求法者途中遇到的各種險阻；抵達聖地後如何適應外國生活和求法者的機智表現等等加以探討。緣於拙作遇到人爲無理阻撓而暫未能出版，今謹將有關求法者的機智表現先以敘述方式改寫，用方便不慣唸考據文字的讀者。由於篇幅關係，今謹舉三個較有趣的例子：

一、義淨三藏的機智表現

唐代的義淨三藏（六三五～七一三）是范陽（今中國河北省薊縣一帶）人，緣於仰慕玄奘三藏（六〇二～六六四）西行求法的壯舉，於是在咸亨二年（六七一）他三十七歲時自廣州乘船先到尸利佛逝國（今印度尼西亞國的大島蘇門答臘），在這當時東南亞的佛教大國停住半年，學習梵語梵文。然後，乘搭尸利佛逝王的王船到東印度的耽摩立底國，居留一年以便深造梵語會話和梵文的文法。一年過後，跟同樣西行求法的華僧燈上人及二十多位那爛陀寺的印度和尚結伴，追隨數百印度商人西行前往中天竺。

他們的行程要經過一座大山，山上有強盜出沒，必須聚集大批人馬，一起趁在夕陽西下之前趕路通過，方保安全。這時的義淨曾染流行病初

痊，身體虛弱，趕路之時每步行五里；途中便要休息百趟。此時節，大家爲了安全，不再等他，淨公只好孤身扶杖慢慢前進。

到了夕陽西下之時，山賊成群揮著弓大呼而來，把義淨剝個光豬，連一條衣帶都搶去，幸好未加殺害！

在夕陽之下，義淨發現自己在熱帶生活多時，在長期曝曬之下，身體暴露的部份如頭臉、雙手等特別黑，而顯得爲僧衣覆蓋的部份特別白。而在他出發之前，已知印度俗好殺死身體白淨的人來祭天，如玄奘三藏便因此差點成了突伽天神的血祭，奘公的故事他不會不知道。那麼即使淨公能連夜摸出山嶺，也可能被附近聚落的居民殺以祭天啊！

怎麼辦呢？義淨猛然發現山上有一個滿是濕泥的泥坑，他趕忙跳進去，以濕泥遍塗身體，更在附近找一些大片的樹葉¹覆在身上以防泥土乾後脫落，然後扶杖徐行下山。到了夜裡二更，他聽到燈上人在村外不斷地呼喊自己的名字，趕忙上前相認。燈上人帶他到水池，洗去身上污泥，給他穿上衣服，然後入村投宿。於是義淨便靠著機智保存了性命！

二、釋道希的機智表現

釋道希是齊州歷城（今中國山東省歷城縣）人，跟義淨三藏同時。道希西行求法是兼帶中印文化交流的宏願，他有意在天竺刻造中國文字的一座石碑，更將已譯成中文的佛家經論帶去送給當時領導大乘佛法的那爛陀寺，使印度僧俗知道他們的經典已有許多華夏的譯本。

他的西邁，是採行經吐蕃（今西藏），越過喜瑪拉雅山脈入泥波羅國（今尼泊爾），再進印度的路線。不意在途中，道希遇上「危厄」，他知道在這困境之下很難守護自己已經已接受的二百多條比丘戒，於是毅然捨

¹ 以上所述，是據義淨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大正藏編號二〇六六）卷下淨公的〈自述〉改寫，原文僅稱「以葉遮蔽」。仕邦所以假設他是採集「大片的樹葉來覆蓋身上塗滿的濕泥」者，這因爲熱帶地區多芭蕉樹、椰子樹和棕櫚樹等有大片樹葉的植物，這些植物在山上也能找到。故義淨若遇到芭蕉，當然摘下伸手可及的大片蕉葉，不然，椰子樹等的葉子會脫落，在地面上檢拾乾枯的此類葉片亦可。雖然強盜們連淨公的衣帶亦搶去，但在山上隨便找些長長的草葉，把它們打結連在一起而成幾條帶子，也可將遮住身前身後的大片樹葉縛束在身上啊！

棄它們，暫時還俗，及至抵達印度，方始重新受戒，再作僧伽。

「捨戒還俗」對一位出家人而言是不易下的決定，而「重新受戒」卻是很吃虧的。何以言之？因為依據戒律，出家人看重輩份，而輩份依出家年資的久暫而判。例如一位華夏沙門圓寂，這位法師的〈訃文〉會寫上「壽八十、臘四十」，「壽」是其人的年歲，而「臘」則是出家多少年的年資。若另一位法師的〈訃文〉作「壽八十，臘十二」，則兩人雖然同樣活了八十年，但前者出家已四十年，而後者僅披剃十二年，則後者屬於晚輩，身為晚輩，一切要對前輩禮讓。而在印度，出家人之間更斤斤計較彼此輩份的高下，甚至同年同月同日離俗，也互相追問對方剃度時日晷中日影的長短以定輩份的先後²，因此道希放棄已往年資而在印度重新受戒，則他成了毫無戒臘的新戒比丘，這樣在域外是處處吃虧的！

然而道希寧可作新戒比丘，因為倘使他在危厄之時堅守律條而送命的話，則他的求法與溝通中印文化西大宏願都無從達成，故希公寧可犧牲已屢積的僧臘，終而完成上述兩宏願。如此當機立斷，正是道希機智的表現³。

讀者們也許會問：道希在途中遇上的「危厄」是什麼？雖然史書沒

² 見義淨三藏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編號二二二五）卷三〈受戒軌則〉頁二一九下～二二〇上。

³ 「機智」也指在「機緣」之下作出夠「智慧」的決斷，故正文所述屬於道希的「機智」表現。走筆至此，想起自己也曾作過近似的決斷。事緣仕邦在星洲南洋大學任教約滿之後，申請得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供讀博士學位的獎學金，而在同時，台灣有一家大學欲聘仕邦往作教學人員。當年仕邦已臻四十三歲，若遠赴南溟拼一個高等學位，是降格而為研究生；倘使接受教職，則依然保有「教授」身份，一般人或會因年歲已長，不敢冒險去讀學位而選擇後者了。唯是仕邦想到當年自己僅有香港中文大學碩士的資歷，若留在亞洲地區任教，在留過學的同事眼中是矮了一截——講課於南洋大學之日早有如此經驗，校中那些僅有留洋碩士而執教母校的南大校友，往往自視高人一等。不特此也，同在歷史系中有一姓黃的非校友同事，是一位在名校哈佛大學讀不成博士；僅拿一個「安慰獎」式的洋碩士回來，也在系中神氣非常，整天開口「從社會學的觀點看這問題，如何如何」，閉口「從經濟學的觀點看這問題，又如何如何」，好像只有他懂得運用輔助科學作研究——反過來說，仕邦自知英文雖然不好，但若到大洋洲苦拼三五年，或竟能考取高等學位；退一步說，即使此行失敗，也可在這幾年內增進自己的外語外文能力啊！因此不管別人諷以「從頭再起」，也不接大學教席而再當研究生，終而擁有博士學位。學成後回到香港，遇見上述那位哈佛黃碩士，他不敢再神氣了，因為他三十多歲赴美留學失敗而仕邦四十多歲啟程，卻竟能成學！

有明言，而仕邦推測可能是不得已而吃肉。

何以言之？西藏是全球最高聳的高原，氣候酷寒是人所共知，爲了禦寒，即使喇嘛也得吃肉。道希是通過喜瑪拉雅山脈而入尼泊爾，這段路更恐怕非吃肉無以抵受嚴寒。而求法沙門是依附旅行商隊邁向西方的，也許在此情況之下，希公接受了商隊所提供的肉食。

吃肉是犯戒的行爲嗎？並不，律典許沙門接受「三淨肉」的供養！所謂「三淨」是「不見、不聞、不疑」，「不見」指沙門不親見施主宰殺一頭雞，再烹煮後供養自己，則沙門可以吃這雞肉。「不聞」指沙門不聽到被宰之雞的慘叫，他可以吃這雞肉。「不疑」，指沙門不疑心施主爲了供養自己而預先殺雞取肉，則他可以吃這些肉⁴。那麼，吃肉既然並非觸犯戒規的行爲，何以仕邦會認爲道希視吃肉爲破戒呢？

卻原來，自從梁武帝下詔不許僧尼飲酒噉肉以來，中國出家人漸漸走上純喫菜的路子，到了唐代，連跋涉西行求法的僧俗，也維持素食於途中⁵，即使玄奘三藏在西行路上，也是堅持不肯接受肉類供養的⁶。大抵在華夏佛門傳統的影響之下，道希便自視不得已而喫肉屬「犯戒」的行爲，因而以「捨戒」來懲罰自己了。

三、玄奘三藏的機智表現

讀過小說《百回本西遊記》的人都知道書中描寫的「唐三藏」是個頭腦不清，顛預無能的和尚，然而真正歷史人物的玄奘三藏（六〇二～六六四，他是洛州緱氏【今河南省偃師縣】人）其實是一位極其聰穎，機智百出的人。奘公的機智，可自如下兩個在印度時的故事見之：

話說佛教的大護法；印度中部強大的羯若鞠闍國底君主戒日王替大

⁴ 參拙作〈于法開救治難產孕婦所牽涉的佛家戒律問題〉頁四七～四八，刊於《新亞學報》第十九卷，香港，一九九九。

⁵ 這點在拙作有關「求法史研究」的未刊專書中有詳細論列。此外，拙作〈「一葦渡江」與「喫肉邊菜」—兩個著名禪宗故事的歷史探究〉（刊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卷上，台北，民八十九年）頁二七四～二七六對此亦稍有論述。

⁶ 全前註引拙文頁二七六。

乘佛教中心的那爛陀寺施資建造了一座高逾十丈，非常壯麗的「鑰銘精舍」，建成後名聞全印度，於是烏荼國的小乘僧侶妬忌了。他們趁著戒日王統兵東征恭御陀國而路過烏荼之時，對戒日王出言諷刺，說護持佛法的大王竟然給「空花外道」⁷蓋一座大精舍！並拿出小乘大師般若麴多所撰《破大乘論》七百頌⁸給戒日王瞧，申言大乘中人連這書中的一個字也破解不了，要求戒日王召開一個大小乘辯論會，在王前對決！

戒日王素來傾向大乘，馬上答應，即時修書給那爛陀寺的寺主戒賢法師，要他挑選四位夠份量的代表前來烏荼國應戰！

戒賢寺主奉書之後，召集全寺僧人前來，挑選了三位印度僧人和玄奘作辯論的代表。由於這次辯論關係到那爛陀寺和整個大乘佛教的前途，那三位印度僧人都擔憂不已。此時節，玄奘卻把責任攬到自己身上，要求擔當主辯，並說明其策略為：「若其有負，自是支那國⁹僧，無關此事」¹⁰，這就是說：「倘使辯論輸了，是我這中國來的和尚丟人，不關那爛陀寺的事」，然而若一旦勝辯，光榮自然歸諸那爛陀。於是其他三人都轉憂為喜了！

玄奘這一絕招，現今曾見有人師其故智。話說中南半島南端某小國有一家大學，某年其學生會召開一次國是座談會，邀請該國的執政黨及全國在野黨派代表參加，目的是要執政黨表演「舌戰群雄」。眾多在野黨的代表不是黨主席便是秘書長等領導人物，但執政黨不允與會，卻有一位任教該大學的英國人教授請纓，要求以個人身份出席。等到他一亮相，大家都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因為這位洋學者名義上是「訪問教授」，實則他是這小國總理的政治顧問！於是當座談會轉變而為辯論會之時，輸了「自是西洋教授，無關此（黨）事」，若能舌壓群雄，當然是執政黨的

⁷「空花外道」是小乘中人譏刺大乘佛教的刻薄言詞，意即謂大乘是成不了正果的邪派，一似樹木白白開花而結不成果實。

⁸印度的文章結構以「頌」為單位，每「頌」四至六句。

⁹「支那」是梵文 Cīna 的音譯，印度人至今仍稱中國為 Cīna。

¹⁰唐釋慧立（卒於六六四以後）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大正藏編號二〇五三）卷四頁二四四下～二四五上。

勝利了！

玄奘的絕招尚不止此。話說那爛陀寺後來又奉戒日王來信，囑參加辯論的四位代表暫緩出發之時，有一位「順世外道」¹¹的教士前來挑戰，此君寫了四十條義理懸掛在寺門外，並申言：「有誰能破解其中一條的，我便認輸，讓你們斬下我的人頭！」雖然那爛陀寺中有上萬僧人，其中包括數十位三藏法師，但經過數日，仍無人敢出而應戰！

於是玄奘命人將四十條義理全都摘下來，請那順世外道入寺，在寺主戒賢法師和諸大德作公證人之下，奘公跟那外道面對面辯論。

激辯數回之後，外道辭窮了，他站起來說：「我輸了，請依約將我斬首！」玄奘回說：「我們釋迦牟尼佛的弟子是不殺人的。這樣吧，改爲你做我的奴隸，聽從我的吩咐吧！」外道登時很歡喜地接受，在場的所有人也對這圓滿的結局感到慶幸了！

這一招，已夠高明的了。因爲這外道聲明他四十條義理若有一條被駁倒，他便斬首相謝，顯得極其自負。及至辯論真個輸了，倘使玄奘說：「我不殺你，你走吧！」這自負的人極可能在羞愧之餘以尋死來維護自尊心。現在玄奘改爲收他作奴隸，奴隸是「雖生猶死」的一種惡活，跟外道自訂的約定僅差一線，無怪他歡喜接受，而其他人也放下心頭大石了！

但收服一位本領高又自尊心強的學人爲奴，難道便「理所當然」地讓他侍候自己一輩子？千萬不可！就算這外道真個「心服口服」地願意爲奴，其他順世外道派的大德也會認爲是恥辱而激起公憤，則不特不利玄奘本身，更會禍延那爛陀。於是奘公第二步便製造機會，讓這外道光榮地脫離奴隸身份！

¹¹ 在佛陀創立自己的宗教之前，印度已有六派新興思想在反對當時控制社會與思想的婆羅門教底理論，而「順世外道」是其中一派。這一派主張人們應在活著的今世儘量享樂，排斥一切嚴肅的倫理與道德，更不要顧及來生將會如何！佛陀構思創立佛教之時，也曾參考過這六派的教義，但終覺得他們的思想各有偏激，因此折衷這六派思想而另立新的教義。因此佛教亦稱「中道教」，意即「走中間路線」的宗教。緣於佛陀也師事過這六派的思想，是以釋門中人尊稱這六派爲「六師外道」！

恰好這時玄奘因準備跟小乘中人辯論而讀過上述的《破大乘論》七百頌，有數處弄不明白，他便問這爲奴的外道有否聽過此《論》的全部講解？外道回說曾聽過五次，玄奘便請他給自己講說。外道稱「如今我是奴隸」哪能給主人上課？」奘公說：「這些不是大乘佛教的理論，我未接觸過，你就給我講講吧！」

於是外道便在深夜眾人都入睡之後，給玄奘講解一遍。及至奘公對此《論》全都弄明白之後，循此找到它的謬誤之處，用大乘義理破解它們，寫成《破惡見論》一千六百頌，拿來向戒賢法師及大眾宣示。大家讀後，都讚歎說：「以此窮覈，何敵不亡」¹²。

於是玄奘便對這外道說：「仁者¹³因輸了辯論而屈身爲奴，這已夠恥辱的了。如今恢復仁者的自由，你要到那裡去都任從尊意吧！」外道馬上很歡喜地告辭了！

這一招更高明了，因爲玄奘既要向外道求教，則他的學問不見得完全不及奘公，於是外道的自尊心與自信心全都恢復了。再者，這樣做相當於回過頭來拜外道爲師，於是玄奘就很有理由不能再委屈自己之師作奴隸，順世外道也就走得體面，無怪他「歡喜辭出」¹⁴了！

這樣高明地「化敵爲友」還帶來一個非常好的後果：這外道跑到東印度，向迦摩縹波國的鳩摩羅王大讚玄奘的道德和學問，於是奘公便受邀到此國說法，這對玄奘的聲望，又增進一層。三藏法師的爲人處事，實在太高明了！他能對中印文化的溝通做出如此偉大的貢獻而名垂千古，絕非偶然的！

¹² 全註十一引書頁二四五。

¹³ 仁者」是印度佛教徒在跟別人對話時給對方的客氣稱呼。據周一良先生（一九一三～二〇〇一）〈能仁與仁祠〉（收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之中，手邊無書，下面所述僅憑記憶）所考，知道「仁者」的梵語原文爲 muni，原義爲「隱士」，而華夏佛門以上述兩字譯之。又古時中土沙門跟別人交談時亦稱對方作「仁者」。

¹⁴ 全註十三。

台灣部分信仰空間長期的外患與內憂 ——一個電視傳教節目帶給我的省思

遺龍

編者語：

在價值多元化，異質文化比已注更能互相欣賞、包容，宗教之間的溝通、對談已有相當成果的今日，似乎只是宗教學術界面的成就居多。

有部分傳教人員在傳教的過程中，仍深深懷著信仰上的沙文主義，極力詆毀臺灣原有的宗教信仰。而本土傳統信仰的末流，在急功近利下，因一切向「錢」看，而顛覆了傳統的信仰價值觀，這也是傳統信仰空間必需反思的嚴肅課題。

最近傳出台灣雇主逼印尼回教國家背景的外勞吃豬肉，鬧得全世界與輿論沸沸騰騰，丟盡台灣的顏面。甚至媒體報導：還有印尼外勞被迫簽下「我願意照顧狗」和「我願意吃豬肉」同意書，才能來台工作。顯示台灣有些民衆所受之宗教通識教育不足，才會出現此如妖魔鬼怪般的雇主。

署名為「遺龍」君的投稿，是宗教或信仰空間應省思的問題。而類似雇主逼印尼外勞吃豬肉事件，則為台灣社會是否應加強宗教通識教育的課題……

從民曆談民間信仰

在一個月前，我打開電視，那一個節目是播放一個宗教集會的錄影，播放中聽到一位講師向信徒介紹民曆，他介紹得很詳細，也表示他對民間宗教信仰的瞭解。其大概意思是，每個人都想多福多壽、消災免難、平安富貴。

所以民間宗教幾乎每天或者不定時都會祭拜許多神明，諸如：註生娘娘、關聖帝君、大道公、媽祖婆……等等，其神明數目最少有一百三十多位以上，只有值年太歲就有六十位，每一位都有名有姓，如今年（民國 98 年）己丑年是牛年，假如我們生相屬牛，今年（牛年）就犯太歲，而六數又是不好的數，所以（十二生肖）相牛的再加六就是屬羊，屬羊的也沖到太歲，差三也不好（偏沖），都要安太歲，不然「太歲當頭坐，無災恐有禍。」其不但有值年太歲，也有值月、值日、值時、還有值方位的，所有這些都不能去沖犯。此不但人害怕，連神明都害怕。好比一尊神明刻好要開光或蓋廟，都要選時、日與方位。

那位講師又告訴他的信徒，如果他們看到社會這種人不要笑他們迷信，因為他們從小就在那種環境長大，所見所聞都是那樣，應該同情他們，並且介紹大家去信仰他們那至高無上，獨一無二萬能的神，因為他們那位萬能的神是救主，信了以後就可以不必怕民間宗教那些神，而得到自由自在，因為一切他們那位萬能的神（上帝），自會替他們承擔解決。

聽了那位講師這樣介紹以後，我慢慢的想，如果真的信仰該講師所介紹的那位萬能的神，的確可以跳出許多小圈圈的束縛，但我卻發現他雖然跳出許多小圈圈，仍然又跳入一個大框框裡面，被更大的框框所束縛。因我發現信仰民間宗教的信徒，多數對其所信仰的神明，雖然很尊敬，但卻又有一種無知的恐懼，有的甚至做出許多無知的事情，但他們所信仰的神明，如果祈求不靈，他們敢罵祂，甚至於燒毀神像、砍神像的頭。這是屬功利掛帥的新新信徒，與傳統維護人心安定，有助於團結聚落的信仰是不同的。

而那些信仰那位萬能真主神的人們，他們對那萬能神尊敬又害怕（敬畏）的程度，並不亞於民間宗教的信仰者，他們必須時常讚美那萬能的上帝、奉事上帝、榮耀上帝…等等。民間宗教信仰者，有時候其做法雖然不甚理想，但心胸畢竟更寬容和自由自在，只可惜民間宗教缺乏組織化教義體系，雖然信徒人口佔絕對優勢，但也常是被攻擊的箭靶子。

「民間傳統認神只有一心沒二心，佛教更主張人人皆可成佛」

又有人說：「那至尊萬能的神是愛，是公義、真理的代表。」以我所瞭解民間宗教的神明，應該也是一樣，所謂『正直謂之神，明者智也』，台灣民間又有一句俗語：「神明有一心沒二心」，一個人如果正直行事，合乎神意，神明護佑都來不及，那有反害人之理，此好比國家法律有憲法、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等等，法條更是千千萬萬條，但只要我們不犯法，千萬法條與我們何干，只是人定的法，可能有私慾的加入，神明如果有定法，那絕對沒有私慾，有私慾就不是神明。在我小時候，那有安太歲這門玩意，人之禍福，應由個人及群體的行爲決定，那有以巴結、賄賂神明或不信祂就有罪的道理，可見許多須信眾花錢的「行規」是人制定的。我還是奉勸信仰圈中的決策階層(者)，信仰空間有錢雖然可推動許多有意義的事，但千萬不要把崇高的信仰行爲當生意（也有國外學人撰文研究台灣宗教，直接用「吸金」稱之），如此不但未能盡到宗教信仰空間淨化社會的責任，反而助長功利主義妖風，違反宗教教育或信仰之宗旨。

東方的思想，有東方的特色，尤其是佛教、道家與儒家，它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人人可爲堯舜，人人可爲聖賢。」小時候看布袋戲，常會聽到一句「神仙本是凡人作，恐怕凡人心不堅。」佛教更直接提到「大地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人人皆可成佛」、「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這些都是眾生立足點平等的啓示，使我們瞭解，只要我們肯努力，世界上任何一個偉人所能成就的事情，我們也能成就。如孔子、老子、釋迦牟尼佛、耶穌基督、穆罕默德、愛迪生、諾貝爾、…等等偉大人物，他們是如何奉獻心力，擁抱世間人類，進而成就大業。只要我們肯學習，都能同他們一樣達成完美的人格境地，絕對不會我們就是凡夫俗子，只有特定誰才是聖人、佛、獨一無二的神或是神的兒子、使者、化身…等等，只有他才有能力救人。

對此理論，常有一個比喻：海水因風吹而起波浪，但波浪的質當體

仍是海水，海水因風的因素而產生浪，浪與海水本質無異。正如人類因有貪、瞋、痴、慢、疑、惡見…等等而有痛苦煩惱，如果我們能去除這些自私自利、無知的行為、為大眾奉獻心力，其心力就合乎佛法、道與天然的原理，所謂「正氣參天」、「與天地同參，與萬物合一」，亦如大乘佛教所重視的，從消除我執我見發展到同體大悲的過程，其差別只是佛教提供了更完備的理論體系，和具體的實踐途徑。在某種意義上，不同的宗教儘管教主、教義、修行方法、教團運作方式不同，但對人、對社會的善意是殊途同歸的。就好比，你是一位醫學博士，他是化學博士或文學博士…等等，各有其專精的領域，但對社會都可以有不同的層次或不同領域的貢獻。

不過東西方宗教信仰仍有基本上的差異，如最近雖然也聽到某種神權論的宗教說：「神以祂的形象造人，表示人有神的質，可以接近神」但是，接近歸接近，人仍是人，上帝仍是上帝。就好比君主立憲國家，其國家再怎麼民主，國王（天皇）還是國王（天皇），該國人民頂多只能參選總理或首相，並沒有投票選國王（天皇）的權利，因為國王（天皇）只有他一人有權利，於是國王（天皇）與民主國國家的總統是不一樣，從此看來，東方傳統的宗教思想，泛神論當然不會主張唯一的、絕對的對象，而佛教更主張平等精神。

生態環境、文化、思想、信仰與歷史發展辯證

東方的「道」、「天」或「佛法」看來是形容宇宙間的法則，所謂「道法自然」、「天者天然也」或「法爾如是」，它不屬人格化的神，會改變世間的是有情的眾生，世間法則是『有情眾生與無情物質的配合』。好比台灣本島的主食是大米，蘭嶼人的主食是芋頭，中國大陸北方人主食是麵，雲南聽說是玉米，北極愛斯基摩人聽說沒植物可吃，都是吃魚或肉類。有些人說這都是上帝的安排，但在我看來這是當地產物不同，人必須適應環境才能生存。人固然創造著歷史也能改變社會，然而自然環境也影響到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和歷史發展。

又如生物因有繁殖的條件，他就會繁殖，如果沒有繁殖的條件，就會絕種，相信世界上有不少新生生物，因為沒具備繁殖的因緣條件而絕種的。又如這個地球，適合恐龍生存的時候，恐龍才能生存，有一天不適合時，恐龍就絕跡了。以上這些適者生存的自然法則，我想儒、道兩家及佛教會認為是「法爾如是」，不會認為是有一個萬能的人格神在主宰，所以他們一面順從自然的原理，一面設法改善，諸如新品種的改良與發明，以及更多尚未發現的原理原則。

又如一個人，如果時常自私自利，喜歡佔別人便宜，縱使他再怎樣聰明，總有一天還是會被人發現，所謂：「可欺騙人一時，不可欺騙人一世。」等到他的劣跡浮現越來越多的時候，他接著所要走的路也會越來越狹窄，這不一定是什麼神在處罰他，而是他人吃虧後相對的因應之道。社會正義還是要人去奮鬥爭取，並且付之實行，而不是神能夠給予的。我們看看法治和人權的發史，從沒有那一個時代或那一個地區的政治社會權益，是未透過當地人的血汗犧牲奮鬥，而直到從天上掉下來。

任何理想的成就，靠的還是人類本身智慧經驗的傳承和努力

人類的社會，從遠古那種衣不蔽體、鑿洞而居、茹毛飲血的蠻荒時代，進步到今天，無論是醫學、文學、藝術及食、衣、住、行……等等各方的進步，都不是什麼神、上帝或佛所能賜給我們的，而必須要有很多人去付出，甚至犧牲才能有今天，所以宗教賦予人類的理想，需當事人本身的努力，如諸佛成就莊嚴淨土般。淨土的完成不是像神權宗教說了算的，想令它怎麼樣它就怎麼樣，而是須先有理想，然後充實自己，然後影響別人，改善環境，最後才能成就完美的佛國淨土。諸神、諸聖賢或諸佛所能成就的，只要我們想去做，都能同祂們一樣會有成就，只看我們努力的程度及時間久暫而已。

所以我們在禮敬諸佛、聖賢、神祇當下，都應以祂們為榜樣，以祂們為師，如所謂本師釋迦佛、或至聖先師，古人說：「徒不一定不如師、師不一定賢於徒」，這都是告訴我們努力是成就的指標。社會文化藝術的

發展有賴民族智慧經驗的傳承，任何人的成就需從小透過不斷的學習、努力過程，而學生的專業成就高於老師，也是社會文化進步發展的一環。有人告訴我說：「我是一個凡夫俗子，怎麼可以跟佛、神明、上帝、聖賢…等相同並論作比較呢？」我的回答是：「我們現在當然是凡夫俗子，不能跟他們比，就好比一個小學生在跟一位大畫家學畫，學生當然沒有老師厲害，但此種『以師心爲己心，以師志爲己志。』認真學習的心與老師的心是一樣的，老師的畫當然一百分，然而學生的考試也可以考一百分，只是程度上暫時有別而已。」

要選擇永爲奴僕或成就機會平等的宗教？

任何一位偉人在實現理想之前，一定遇到過很多挫折與困難，所以學生在學習階段，心中一定要常與老師（信仰的對象）在一起（與師同在），遇到問題或困難時，一定請求老師（諸神）協助，並且時常以老師實踐歷程的挫折艱難來自我勉勵，所謂「自助而後人（神）助。」腳踏實地，不好高騖遠，量力而爲，盡力而行。如此發心與努力的頻率同老師（諸神）一樣，必能感應道交，得到老師（諸神）冥冥之中的加持與協助，進而帶給我們無比的信心與力量。這也會因爲我們的用心，自己找出更多突破困境的方法。此就如佛教所說：「念（銘記不忘爲念）佛學佛，學佛所學，行佛所行，證佛所證。」絕對不能如某些人說：釋迦牟尼、孔子、老子、穆罕默德…等等每一位聖人都很偉大，但聖人也是人，人的能力總是有限，人無法救人，只有上帝或某人是神的化身或獨生子，祂才有能力救人。

試問世間那一種事情不是人做出來的，對神的說法是否也自以爲是而已，尤其那位上帝或化身，上帝的獨生子、使者。論他對人類的愛心、貢獻、處事能力，也不見得比其他聖（偉）人偉大，而別人一樣都是人，就只有他是上帝的化身或神的獨生子，這真是貴族世襲的特權觀念。我看由人所成的神，因他悲天憫人且充滿勇氣與智慧，有人生的經驗，主要我們效法其心行就必有成就。無因而生的神，雖然權柄被形容得很大，但各種宗教對那至尊人格神的說法，也是各說各話，信者恆信之，不信

者恆不信。雖然他們教人要愛敵人、愛鄰居，但對異教徒就無法容忍，試想世界上多少宗教悲劇，不就是那些人所引起的嗎？我想我們還是將宗教理論與歷史事實結果來看待宗教比較務實吧。

不論我們現在所站的土地或眼前的那塊大石頭是那一尊神（梵天、耶和華上帝、阿拉、磐古…）所創造，我看還是把它看成無限的「成、住、壞、空」不斷循環比較簡單，我們如何去愛惜腳下這片大地及眼前的那塊石頭，讓它發揮對人類幫助的功能才是重要。佛陀的「七無記」對那些各說各話永無結論，諸如「雞先有、還是蛋先有」的戲論，請我們不要在那裡太浪費精力吧！一個人可以從他的思想、言行及能力的強弱如智慧、勤儉、信用、理念、習慣及嗜好等等看出其命運，此種「禍福無門，唯人自招」的理念，雖然比較難懂，但我想是比較公正、公平、合理。

信仰上的自我膨脹與求掩耳盜鈴的平安

又有一個人告訴我，說從信了那一位萬能的神以後，自己本身所有的罪，那位萬能的神都已經赦免了他，讓他十分安心又感謝，並自認為是那萬能上帝微小的奴僕，而時常向我們傳教，當時，我內心暗想：「如果，你得罪我、欺負過我，上帝雖然赦免你的罪，但我不一定會赦免你。」我看藝人 白冰冰，今天如果讓她看到陳進興，我想她不吃他的肉、啃他的骨才怪，陳進興應該真心懺悔，向白冰冰及社會道歉，並且多執義行善，回報白冰冰及社會才對。而不是臨死上帝赦免他的罪，他就可以上天堂了，那白冰冰及社會的這些受害者，誰還給他們公道？說上帝能代表一切，那也太不務實了吧！此是否也如佛教禪宗所說：「但止小兒啼」而已。

自古漢地的道家、儒家雖然偏重於理論思想，但他們也有宗教性格的一面，他們同佛教一樣，始終以「人」自居，不認為是神的化身或自命受了聖靈的感動。他們只是人類中的一員，他們將他的成就及造詣，完全歸功於人的努力與才智，他們是卓絕群倫的人，因為他們的「人性」完美至極，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幾乎被視為超人。如果那些偉人都必須

是神、佛或化身使者才能做出那偉大的事情，那我們這些沒特殊身份的群眾，沒能成大事，又該怪誰？同是人類，這種生而不平等的階級意識，還是充塞人間社會，我看這才是奇言怪語。最後我個人認為我們還是不要太自大，只想站在別人的頭上，站得高跌得重，地獄就在底下。但我們也不要太自卑，因為『自大會讓我們迷失自己；自卑會讓我們失去信心。』所以過度的狂妄與自卑都無益於人生社會，只有相信每一個人內在都有無限的潛能，發揮人性的光輝，創造出自己與群眾的幸福吧！

完全融入臺灣民間的信仰與略顯曲高和寡的佛教

人是一個很奇怪的動物，動久思靜、靜久思動，高低潮的生活情調是人類所必須。尤其台灣從前是經濟匱乏的農業社會，一般平民百姓很少有娛樂的窗口，都必須等到神明生日或家中有喜慶酬神、演戲、祖先忌辰，才有得看、有得吃，所以年節民俗慶典是孩童的最愛。地方的公廟，是當地居民文化聚集活動、娛樂場所，是人民的精神生活與社區力量整合的平台。尤其台灣社會，只要有幾戶人家住在一起，他們就先有一個香火包及香爐共同祭祀，過一段時間他們就會卜爐主，今年在你這家、明年在他那家。再過一段時間就會雕神像，人口多的時候，就會蓋一間小廟，人再多廟就蓋越大，漸漸形成每一個地方、聚落，都有屬於自己的公眾廟宇，然後，每年都有一定的慶典活動，帶動當地的社會心理與活動熱潮，讓地方越來越繁榮。

佛教東傳漢地，雖已有二千年，但對漢地人民生活方式，並無太多改變，人民百姓仍然保留著其一貫生活模式，對佛教思想理論，只有被選擇性地吸收及融合，佛教對他們似乎有點曲高和寡，尤其佛教寺院，有時好幾里路無一處，其寺院無論是募建或私建性質，也只屬僧尼所有、所管，與廟宇是當地居民所共有（除私廟外）形態不同。佛教教義雖然也影響、豐富了漢地的思想，但佛教一直沒跟民俗生活深入結合，對多數庶民而言，佛教仍然被認為方外高士的世界。

臺灣民間信仰應有的省思

今日台灣社會的組織結構、變遷一日千里，尤其西方文明及宗教的傳入，更衝擊著本土的傳統價值，此好比米食的台灣，因地處亞熱帶氣候，天然環境不適合種麥，如果大家都要吃麵製品，那就必須全部依賴進口。面對東西方文化的接觸，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我們何不費一點心思，立足本土生態特性，如在飲食文化上；研究調製多元營養、好吃的米食，讓米食與麵食同樣被人類所喜愛。

民間宗教今日雖然還是台灣社會宗教信仰主流，但因不重視教義的理解，只有以訛傳訛，於是毫無意義的禁忌一籬筐；當今宗教盛會實在有其必要，但有部分變質為人性本能情緒抒發，例如演色情歌舞秀、酗酒……等等；少有移風易俗改進人心的社教性質。信仰方式，則趨急功近利，習以利益交換及賄賂神明，對修身處事的要求則顯淡薄。與其如此，除近代已普遍廢除大舉宰殺生靈，過渡鋪張之拜拜，帝制專制遺習已大幅淡薄等因素值得稱道外，其他敬天畏神，重視因果天理、崇尚家庭與社會倫理、贊賞美德義行之風倒還不如選擇性地學習古農業社會較人性化的文化。

非常政治的跨宗教信仰空間問題

戰後也有政黨或政治人物，對宗教信仰空間長期的滲透接觸，利用宗教界或信仰圈選票或運用其有無形資源。因為有制度上的窗口，黑道角頭亦比照黨組織人士介入信仰空間模式，造成有些香火旺盛之信仰空間管理組織充斥著地痞、黨棍、神棍。而宗教空間有些主事者也被認為愛政治甚於愛宗教，尤其是每逢選舉時，黨性原形畢露而宗教精神沉淪，只剩下信仰的招牌和強力的募款動員能力。以上種種；讓非常世俗化的勢力介入神聖空間，挾神聖號召以獲世俗權（錢）利的情形，至少是台灣有些人潮和熱錢滾滾的宗教，和信仰空間的現象，其也是台灣社會應共同反思的課題。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九十九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獎學金金額：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名額若干名。
- 二、獎學金發給對象：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或佛教研修學院、佛學研究所、佛學院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人應於 9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請以掛號寄：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印順文教基金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
 - 1、申請人資料表(即日起函索即寄，或至印順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不足者可自行影印。
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電話：03-5551830)
 - 2、800 字以上自傳乙篇。(內容須含學佛經歷，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
 - 3、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學籍以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仍在學者為限，已畢業者請勿申請)
 - 4、上一學期成績單。(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
 - 5、申請者應提出八千字至三萬字之佛學論文乙篇，一式三份。(論文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影本)
- 四、論文題目：題目自訂。申請人可就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歷史發展、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
- 五、論文格式：
 - 1、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注釋」及「參考文獻」。
 - 2、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注明出處。
 - 3、論文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4 型紙列印。文中如有梵文、巴利文、藏文等，請盡量使用 Unicode 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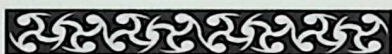


4、論文請另附光碟片（RTF 檔或 Microsoft word 5.0 以上 PC 相容之檔案），或寄論文電子檔至本會 yinshun.tw@msa.hinet.net。

六、本會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獎學金於 12 月底以前發放完畢。（為使評審標準更形公平，本會得視申請者多寡，依博、碩士班；大專、佛學院分組審查）

七、注意事項：

- 1、裝訂封面及論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請勿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 2、請勿抄襲他人著作（含講義），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並於適當刊物上公佈其姓名，同時亦函告所屬學校。
- 3、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否則不予受理。
- 4、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洽由雜誌刊載及出版專刊乙次，不另付稿酬。
- 5、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



福嚴佛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招生簡章

學 制：大學部：四年(採學分制)。 研究所：三年(採學分制)。

※本次招收大學部/研究所 一年級新生，以及大學部三年級 插班生

報考資格：

大學部—高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男眾或正信三寶的男居士。

研究所—佛學院畢業以上學歷，或大學以上，具佛學研究能力，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男眾或正信三寶的男居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8 日止。

考試日期：20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

繳交證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3)身分證(護照)影本一份。

(4)自傳(八百字以上，內容須含「學佛經歷」、「報考佛學院動機」等)。

※本〈簡章〉、〈報名表〉備索，請寄「福嚴佛學院 教務處」並註明姓名、地址、電話。或至福嚴網站 <http://www.fuyan.org.tw/> 下載。

報名方式：

一律以掛號郵件寄至 30065 台灣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

3, LANE 365, MING HU ROAD, HSINCHU 30065, TAIWAN, R.O.C.

福嚴佛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 收

考試地點：

國內：福嚴佛學院 台灣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

國外：馬來西亞 檳城 洪福寺

12,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04)2280503



考試科目：

筆試：大學部：佛學概論、國文。

研究所：中國佛教、印度佛教(含教理與教史)。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概不錄取。

在學待遇：

學雜費全免，提供膳宿、衣被、教科書、講義、日常用品，就醫另有醫療補助費及各項獎助金供學生申請。

※研究生每月發給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聯絡方法：

地址：30065 台灣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

3, LANE 365, MING HU ROAD, HSINCHU 30065, TAIWAN, R.O.C.

網址：<http://www.fuyan.org.tw/>

電子郵件信箱：fuyan.tw@msa.hinet.net

電話：886-3-5201240 傳真：886-3-5205041

參考書目：

大學部

《學佛三要》、《佛法概論》、《成佛之道》(印順導師著，正聞出版社)。

研究所

(1) 《印度佛教思想史》(印順導師著，正聞出版社)。

(2) 《印度佛教史》(聖嚴法師著，法鼓文化出版社)。

(3) 《佛教各宗大意》(黃懺華著，文津出版社)。

(4) 《中國佛教史概說》(野上俊靜等著，聖嚴法師譯，台灣商務印書館)。

※ 各類參考書籍 請自行向各出版社洽詢：

正聞出版社：886-3-5512254

文津出版社：886-2-23636464

台灣商務印書館：886-2-23116118

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86-2-28934646



華嚴專宗學院 推廣部 九十九年度招生

辦學宗旨：為引導社會大眾了解正信佛教，深入華嚴；培養慈悲心，增長智慧；漫遊華藏世界，深刻體會何謂「不讀華嚴不知佛富貴」。

佛學課程：華嚴經導讀(二)、淨行品導讀(二)、成佛之道(二)、佛典導讀、唯識思想概論、唯識深密學。

語文課程：EASY 輕鬆學英語 part.2。

才藝課程：太極拳(進階班)、瑜珈(初級班)(進階班)、敦煌舞(初級班)(進階班)。

學 制：三個月為一期，每一期上課 12 週，每週上課 2 小時(遇國定假日配合政府休假)。

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報名(可插班)。

報名方式：請親自前來學院報名；亦可委託親朋好友代理報名。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4 號

網 址：<http://www.huayencollege.org>

聯絡電話：02-2321-3319 華嚴專宗學院 推廣部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宗旨：造就德學兼優之弘法人才，自利利他之菩薩行者。

主修課程：1.大、小乘經律論三藏研究。

2.威儀教相。

3.梵唄教學。

4.中國佛教史、印度佛教史、哲學。

5.禪修止觀。

6.淨土法門。

7.佛教美藝。

8.特約講座。

9.課外參訪活動。

10.結夏安居期間專攻律學。

資格：凡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德純潔者。

學歷：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修學年限：四年。

待遇：供膳宿，另備零用金。

報名日期：即日起。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考試科目：國文、佛法概要。

地址：玉井感恩精舍(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74 之 7 號)

電話：(06)574-3669

*請來電索取或親自至本院索取報名表



2010 年圓光佛學研究所專題講座「佛學與科學」

師 資：海雲繼夢法師、林崇安、郭朝順、陳士濱

日 期：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2 日（星期一）

課程地點：圓光佛學研究所（中壢市月眉里五鄰 78 號）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止

通訊住址：320 中壢市月眉里五鄰 78 號

（圓光佛學研究所「專題講座課程組」收）

傳 真：（03）498-6980

電 話：（03）498-4449

（聯絡時間：08：00～12：00 及 14：00～17：00）

E-mail：yunkuang2008@gmail.com

詳情請洽網址：www.ykbi.edu.tw

本活動有交通車接送



靈鷲山三乘佛學院「093 哈佛族雲水禪」活動

日期：

第一梯 99/ 6/12(六)下午 1:00~ 6/13(日)下午 4:30

第二梯 99/ 7/10(六)下午 1:00~ 7/11(日)下午 4:30

第三梯 99/ 8/21(六)下午 1:00~ 8/22(日)下午 4:30

第四梯 99/10/ 9(六)下午 1:00~10/10(日)下午 4:30

第五梯 99/11/13(六)下午 1:00~11/14(日)下午 4:30

第六梯 99/12/18(六)下午 1:00~12/19(日)下午 4:30

地點：靈鷲山三乘佛學院、靈鷲山無生道場（兩天一夜住山上）

內容：

<第一天>

- 1.伸出你的手與佛做朋友~哈佛族相見歡
- 2.專題課程：真心遇見佛~靈鷲山學佛指南
(共有六個單元，每週一個單元。)
- 3.靈山尋寶~山海逍遙遊
- 4.與法有約~修行心分享
- 5.心靈行禪~靈山禪鼓

<第二天>

- | | |
|---------------------------|------------------|
| 1.佛門行儀基本入門 | 2.我們的禪師一心道師父禪法簡介 |
| 3.放鬆身心一養生功法
(午齋：有機元氣餐) | 4.寂靜修四步驟教學一坐禪 |
| 5.森林法語--大自然行禪 | 6.禪心禪話 |

名額：三十名，喜歡佛法、學禪、想找回真心的 18-35 歲青年朋友們，報名要快喔！

* 真心叮嚀~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盡速告知，以便把名額給其他青年夥伴！

說明：1.此活動因食宿安排需確認，欲參加者，請務必於活動前，提早一週報名。

2.此活動需全程參加，恕不受理單日課程報名。

3.凡參加者，皆可結緣心道師父的墨寶「禪」短袖 T 恤一件。

九十九年一～三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 01/04 元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6 件，新審 0 件，暫停供養 2 件，供養 24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萬貳仟元整。
- 01/05 多位師兄師姐協助包裝新年賀卡。
- 01/06 個案供養果化法師圓寂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1/10 花蓮瑞穗牧場於花蓮市開設直營店，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後補理事邱緯鴻前往剪綵並送一幅九如呈祥祝賀。
- 01/11 本會前公關主委洪玉尺身體不適住院，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秘書長黃焄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關懷。
- 01/15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58 期第一次編輯會議。
- 01/16-17 舉辦兩天初階二日禪，禮聘空海法師為初階二日禪講師。
- 01/20 會員陳處世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1/21 會員張言正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1/24 台灣省佛教會 99 年度聯合全國各界，啓建護國息災念佛點燈祈福大法會，本會為協辦單位。
- 01/25 榮譽理事長傳孝法師父親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01/26 小港本願寺住持寬修法師圓寂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1/28 二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4 件，新審 1 件，暫停供養 0 件，供養 25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萬柒仟元整。
- 01/30 歲末圍爐。
- 02/01 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多位理監事及委員、會員前往參加榮譽理事長傳孝法師父親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 02/25 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秘書長黃焄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台東縣佛教會理事長文陽法師圓寂讚頌會。

會務報導

- 02/25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58 期第二次編輯會議。
- 02/27 新春團拜。
- 03/03 會員覺澈法師圓寂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3/04 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常務監事傳親法師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楠梓慈雲寺第六任住持戒慧大和尚陞座典禮，並送梅蘭竹菊四君子手工彩陶祝賀。
- 03/05 三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6 件，新審 1 件，暫停供養 0 件，供養 26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壹萬貳仟元整。
- 03/06 秘書長黃煥吉帶領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公關委員陳保宏，前往參加彌陀海明寺新任住持悟豪法師晉山陞座典禮，並送梅蘭竹菊四君子手工彩陶祝賀。
- 03/17 會員陳鳳波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3/20-21 本會與高雄宏法寺合辦感念開證老和尚圓寂九週年冥誕追思紀念會，暨藥師佛報恩法會三大士瑜伽焰口。後補監事賴惠芳女兒歸寧，本會送蕙質蘭心水琉璃精品祝賀。
- 03/21 召開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03/26 多位師兄師姐協助包裝第 58 期「護僧」季刊。
- 03/28-04/02 馬來西亞 5 間寺院（慈恩精舍、慈恩寺、慈光寺、清涼精舍、慈恩講堂）加入本會成為團體會員，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理事圓文法師、監事林潘惠玉、顧問王秀霞、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頒發團體會員證。
- 顧問顏文一女兒歸寧，本會送蕙質蘭心水琉璃精品祝賀。

上期勘誤：

封面圖說「台灣勸業無進株式會社宜蘭支店」

應為「台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宜蘭支店」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醫療補助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籍/出生地	
俗 名	戒牒號碼	年 齡	
戒 別	☐ 比丘(尼)戒 ☐ 式叉摩那戒 ☐ 沙彌(尼)戒		
保險類別	☐ 健保 ☐ 勞保 ☐ 一般 ☐ 其他：		
常住道場	依止師長德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寺院 ☐ 精舍 ☐ 醫療院所 ☐ 其他		
聯 絡 人	(關係)	(電話)	(行動)
出家年數	☐ 1年以下 ☐ 1~5年 ☐ 6~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主要經濟來源	☐ 存款 ☐ 家人 ☐ 寺院 ☐ 信徒供養 ☐ 其他：		
疾病成因			
治療方式	☐ 門診(健保·自費) ☐ 住院 ☐ 開刀 ☐ 靜養 ☐ 其他		

繳交證明文件：①戒牒影本(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②身份證正反影本 ③IC卡影本 ④診斷證明書

◎補助期限以狀況而定。

◎經多次電話訪視，無法聯絡時，暫停供養。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省(市)縣(市)身份證統一編號	學歷	住址	電話 (宅) (公)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 基本會員(每月會費一〇〇元) ☐ 榮譽會員(每年一次贊助壹萬元以上) ☐ 隨喜會員(隨喜捐助) ☐ 贊助獎學金(隨喜捐助)
					現職	介紹人			會員證號碼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帳號：41350141 號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捐贈本會之收據均得抵繳所得稅)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

九十九年一月

10000：馬來西亞慈恩精舍、特香齋西餐廳、
屏東縣地藏護法僧慈善會

2400：郭國棟

1200：蔡敏俐、楊美玉、洪祥耀、吳碧雲、
江偉毅、魏阿雀、洪慶文、洪侯秀梅、
洪瑞宏、洪嘉成、陳雲、雷劉璧玉、
王登花、陳周雪雲、鄔福妹、許淑貞、
王乙立、李玉蘭、李陳惠、柯蘇碧月、
簡麗花、黃富生、傅登輝、何秀英、
陳素蘭、黃李蘭、蔡煒玲、郭國樑、
林蔡樞、鍾紫苓、郭秀玲、蔡碧雲、
潘月碧、陳正泰、法定法師、
體定法師、海平法師、演靜法師、
心妙法師

1000：林秀英、心弘法師

900：陳皇西、高田籲、陳品好

800：廖茂盛

600：魏貴英、張芸華、蔡郁萱、夏曉君、
夏天佑、夏沈清秀

500：張宏琴、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
官雪湧

300：陳興文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楊秀珍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陳美惠、
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
陳黃血、廖謝玉麗、廖元楓、洪月帕、
洪敏秀

劃撥 150,200 元

100000：謝煌枝

10000：宏量慈善會

5000：蕭美麗、柯德在

2000：林蓮子、莊永福

1250：天弘法師、天臺法師

1200：陳吉惠、真傳法師、黃銀葉、楊右合、
蕭秋霞、宋宜容、宋劉雲珠

1000：地達法師、林銘豐

600：林海土、陳慈幼、陳俞葵、顏清瑞、
施賢元、蔡心安、孫百賢、林美麗、
蘇寶琴、蘇怡峯

500：何貴棋、黃炳焜、林珀州、林晉任、
林俞伶、蔡惠蘭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施文益

100：吳翊民、戴林說、戴麗枝、王君豪、
龍雅貞、王崇恩、陳林鯉魚、蔡如莉、
陳嘉惠、陳素卿、蔡如雯、蔡如菱、
蔡如珮、蔡龍智、吳婉琳、蔡如森、
趙來春、謝美津、徐凡昇、洪子媛、
廖震元、陳淑珍、劉小登、陳祜發、
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方勝田、
方禹婷、方瑋晨、吳陳寶鳳、吳國樑、
吳啓弘、吳庭瑩、陳苡瑄、陳意好、
洪壽鴻

贊助獎學金 92,900 元

88000：何念諦

1500：政慧法師

1200：黃榮俊

500：南山檀越

400：蔡依烜、蔡旻哲、蔡依好、蔡旻諺

100：廖震元

侯趙會委員 21,600 元

1200：吳福祥、林玉碧、林胡銀珠、馬湘婷、
鄧玉心、黃碧英、廖光輝、謝黃春枝、
蔡秋琴、鄭文雄、吳爵姘

600：侯趙會、侯泰豐、侯泰銘、侯錦秋、
王不纏、謝陳柑、黃寶慧、許英正、
許瀚升、許哲維、黃忠正、蔡天從、
蔡素衣、蔡秀寶

許月委員 21,600 元

1200：余姿玟、余威檻、李秀樵、余靜芬、
余靜芳、洪祝、李月嬌、吳淑珠、
孔憲尊、林櫻花、宋融昇、宋紋綺、
林足、陳碧珠、麥富淵、吳淑珠、
劉余款、周蘇綉蘭

證惠法師 31,325 元

3600：張曉萍

1200：證惠法師、心印法師、法真法師、
天儀法師、天莊法師、證平法師、
道順法師、証翰法師、証覺法師、
証智法師、傳積法師、通悟法師、
天慧法師、地慧法師、法進法師、
乙峰法師、穎慧法師、悟品法師、
余萍芬、李明舜

1000：圓學法師、證定法師、吳平順

725：天月法師

蘇友義委員 50,700 元

1800：呂月慧

1200：吳鳳美、蘇國銘、蘇昭治、李義滿、
陳勝仁、陳嘉銘、謝金全、黃慈甫、
陳啓耀、葉清山、葉林秀麗、陳清雲、
蔡金媛、鄭豐瑞、潘忠森、林椿煌、
陳月珠、薛淑真、薛淑霞、郭律吟、
林旻諄、蔡建積、王翠嬌、鍾麗容、
樓嘉宇、劉明春、黃珠敏、黃林水治、
潘琴梅

1000：劉秀貞

600：蘇資閔、俞梅玉、張清正、張陳素瑜、
陳金月、蕭玉寶、蕭玉美、王子俊、
楊美仁、王乙仲、王韻筑、蕭瓊姬、
顏敏惠、林明勝、施儼

300：陳美月、蔡迺榮

200：張瓊珠、黃惠敏、陳俊堯、邱善、
呂雯婷、呂聖淳、呂其鴻、呂鐵樹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倩玉、廖長景、

李麗紅、高秀琴、陳文欽、徐錦淑、
華恒治、李麗芬、李世文、李忠穎、
李佳蓓、李青蓓、許定國、許李保華、
許鶯瑱、吳漂漳、陳惠華

蘇阿金委員 14,400 元

300：蘇阿金、楊敏雄、楊崑琳、楊友茂、
蘇明霞、楊雅珺、楊盛為、許柳英、
楊淵智、張紀彥、楊淑惠、楊亭安、
楊財源、楊宗憲、楊婉萍、杜孟璋、
黃耀仁、黃高源、王偉弘、王耀賢、
譚中棟、吳秋良、譚佑晟、王筠惠、
黃玉治、林楊牡丹、謝秀勸、黃素花、
嚴榮源、嚴呂錦霞、嚴慶峰、嚴敏禎、
嚴淑鈴、潘啓誠、潘啓瑞、潘卿瑛、
薛琴珠、周胡雅惠、余麗春、余清根、
余黃來有、楊美賞、莊吉成、莊凱淳、
莊孟潔、陳梅、呂文宗、楊凱翔

孫玉華委員 3,300 元

100：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王維德、
孫進興、孫黃蜜真、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戴靖惠、
童千綺、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劉秦佟、
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沈東翰、
郭張玉英

李秋花委員 10,700 元

2400：陳桂美

600：莊永和、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
陳玠廷、陳玠安、黃秀媛

200：陳明珠、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淑琴、
李俊賦、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
洪碧蓮、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

捐款芳名

潘林桂英、潘毓仁、郭育銘、郭津銘、
伍文祥、莊聯輝、程雲桂、莊惠惠、
莊培瑜、林敏、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
李秋分、黃陳雪、黃靖文、黃士軒、
徐瑀婕、陳禾鎧、陳可軒

土城辦事處 86,300 元

(主任：何念諦)

2500：謝文詳、陳美惠

2000：何念諦、陳美菊

1200：劉權興、黃阿月、林濱陽、趙邱仁子、
林李茶、高文卿、蕭文秀、林宏道、
林宏樹、黃美惠、黃協停、蔡采燕、
林淑琳、王麗鳳、張幼君、林江信子、
新美油漆行、謝文勳、徐益富、
戴尤秀英、陳寶珠、李定宏、簡秀菊、
樊惠如、陳玉霞、周秋月、李麗珠、
詹雪嬌、蘇靖雯、林麗蓉、林春陽、
彭泰治

1000：華梓貽、張玉妹、黃玉鳳、隨熊寶玉

800：雷月娥、陳錦盛、陳麗珏、黃敏華

500：游孟雪、劉鶯、陳美玲、陳天福、
黃玉琴、陳郁仁、陳柏升、林秀蘭、
鄭麗淑、蔡蕙如、何環丞、何玗潔

400：許偉麗

300：陳寶月

200：蘇月花、黃敏華、林深河、莊金鐘、
徐子婷、蕭麗華、李琴、高文賓、
林柏皓、張鐵生、范瑞珍、蔡佳樺

100：陳菁菁、黃李玉梨、邱顯揚、吳權哲、
吳樺霖、葉香、黃林盛、黃亦雯、
黃亦琪、黃亦萍、林昌朋、陳寶蓮、
林心嵐、林心凱、邱垂益、邱徐碧梧、
邱黃幼葉、莊益銓、謝宜紘、沈冠秀、
王元鳳、翁文瑞、郭典明、洪櫻月、
王美甘、洪薇婷、洪鵬誌、洪湘婷、
簡寶彩、蘇玉英、鄭瑞珠、鄭美專、

劉聖昭、周巧蘭、程省聰、林興吉、
劉大榕、林優秀、徐振福、王鼎輔、
劉耀龍、黃寶惠、吳承融、楊捷逸、
周美慧、蔡馨儀、李榮華、侯素娥、
洪金珍、李淑梅、鄭勝吉、鄭凌真、
陳王英美、廖泓銓、許守愿、陳麗華、
蔡佩瑜、蔡文華、林亞昇、陳俊霖、
陳致縉、陳昱岑、謝松琪、陳錦盛、
雷月娥、陳美鳳、林芫旭、陳麗珏、
許天成、許陳阿足、邱林玉蘭、
李炳炎、廖美玲、洪春美、連秀香、
游玉英、顏美玲、留秀娥、戴素卿、
林曉雯、魏武雄、張玉秀、劉明珠、
陳明惠、連淑玲、賴美玉、陳寶猜、
溪美市場、蘇麗卿、朱冠榮、朱芳萍、
朱韻蔡、朱泓仰、莊蕊伊、王啓全、
張依晴、林奕慈、林阿儉、陳信樺、
江玉蘭、陳建樺、陸燕君、陸弘毅、
陸林寶蓮、李秀里、邱容瑩、邱岱汶、
何育霖、吳雅鳳、劉彩玲、蔡金鋒、
陳建安、戴瑋玲、顏宏達、顏毓庭、
鄭秋燕、陳思羽、楊婕翎、顏莊金媛、
李佩儀、李文華、李慧英、葉議文、
蔡建裕、吳任明珠、解瑪慧、游佩儒、
楊錦堂、蔡建勝、林秋滿、蔡承儒、
蔡晏翔、林子宜、傅錦霞、陳柏諭、
王放明、陳欣怡、王漢賓、王佳雯、
吳鳳冠、謝永順、謝宏宜、謝佳偉、
胡添福、雷群娣、董恭華、王怡翔、
董姿伶、董鎮霆、蕭雅文、鄭氏鸞、
陳則宇、許雪霞、胡惠雲、莊阿續、
陳雪和、蔡采芬、林月卿、呂承恩、
陳麗玲、許源和、龐志銅、龐自君、
龐新諺、謝良江、許月秀、袁佳瑜、
高蔡文、高偉翔、高詩婷、鄭文妮、
鄭錦隆、鄭智遠、廖貫吟、廖榮桐、
林綉霞、黃峙傑、陳昌瑋、廖庭佑、

捐款芳名

黃裕茂、鍾承輝、林佩好、林雅惠、
洪錦郎、洪錦信、洪錦義、林錦進、
洪錦樹、洪錦松、鄭介仁、鄭宗仁、
鄭維仁、鄭詠仁、鄭逸真、陳依亭、
陳名位、旺來理髮廳、台光儀器行、
黃水盛、蔣清川、蔣懷萱、蔡嘉陵、
蔡漢麟、李玉女、曹淵源、曹凱鈞、
曹凱翔、林珀州、林原丞、何季陵、
蔡惠蘭、林倉州、徐麗秋、林晉任、
林俞伶、李欣怡、何環州、張美容、
杜承洋、張淳淳、杜姝涵、杜語喬、
杜松達、林蕊、徐名震、何明璋

苗栗辦事處 26,200 元

(主任：明空法師)

1200：達碧法師、達芬法師、達貴法師、
宗禪法師、慧真法師、達勇法師、
真醇法師、真實法師、真性法師、
真觀法師、侯吳院、吳瑞常、卓綉琴、
林宜瑾、劉素葉、蘇秀慧、蘇貴蘭、
劉月蘭、田金海、黃育美、李瑞賢

500：明融法師、劉羅靜妹

陳文卿委員 7,900 元

1000：盧金全、蘇陳瑞雪

500：林財樹、林伶蓉

300：蘇燕菊、盧芊文、廖清欽

200：盧毅豪、陳佩君、謝宇澤、陳美珠、
廖世煌、廖書延、林裕銘、黃瓊嬋、
林徐菊英、林柏毅、林芸竹、林芸如、
黃鈺雯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梲茹、
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葉王欽、
張齡月、葉語心、張勝文、盧英子、
賴昭君、賴威宇

林聰妹委員 22,800 元

1200：羅麗鳳、汪金鳳、林錦妹、林錦鳳、

鄭達揚、鄭博仁、陳甘素枝、王信雄、
曾周淑嬌、蔡楊錦翠、林秀治、
王宿

600：陳姿伶、吳淑慧、薛秀里、潘惠民、
潘周春愛、戴壽春、吳鄭榮寬

200：林聰妹、褚興馨、朱建和、朱慈珮、
朱崇瑄、朱家宏、游木清、胡綉鳳、
游順和、胡水元、胡秀金、蕭仁豪、
蕭凱鴻、蕭良傑、蕭強笙、蕭瑋言、
彭世琪、彭世偉、彭世強、楊漢聲、
張駿英

蘇淑儷委員 11,100 元

1200：陳世榮、林淑珍、林明正、宗靜萍、
林宏隆、林嘉樂

600：蘇淑儷、陳彥名、李采瑄、黃景彥、
黃兆璿、黃品瑤

300：蔡孟樺

蕭玉枝委員 3,600 元

1200：趙蔡月雲

600：李春、洪梅銀、張簡禹、許林鶯

蔡德源委員 3,800 元

200：蘇淑艷、蔡彩鸞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敬照、李春美、陳燕君、
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莊千慧、
葉順偉、葉肇官、施同成、黃秀霞、
施漢懋、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秀容、陳秀華、陳惠珍、黃作民、
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王玉真

50：吳梗、邱政雄、邱建清、王桃

陳憲銘委員 18,900 元

1200：林伯燦、林貴彥、郭梅桂、胡仁豪、
陳素珍、陳憲銘、陳鄭謹、陳緯駿、
陳毅徽、陳林美、陳端

捐款芳名

- 600：融昇法師、覺慧法師、楊建生、
方素珍、何美玉、方素美
300：黃吳玉鳳、陳薰、林育如、林珀如、
吳鴻基、何文清、李美智

蘇月鳳委員 16,800 元

- 1200：蘇月鳳、趙宗瀚、姚畊宇、徐鵬舉、
王雪珠、馮碧蓮、郭碧珠、傅呂秀珠、
黃柳錦葉、李政穎、王桂春、李振權、
陳秀美、嚴翠霞

九十九年二月

- 36000：中華世界佛教大悲護法協會
10000：馬來西亞慈光寺、上鉉書庫、
蔡行洲、陳榮泉
5000：雙龍工程有限公司
2300：孫志成
1900：蕭月桂
1800：王道宗
1200：泉慧法師、融照法師、果緣法師、
祥定法師、官美伶、施瑞珠、何宏哲、
林玉珠、林新詠、林新傑、鄭錦鳳、
宋啓味、鄭西田、張施秀明、戴清西、
曾陳碧珠、李黃月美、蕭鴛鴦、
梁明霞、李淑慧、黃鳳英、蔡承翰、
田上弘、林楷翰、鄭陳職、圓莊法師、
洪嬌娥、陳欣妮、曾靖雅、圓覺法師、
吳鳳娣、洪秣蓀、黃茂松、黃顏麗美、
黃國財、黃陳芳子、謝玉花、龔如華、
陳紅棗、李阿省、陳鄭阿金、陳廷勳、
陳楊月霞、洪秀琴、吳烏金、陳正雄、
洪王錦榮、曾秀麗、王子北、張慧莉、
林芳任、林毅志、伍張好、陳信言、
胡明心、蕭月霞、高明鴻
1000：蘇林月英、邱芳一、施秀霞
800：廖茂盛
600：林素玉、徐維擇、徐維謙

-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官雪湧

400：圓純法師

-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楊秀珍、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

- 100：李雯麗、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
陳嘉惠、陳黃血、廖謝玉麗、廖元楓、
洪月帕、洪敏秀

劃撥 35,800 元

- 2400：黃薇賢
2000：德慧法師
1500：賴淑卿
1200：楊舒喬、顏麗華、何許寶治、朱美菊、
吳黃富枝、如道法師、定空法師、
劉正昀、林翠瑩、劉貞吟、高敬忠、
劉貞宜、黃世雄、林芬禎、黃麒融、
李張引
1000：文空法師、施淑瓊、陳秀蘭、
南山檀越
500：柯憲宏、柯佩吟、何貴棋、林珀州、
林晉任、林俞伶、蔡惠蘭、吳張愛、
李茂果
300：性知法師、楊明昌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
100：吳翊民、劉小登、陳林鯉魚、蔡如莉、
陳嘉惠、陳素卿、蔡如雯、蔡如菱、
蔡如珮、蔡龍智、吳婉琳、蔡如森

贊助獎學金 24,200 元

- 20000：王芳梅
1500：政慧法師
1000：蔡宜廷、蔡宜蔡
500：莊曾碧霞
200：施文益

捐款芳名

陳阿足委員 21,800 元

1200：楊秀枝、楊桂煌、蕭陳煥、簡光明、
林美玉、吳黃連月、許金柳、張美珠、
鄭劉秋美、朱陳玉環、林金白、
鄭福次、黃秀戀、李玉蘭、呂燕、
吳文周、劉坤明

600：廖黃柳、黃洪寶蓮

200：湯陳琴

許月委員 10,800 元

1200：陳事堪、高依雪、林家禎、余華煌、
簡清田、簡曾好、簡彥陞

600：蔣姿香、劉士賢、陳冠翰、林盈良

蘇友義委員 11,300 元

1200：吳肅雄、藍祥熙、美的髮型、曾華陽、
李冠儀、徐萬輝、劉黃伴

200：邱善、呂雯婷、呂聖淳、呂其鴻、
呂鐵樹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倩玉、廖長景、
李麗紅、高秀琴、陳文欽、徐錦淑、
華恒治、李麗芬、李世文、李忠穎、
李佳蓓、李青蓓、許定國、許李保華、
許騰升、吳漂漳、陳惠華

孫玉華委員 3,300 元

100：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王維德、
孫進興、孫黃蜜真、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戴靖惠、
童千綺、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劉秦佟、
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沈東翰、
郭張玉英

李秋花委員 14,600 元

1200：陳香吟、林佑倫、林采薇、胡翊涵、
胡方華、張雅青、陳淑容

1000：簡桃紅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潘麒仁、
潘林桂英、郭育銘、郭津銘、伍文祥、
莊聯輝、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
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淑琴、
李俊賦、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
洪碧蓮、林敏、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
李秋分、黃陳雪、黃靖文、黃士軒、
徐瑀婕、陳禾鎧、陳可軒、黃靖輝

土城辦事處 47,900 元

(主任：何念諦)

1200：武陳珠瑛、黃映綺、謝明娥、吳仁宏、
陳淑珠、吳嘉銘、吳嘉莉、王采汝、
王世秋、廖萬鎰、范瑞珠、黃建裕、
黃麗陵

1000：張玉妹、高靜英、陳國勳、隨中興、
葉麗雪

500：劉鴛、林秀蘭、何環丞、何玗潔、
蔡蕙如

250：何鴻麟、何星韻、曾如萍、何昀諳

200：蘇月花、陳雪芳、簡綉葵、張文玫、
林怡萱、朱崑海、賴秋蓮、張水富、
林柏皓、徐子婷、蕭麗華、李琴、
蔡佳樺

100：蘇麗卿、朱冠榮、朱芳萍、朱韻葵、
朱弘仰、陳菁菁、黃李玉梨、楊玉梅、
張美華、葉香、邱垂益、邱黃幼葉、
邱徐碧梧、黃林盛、黃亦雯、黃亦琪、
黃亦萍、林昌朋、陳寶蓮、林心嵐、
林心凱、莊益銓、謝宜紘、沈冠秀、
王元鳳、翁文瑞、郭典明、洪櫻月、
王美甘、洪薇婷、洪鵬誌、洪湘婷、
邱附帽、柯明珠、黃秀美、陳名位、
陳依亭、鄭美專、鄭瑞珠、蘇玉英、
劉聖昭、邱林玉蘭、李佩芳、顏宏達、

捐款芳名

鄭秋燕、陳思羽、楊捷翎、陳國榮、李文華、李佩儀、李慧英、鄭麗淑、趙哲緯、程省聰、吳承融、楊捷逸、劉耀龍、徐振福、李榮華、劉大榕、王鼎輔、林優秀、周美慧、黃寶惠、林興吉、楊錦堂、蔡建勝、林秋滿、蔡晏翔、林子宜、傅錦霞、陳柏諭、王放明、陳欣怡、王漢賓、王佳雯、吳鳳冠、謝永順、謝宏宜、謝佳偉、胡福添、雷群娣、董恭華、王怡翔、董姿伶、董鎮霆、蕭雅文、鄭氏鸞、陳則宇、許雪霞、胡惠雲、莊阿續、陳雪和、蔡采芬、林月卿、呂承恩、陳麗玲、許源和、龐志銅、謝良江、許月秀、龐自君、龐新諺、袁佳瑜、高蔡文、高偉翔、高詩婷、鄭文妮、鄭錦隆、鄭智遠、廖貫吟、廖庭佑、廖榮桐、林綉霞、黃峙傑、陳昌瑋、蔡承儒、林珀州、蔡惠蘭、林倉州、徐麗秋、林晉任、林俞伶、何季陵、林原丞、張美容、杜承洋、張淳淳、杜姝涵、杜語喬、杜松達、林蕊、徐名震、蔡林秀美、莊蕊伊、周巧蘭、張栗原、張劉金枝、張依霖、廖泓銓、邱莊双妹、張建嶠、張秀雲、張翔榮、張翔華、許守愿、陳麗華、謝松棋、陳錦盛、雷月娥、陳麗珏、陳沛婕、林莞旭、蔡佩瑜、蔡文華、林亞昇、陳俊霖、陳致縉、陳昱岑、張坤能、王彰輝、鍾承輝、林佩好、廖美玲、洪春美、連秀香、游玉英、顏美玲、留秀娥、戴素卿、林曉雯、劉明珠、陳明惠、賴美玉、連淑玲、陳寶猜、張玉秀、魏武雄、溪美市場、吳秀二、李欣怡、何環州、蔣清川、蔣懷萱、蔡嘉陵、蔡漢麟、李玉女、曹淵源、曹凱鈞、曹凱翔、王啓全、

張依晴、林奕慈、林阿儉、陳信樺、陳建樺、陳建安、陸燕君、陸弘毅、陸林寶蓮、李秀里、邱容瑩、邱岱汶、何育霖、吳雅鳳、劉彩玲、蔡金鋒、蔡建裕、江玉蘭、吳任明珠、林雅惠、何明璋

蘇美雅委員 24,000 元

1200：吳莉芸、吳照子、林默秋、林俊男、林俊位、林建佑、蔡靜、王淑賢、林迷蓁、吳玉琴、陳碧花、吳碧玉、吳秀鑾、王花、吳眾謹、蔡淑瓊、林志勇、吳宗樺、吳芷蕓、黃盈彰

陳文卿委員 7,900 元

1000：盧金全、蘇陳瑞雪
500：林財樹、林伶蓉
300：蘇燕菊、盧芊文、廖清欽
200：盧毅豪、陳佩君、謝宇澤、陳美珠、廖世煌、廖書延、林裕銘、黃瓊嬋、林徐菊英、林柏毅、林芸竹、林芸如、黃鈺雯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葉王欽、張齡月、葉語心、張勝文、盧英子、賴昭君、賴威宇

林聰妹委員 12,600 元

1200：葉淑玲、陳真杏、楊淑婷、楊佳麟、楊朝傑、張素環、楊從賢、莊春宿
600：葉奇障、葉月英、葉淑君、高黃麗瓊
200：彭世琪、彭世偉、彭世強

蘇淑儷委員 12,000 元

1200：蘇家傳、陳彩鳳、蘇育德、蘇育男、蘇瑩真、林宜蓉、黃綉雯、李瑞生、蔡宛真、蔡明城

捐款芳名

蕭玉枝委員 7,200 元

1200：梁凱竣、林朱勉、蔡宜蓉、吳淑真、
吳李敏、林奇興

吳秀瑜委員 9,600 元

1200：吳秀瑜、蔡金愛、吳貴仁、吳廖妙、
黃鳳秋、鄭守鈺、鄭榮恩、鄭丞豈

德清法師 60,400 元

10000：道種寺

1200：許阿勻、李長康、李游絹鶯、李冠男、
李星霆、李星翰、李星妞、吳幸樺、
李美智、李洋寬、李洋汎、李美慧、
李美壯、曾麗香、章世賢、章碧文、
章碧芬、章碧欽、章碧珊、陳柔余、
李長明、郭色蓮、虞政銘、陳萬添、
陳正昌、陳慧霞、陳慧雪、陳慧珍、
許綉繡、陳藍阿玉、吳許金簪、胡亦、
胡右、胡芯瑋、胡芯瑜、陳阿國、
陳俊明、陳林彩霞、林瑞祥、林瑞雯、
林瑞琦、謝李寶蓮

九十九年三月

20000：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馨方

15100：林惠月

10000：華佛寺、馬來西亞慈恩寺、
馬來西亞清涼精舍

5200：黃家溱

5000：陳鳳波

4300：許禮安

3300：洪玉尺

3000：法育法師

2000：吳膺炎、吳平順、通悟法師、
法禪法師、修環法師、蔡曜名

1406：任忠茗

1200：黃文卿、張吳雲絹、黃綉雯、張玉葉、
邱富妹、吳美紅、何秀玉、徐春杏、

高登犀、圓文法師、許增賢、歐子豪、
戴志豪、歐瓊香、周何靜、呂高志、
吳慧卿、陳淑鳳、圓爾法師、婁翊庭、
柯文城、林呈祥、施 儉、廖碧娥、
蔡惠慧、熊文蕊、林郭秀花、林玉秀、
吳美珍、林文裕、吳翠英、法嚴法師、
天崧法師、劉邱寶金、蔡嘉晟、
蔡嘉峪、萬邱善、周敏惠

1000：林玉秀、邱美女、邱玫瑰、邱美錦、
林文裕

900：孫志成

800：廖茂盛

600：圓純法師、宋謝麗蜜、法印法師、
黃慶德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官雪湧

400：鄭筱琪、黃碧蕊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陳美惠、楊秀珍、張彩霞

100：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
陳黃血、廖謝玉麗、廖元楓、洪月帕、
洪敏秀

劃 撥 746,138 元

694738：屏東縣慈恩協會(贊助莫拉克颱風
賑災專款)

5000：葉張春蘭、邱清城、陳資益

2400：李振華

2000：徐忠琳、恒星法師、林銘豐

1200：鍾春英、單王月霞、蘇貴勤、林慶茂、
林陳淑華、黃素月、鄭富全、鄭富仲、
羅桶妹

1000：鍾昭熙、鍾珮瑜、鍾佩菁、劉福珍、
謝舒涵、淨覺院菩提圖書館

600：陳春鶯

500：林珀州、林晉任、林俞伶、蔡惠蘭、
何貴棋、張步聖、梁春鳳、陳藝方

400：傅建源、傅炎昌、吳月金、傅義城

捐款芳名

300：楊明昌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陳淑珍、戴麗敏、
林士勛、林芳怡、陳祜發、陳邱秀蘭、
陳炳坤、陳錦華、方勝田、方禹婷、
方瑋晨、吳陳寶鳳、吳國樑、吳啓弘、
吳庭瑩

100：楊涵清、吳翊民、郭凱璇、陳意好、
陳苡瑄、趙來春、李宜春、劉小登、
戴林說、戴麗枝、王君豪、龍雅貞、
王崇恩

贊助獎學金 7,900 元

2000：劉福珍

1200：林蔡敏、郭阿來、范賢南、馮月梅

1000：陳林綉霞

100：陳貴生

林蔡碧蓮委員 29,400 元

1200：王美玉、邱李瑞華、林仙女、蘇美淑、
鄭曹嫦娥、黃月照、歐碧娟、曾瑞蘭、
吳錦竹、蔣明梅、陳允壽、洪林玉枝、
王洪樹蕊、陳嫩香、洪黃座、林秋月、
黃玉麗、黃翁佃、梁黃桃、蕭寶滿、
黃俊偉、黃湘婷、李高銘

600：王議德、李玉墀、黃曾來枝

陳阿足委員 16,800 元

1200：郭陳碧煙、蔡陳選、蔡孫罔牽、
黃秋、邱金株、鄭雪雲、許李海清、
侯罔愛、陳林秀枝、謝春成、林如意、
周吳春蓮、鄭謝玉鳳

600：李惠卿、呂柔箴

許月委員 7,800 元

1200：余漢武、朱文敏、朱瑤璋、劉美蓮

600：吳秀鳳、洪昌興、洪桂泰、洪雪芳、
呂念祖

蘇靜香委員 10,200 元

1200：蘇靜香、王杉文、黃王金葉、蘇德和、
藍婷妹、林調清、李育賢、朱碧華

600：陳春明

楊信輝委員 4,400 元

200：楊信輝、楊廷、林育霖、楊衣彤、
楊太祚、李良節、林謝香、陳柏志、
林紫秀、黃水泉、蘇李秀雪、吳泰法、
林素涵、林綉玉、蔡絲沛、陳昭煥、
王朝淳、李文伶、李雅婷、陳胡好、
蕭秋霞、翁靜妹

蘇友義委員 23,400 元

2400：王素清

1200：侯麗玉、顏義成、許金龍、許建雄、
蔡佳寧、李錫利、汪民隆、陳樹來、
莊麗紅、簡美麗、簡美苓、王崇亘、
楊秀枝

600：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

300：楊見少

200：張瓊珠、邱善、呂雯婷、呂聖淳、
呂其鴻、呂鐵樹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倩玉、廖長景、
李麗紅、高秀琴、陳文欽、徐錦淑、
華恒治、黃惠敏、陳俊堯、李麗芬、
李世文、李忠穎、李佳蓓、李青蓓、
許定國、許李保華、許鶯瑱、吳漂漳、
陳惠華

孫玉華委員 3,300 元

100：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王維德、
孫進興、孫黃蜜真、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戴靖惠、
童千綺、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劉秦佟、
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沈東翰、
郭張玉英

李秋花委員 3,600 元

600：鄭慶童

200：陳明珠、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淑琴、
李俊賦、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
洪碧蓮、林敏、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
李秋分、黃陳雪、黃靖文、黃士軒、
徐瑀婕、陳禾鎧、陳可軒、黃靖輝

土城辦事處 48,000 元

(主任：何念諦)

2000：何念諦

1200：盧碧芳、吳孟豐、王淑玲、莊易霖、
鄭麗紅、傅錦禎、張譯隆、張菊鳳

1000：華梓貽、張玉妹、易春香

500：游孟雪、劉鴛、林秀蘭、何環丞、
何玗潔、蔡蕙如、林怡萱、莊岳勳、
莊岳霖、林彥璋、張明頤

400：李秋紅

300：林深河

250：何鴻麟、何星叡、曾如萍、何昀諳

200：蘇月花、許天成、許陳阿足、廖雪君、
蔡佳樺、羅賢娟、華梓貽、張林鳳、
吳做、徐子婷、蕭麗華、李琴、
陳緞、蘇麗卿、朱冠縈、朱芳萍、
朱韻蓁、朱泓仰、范光武

100：葉香、黃林盛、黃亦雯、黃亦琪、
黃亦萍、林昌朋、陳寶蓮、林心嵐、
林心凱、邱垂益、邱徐碧梧、莊益銓、
邱黃幼葉、謝宜紘、張栗原、張依霖、
張劉金枝、邱莊双妹、張建岍、
張秀雲、張翔榮、張翔華、蘇麗卿、
朱冠縈、朱芳萍、朱韻蓁、朱泓仰、
黃李玉梨、陳菁菁、程省聰、吳承融、
楊捷逸、劉耀龍、徐振福、吳榮華、
劉大榕、王鼎輔、林優秀、周美慧、
黃寶惠、林興吉、林雅慧、沈冠秀、

王元鳳、翁文瑞、郭典明、洪櫻月、
王美甘、洪薇婷、洪鵬誌、洪湘婷、
李欣怡、何環州、蔣清川、蔣懷萱、
蔡嘉陵、蔡漢麟、李玉女、曹淵源、
曹凱鈞、曹凱翔、林珀州、蔡惠蘭、
林倉州、徐麗秋、林晉任、林俞伶、
何季陵、林原丞、林晉至、張美容、
杜承洋、張淳淳、杜姝涵、杜語喬、
杜松達、林蕊、徐名震、楊玉梅、
陳名位、陳依亭、邱林玉蘭、劉聖昭、
李純萱、鄭瑞珠、鄭美專、蘇玉英、
廖泓銓、許守愿、陳麗華、謝松棋、
陳錦盛、雷月娥、陳麗珏、陳沛婕、
林芄旭、蔡佩瑜、蔡文華、林亞昇、
陳俊霖、陳致縉、陳昱岑、陳建樺、
陳建安、陸弘毅、陸燕君、陸林寶蓮、
李秀里、邱岱汶、邱容瑩、何育霖、
吳雅鳳、劉彩玲、蔡金鋒、蔡建裕、
江玉蘭、江伍明珠、王啓全、陳依晴、
林奕慈、林阿儉、陳信樺、楊錦堂、
蔡建勝、林秋滿、蔡承儒、蔡晏翔、
林子宜、傅錦霞、陳柏諭、王放明、
陳欣怡、王漢賓、王佳雯、吳鳳冠、
謝永順、謝宏宜、謝佳偉、胡添福、
雷群娣、董恭華、王怡翔、董姿伶、
董鎮霆、林柏皓、蕭雅文、鄭氏鸞、
陳則宇、許雪華、胡惠雲、莊阿續、
陳雪和、蔡采芬、林月卿、呂承恩、
陳麗玲、許源和、龐志銅、謝良江、
許月秀、龐自君、龐新諺、袁佳瑜、
高蔡文、高偉翔、高詩婷、鄭文妮、
鄭錦隆、鄭智遠、廖貫吟、廖庭佑、
林綉霞、黃峙傑、陳昌瑋、廖榮桐、
張坤能、王彰輝、林雅惠、林嫻好、
鍾承輝、林宏謀、呂阿涼、張鐵軍、
潘微卿、林秀卿、彭秀芳、顏麗真、
顏毓庭、顏崇智、顏莊金媛、蔡佩君、

捐款芳名

蔡莊金菊、蔡新財、鄭秋燕、楊婕翎、
葉議文、鄭麗淑、陳思羽、李文華、
李佩儀、李慧英、廖玉婷、洪春美、
連秀香、游玉英、魏武雄、陳明惠、
劉明珠、連淑玲、賴美玉、魚販、
顏美玲、留秀娥、陳寶猜、張玉秀、
廖美玲、林曉雯、戴素卿、莊蕊伊、
周巧蘭、黃淑瑩、謝佩璇、廖名崧、
何明璋

陳文卿委員 7,400 元

1000：盧金全、蘇陳瑞雪

500：林財樹

300：蘇燕菊、盧芊文、廖清欽

200：盧毅豪、陳佩君、謝宇澤、陳美珠、
廖世煌、廖書延、林裕銘、黃瓊嬋、
林徐菊英、林柏毅、林芸竹、林芸如、
黃鈺雯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梲茹、
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葉王欽、
張齡月、葉語心、張勝文、盧英子、
戴昭君、賴威宇

林聰妹委員 3,400 元

200：林聰妹、褚興聲、朱建和、朱慈珮、
朱崇瑄、朱家宏、游木清、胡綉鳳、
游順和、胡水元、胡秀金、蕭仁豪、
楊碧珠、蕭凱鴻、蕭良傑、蕭強笙、
蕭瑋言

蘇淑儷委員 5,400 元

1200：侯文富

600：陳葉木英、莊淑茗、郭美綉、郭靜珠、
郭美津、韓志明、韓顏壕

黃蘭委員 10,800 元

600：郭黃蘭、鄭芳宜、林曾盾、謝呂員、
黃陳炎玉、謝美津、郭陸秀金、
郭月理、林黃玉鶯、余銀葉、李恨、
陳梅香、曾王金、郭美惠、郭正成、

黃鈺雯、陳太山、陳美菊

許貴華委員 7,200 元

1200：王秀娟

300：許貴華、許呂杞蘭、許保旺、許貴仁、
許毓麟、許肇麟、許雅婷、簡意生、
簡昌晃、簡莊粉、陳雁月、陳財源、
方秀珍、張惠琦、陳垣宇、陳怡安、
林錦綢、洪上涵、洪秉承、洪藝慈

傅淨法師 9,000 元

1200：傅淨法師、圓戒法師、許閔豪、
吳素蘭

600：林金生、方秋蘭、林若姿、林伯睿、
林峻弘、張芙蓉、江秀琴

吳秀瑜委員 7,200 元

1200：金蔡玉受、金文仁、金美珍、金美令、
王泰元、林瓊雲

蔡德源委員 6,900 元

400：蘇淑麗、蔡彩鸞

2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莊千慧、
葉順偉、葉肇官、施同成、黃秀霞、
施漢懋、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秀容、陳秀華、陳惠珍、黃作民、
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王玉真

100：吳梗、邱政雄、邱建清、王桃、
柳芸軒

陳憲銘委員 18,000 元

1200：施佩芬、賴清涼、胡碧爵、孫秀蓮、
蘇雪月、高王麗

600：莊劉淑美、管素珍、洪淳芮、洪晟晏、
洪桂林、王梅香、吳月双、高必權、
李正賢、蔣秀珠

300：李永欽、李明道、李佩珊、林麗玥、
黃俊傑、莊麒炎、黃麗蓮、莊舒雅、
莊騰捷、周佩君、莊清婷、黃李拐、
陳棋瑞、陳癸妙、戴春木、陳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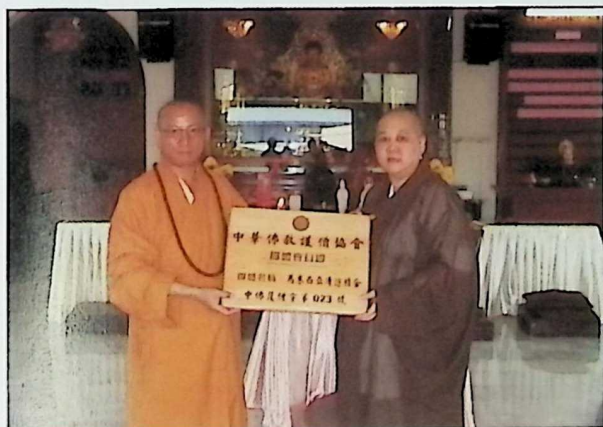
授證式之二馬來西亞慈恩精舍



授證式之三馬來西亞慈光寺



歡迎吉隆坡慈恩講堂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授證式



授證式之四馬來西亞清涼精舍



授證式之五馬來西亞慈恩寺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
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